
此 乃 要 件 請 即 處 理

閣下如對本通函任何方面或應採取之行動有任何疑問，應諮詢持牌證券交易商、銀行經理、律師、專業會計師或其他專業顧問。

閣下如已售出或轉讓所有名下之嘉輝化工控股有限公司股份，應立即將本通函連同隨附的代表委任表格送交買主或承讓人，或送交經手買賣或轉讓之銀行、持牌證券交易商或其他代理商，以便轉交買主或承讓人。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以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通函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會就因本通函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本通函僅供參考，並不構成收購、購買或認購嘉輝化工控股有限公司任何證券之邀請或要約。



GREENFIELD CHEMICAL HOLDINGS LIMITED

嘉輝化工控股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582)

主要交易、 發行可換股債券 及 股東特別大會通告

本公司謹訂於二零一一年三月十五日上午十時三十分於香港上環干諾道中168-200號信德中心西座23樓2304室舉行股東特別大會，大會通告載於本通函第124至125頁。無論閣下能否親身出席大會，務請按股東特別大會通告所附代表委任表格上印列之指示填妥該表格，並於可行情況下盡快交回本公司之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卓佳標準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28號金鐘匯中心26樓，惟無論如何最遲須於股東特別大會或其任何續會指定舉行時間48小時前交回。填妥及交回隨附代表委任表格後，閣下仍可依願出席大會，並於會上投票。

二零一一年二月二十五日

* 僅供識別

目錄

	頁次
釋義	1
董事會函件	4
附錄一 — 本集團財務資料	39
附錄二 A — 香港附屬公司會計師報告	42
附錄二 B — 中國附屬公司會計師報告	62
附錄三 — 未經審核經擴大集團備考財務資料	105
附錄四 — 管理層討論與分析	113
附錄五 — 一般資料	119
股東特別大會通告	124

釋義

在本通函內，除非文義另有所指，以下詞彙具有下列涵義：

「收購事項」	指	根據該協議收購銷售股份以及各目標公司及香港附屬公司於完成時應向賣方支付的所有股東貸款
「該協議」	指	賣方與本公司就買賣目標公司全部已發行股本而於二零一零年九月二十一日簽訂之買賣協議
「組織章程細則」	指	本公司組織章程細則
「聯營公司」	指	具上市規則賦予之涵義
「董事會」	指	本公司董事會或正式授權之委員會
「本公司」或「買方」	指	嘉輝化工控股有限公司，一間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其股份於聯交所主板上市
「完成」	指	收購事項之完成
「關連人士」	指	具上市規則賦予之涵義
「代價」	指	400,000,000港元
「兌換價格」	指	初步兌換價格每股轉換股份2.1港元，惟須符合股份合併、股份拆細、資本化發行、資本分派、供股及其他股權或股權衍生工具發行等事件產生的一般調整條款
「轉換股份」	指	根據行使可換股債券所附轉換權利而將予發行之新股
「可換股債券」	指	本公司將於完成時向賣方以協定形式發行65,000,000港元本金的可換股債券，以滿足代價之一部分
「丹陽」	指	丹陽世紀新能源有限公司
「出售事項」	指	香港附屬公司以成本價出售於丹陽之投資
「董事」	指	本公司董事及各「董事」

釋義

「股東特別大會」	指	本公司將於二零一一年三月十五日上午十時三十分於香港上環干諾道中168-200號信德中心西座23樓2304室舉行之股東特別大會
「經擴大集團」	指	緊隨收購事項完成後之本集團
「本集團」	指	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
「香港」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香港特別行政區
「香港附屬公司」	指	中國光電投資有限公司，一間於香港註冊成立之有限責任公司，為目標公司之全資附屬公司
「獨立第三方」	指	獨立第三方，據董事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所知、所悉及所信，並非本公司及其關連人士(定義見上市規則)之關連方
「最後交易日期」	指	二零一零年九月二十一日，為本公司就收購事項於二零一零年九月二十一日刊發公佈之前股份於聯交所最後交易之日期
「最後實際可行日期」	指	二零一一年二月二十四日，即本通函付印前確定本通函所載若干資料之最後實際可行日期
「上市規則」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
「主要股東」	指	宏漢有限公司，持有140,000,000股股份，約佔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的51.31%
「中國」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就本通函而言，不包括中國香港、澳門特別行政區及台灣
「中國附屬公司」	指	江蘇穩潤光電有限公司，一間於二零零二年三月二十六日於中國註冊成立之有限責任公司
「重組」	指	目標公司將於重組完成後成為香港附屬公司之直接控股公司

釋義

「銷售股份」	指	目標公司已發行股本中100股每股1.00美元的普通股，由賣方持有及實益擁有，為目標公司之全部已發行股本
「證券及期貨條例」	指	香港法例第571章證券及期貨條例
「股份」	指	本公司股本中每股面值0.10港元之股份
「股東」	指	股份持有人
「聯交所」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收購守則」	指	香港收購及合併守則
「目標公司」	指	Ace Winner Holdings Limited，一間於英屬處女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責任公司，由賣方全資所有
「目標集團」	指	重組及出售事項完成後之目標公司及其附屬公司
「賣方」	指	中國世紀環球有限公司，一間於英屬處女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責任公司，分別由紀曉波先生及張亮先生實益擁有95%及5%的權益
「港元」	指	港元，香港法定貨幣港元
「人民幣」	指	人民幣，中國法定貨幣人民幣
「美元」	指	美元，美國法定貨幣美元
「%」	指	百分比

董事會函件



GREENFIELD CHEMICAL HOLDINGS LIMITED

嘉輝化工控股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582)

執行董事：

胡軍先生

張穎女士

李靄先生

張洋先生

蔣志謙先生

註冊辦事處：

P. O. Box 309

Ugland House,

South Church Street

George Town

Grand Cayman

Cayman Islands

British West Indies

獨立非執行董事：

霍浩然先生

鄭大勇女士

伍海于先生

總辦事處暨香港主要營業地點：

香港上環

干諾道中168-200號

信德中心西座23樓2304室

敬啟者，

主要交易、 發行可換股債券 及 股東特別大會通告

緒言

董事會謹此宣佈，於二零一零年九月二十一日，本公司與賣方簽訂該協議，據此，本公司已有條件同意向賣方收購目標公司的全部已發行股本，代價為400,000,000港元，並將由本公司全權酌情決定以現金或向賣方(或其代名人)發行可換股債券或兩者結合的方式支付。

本公司決定，400,000,000港元的代價將以現金支付335,000,000港元，而65,000,000港元將於完成時以兌換價格透過發行可換股債券的形式支付。

* 僅供識別

董事會函件

主要股東已根據上市規則第14.44條就收購事項給予書面批准替代於股東大會上批准收購事項。然而，由於本公司計劃發行可換股債券以滿足部分代價，董事將於股東特別大會上尋求股東授予特別授權，以批准發行可換股債券。此外，由於香港附屬公司及中國附屬公司的會計師報告包含第一保留意見及第二保留意見，因此不接受股東的書面批准，且須根據上市規則第14.86條召開股東大會。

本通函旨在向閣下提供(其中包括)有關收購事項及發行可換股債券之資料，以及發出股東特別大會通告，股東特別大會擬提呈決議案以考慮及酌情批准該協議及其項下擬進行之交易(包括發行可換股債券)。

該協議

日期： 二零一零年九月二十一日(交易時段後)

訂約方：

1. 中國世紀環球有限公司(賣方)
2. 本公司(買方)

據本公司所知及所信，賣方及其最終實益擁有人為獨立第三方。賣方之主要活動為投資控股。

將予收購的資產

根據該協議，本公司已有條件同意向賣方收購銷售股份(即目標公司的全部已發行股本)以及於完成時目標公司及香港附屬公司各自應付賣方之所有股東貸款。

代價

總代價400,000,000港元將由本公司全權及絕對酌情決定並視乎本集團當時之現金狀況，由本公司於完成時以現金或向賣方(或其代名人)發行可換股債券或兩者相結合的方式支付。

本公司決定，400,000,000港元的代價將以現金支付335,000,000港元，而65,000,000港元將於完成時以兌換價格透過發行可換股債券的形式支付。

代價之現金部分將從本集團內部資源中撥付。於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未經審核現金部分約為450,000,000港元。鑒於代價部份以發行可換股債券清償，董事會將擬於日後其認為適當之時行使其可換股債券贖回權。

董事會函件

代價乃由本公司與賣方按公平協商原則，並考慮(i)目標集團的過往財務表現；(ii)中國附屬公司之最新管理賬目，當中顯示中國附屬公司於截至二零一零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之溢利較其過往財務表現已經好轉；及(iii)中國LED行業的前景後釐定。儘管第二保留意見(定義見「中國附屬公司財務資料」一節)載列對期內(定義見「中國附屬公司財務資料」一節)目標集團過往財務表現之影響，然而，鑒於目標集團之財務表現在辭去前董事(定義見「中國附屬公司財務資料」一節)(有關詳情載於本函較後部分)後已經好轉，董事認為依賴目標集團於辭去前董事後的期間內之財務資料以釐定代價屬適宜之舉。

先決條件

該協議須待下列先決條件獲達成後，方告完成：

- (a) 本公司信納對目標集團之資產、負債、營運及相關事務(包括但不限於重組及出售事項)盡職審查的結果；
- (b) 取得賣方及本公司就該協議及其項下擬進行之交易須取得之一切必要同意及批准；
- (c) 向相關政府或監管機構或其他第三方取得就該協議及其項下擬進行之交易而言屬必需之一切必要豁免、同意、批准、執照、授權、許可、指令及免除(如需要)；
- (d) 根據上市規則之規定獲得股東對該協議及其項下擬進行之交易(包括但不限於向賣方或其代名人發行可換股債券)的批准；
- (e) 就該協議項下擬進行之交易取得中國法律意見(以本公司信納之形式及內容)；
- (f) 該協議所載之賣方擔保於所有方面仍真實準確；及
- (g) 聯交所上市委員會批准轉換股份上市及買賣。

倘上述條件未能於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已由協議各方延長至二零一一年三月三十一日)下午四時正或之前或賣方及本公司可能協定之較後日期達成(或視情況而定，獲得本公司對(a)、(e)及(f)的豁免)，則該協議將告停止及終結，因此訂約各方相互間並無任何義務及責任，惟任何之前違反有關條款者除外。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董事無意豁免任何先決條件。

董事會函件

完成

該協議須於其條件獲達成或豁免(視情況而定)後，方告完成。

於該協議完成後，目標公司將成為本公司之一間全資附屬公司。該協議並無任何條文賦予賣方因收購事項而委任董事之權利且賣方無意委任董事。

可換股債券之主要條款

本金額

本金額最高為400,000,000港元，視代價的支付方式(由本公司全權酌情決定並取決於本集團當時的現金狀況)而定。

本公司已經決定可換股債券本金額釐定為65,000,000港元。

利率

每年應付年利率為3%。

到期日

可換股債券發行日期起計第三週年。

兌換價格

初步兌換價格為每股轉換股份2.1港元。惟須符合股份合併、股份拆細、資本化發行、資本分派、供股及按低於市價的80%發行股份或可換股證券等事件產生的一般調整條款。

轉換限制

如轉換任何可換股債券(i)並未引致可換股債券持有人及其一致行動方(定義見《收購守則》)須根據《收購守則》第26條提出強制性收購及(ii)並未導致本公司違反上市規則第8.08條的最低公眾持股規定或其他類似條款，各可換股債券持有人有權於可換股債券發行日期後直至到期日期止任何營業日(按100,000港元或其整數倍)轉換全部或部份可換股債券的未償還本金。

轉換股份之地位

所有轉換股份將在所有方面與配發及發行該等股份時的已發行股份具有同等地位。

董事會函件

可轉讓性

經事先通知本公司後，可換股債券可按本金面值100,000港元自由轉讓。本公司將於知悉本公司關連人士不時進行的任何可換股債券交易後立即向聯交所披露有關交易。

贖回

本公司可於發行日期起至到期日期止任何時間按未償還本金的100%贖回可換股債券。本公司或其附屬公司可於任何時間按未償還本金的100%或本公司或其附屬公司與可換股債券持有人協定的任何價格購買可換股債券。倘若本公司或其附屬公司同意可換股債券持有人以超過未償還本金100%的價格購買可換股債券，本公司將獲得股東的事先批准。於到期日期未償還的任何可換股債券須由本公司按未償還本金的100%贖回。

上市

本公司不會申請可換股債券上市。

本公司將向聯交所上市委員會申請批准於可換股債券獲轉換時須予發行的轉換股份上市及買賣。

初步兌換價格

可換股債券的初步兌換價格每股2.1港元較：

- (a) 於二零一零年九月二十一日（即該協議日期）聯交所所報收市價每股2.3港元折讓約8.69%；
- (b) 直至最後交易日（包括該日）前最後五個連續交易日聯交所所報平均收市價約每股2.27港元折讓約7.48%；
- (c) 最近每股資產淨值1.587港元（基於本集團於二零一零年六月三十日的未經審核資產淨值433,005,000港元（扣除少數股東權益）及於二零一零年八月三十一日的股份總數272,860,000股）溢價約32.33%；及
- (d) 較二零一一年二月二十四日（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每股收市價約1.84港元溢價約12.38%。

初步兌換價格乃經本公司與賣方公平協商，經考慮股份當前市價及股票過往買賣流動性以及按上文所述計算的最近每股資產淨值後釐定，董事認為可換股債券的初步兌換價格屬公平合理。

董事會函件

對持股架構的影響

假設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後並無進一步發行新股，下表根據(i)本公司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的已發行股本及持股架構；(ii)假設可換股債券(本金額最高為65,000,000港元)以每股2.1港元的初步兌換價格獲全數轉換對本公司持股架構進行概述，惟僅供說明用途：

股東	於本公佈日期		緊隨按初步兌換價格 全數發行及轉換 可換股債券之後	
	股份數目	%	股份數目	%
宏漢有限公司(附註1)	140,000,000	51.31	140,000,000	46.08
True Focus Limited (附註2)	18,010,000	6.60	18,010,000	5.93
賣方或其代名人	0	0.00	30,952,380	10.19
公眾股東	114,850,000	42.09	114,850,000	37.80
總計	<u>272,860,000</u>	<u>100.00</u>	<u>303,812,380</u>	<u>100.00</u>

附註：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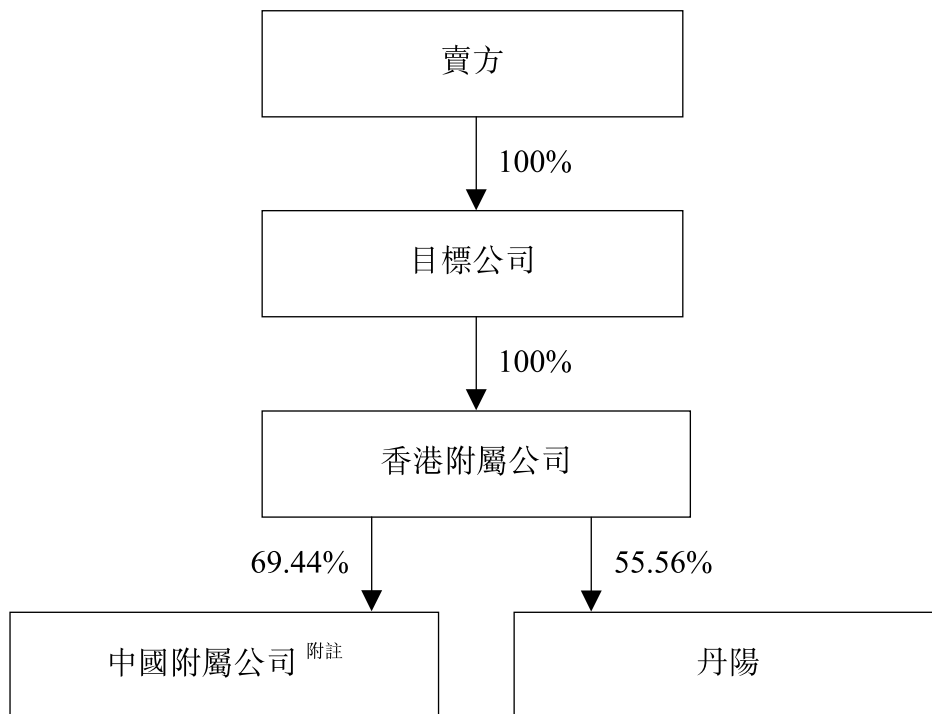
1. 宏漢有限公司由萬忠波先生(「萬先生」)及劉佳女士(「劉女士」)全資及實益擁有，彼等分別持有50%之權益，因此，萬先生及劉女士被視為於宏漢有限公司持有之股份中持有權益。
2. True Focus Limited擁有13,510,000股股份，而True Focus Limited之全資附屬公司Pacific Orchid Investments Limited擁有4,500,000股股份，因此，True Focus Limited被視為於18,010,000股股份中持有權益。True Focus Limited由Besford International Limited全資擁有，而Besford International Limited為中國網絡資本有限公司之全資附屬公司，因此，Besford International Limited及中國網絡資本有限公司被視為於18,010,000股股份中持有權益。

收購事項不會導致本公司控股權的變動。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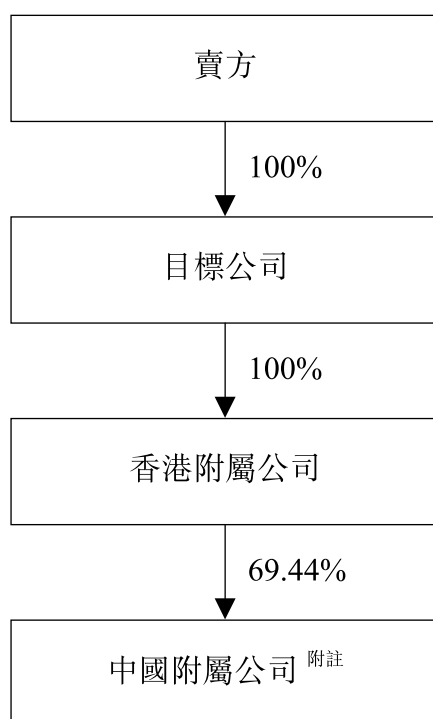
董事會函件

目標集團的資料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目標集團現有的簡化集團架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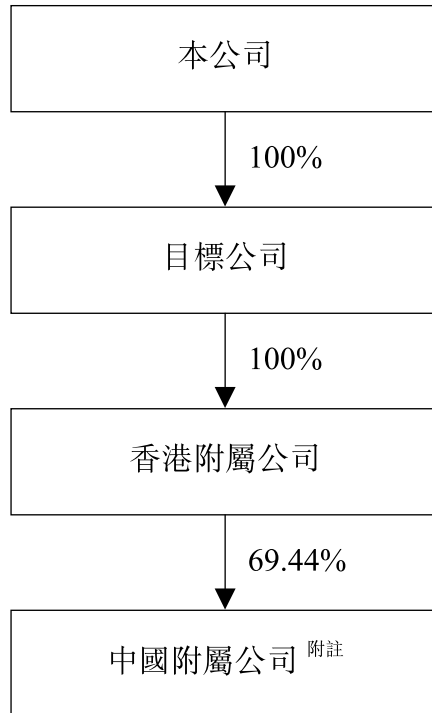


於緊接出售事項後但於該協議完成前，目標集團的簡化集團架構如下：



董事會函件

緊接該協議完成後，目標集團的簡化集團架構如下：



附註：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江蘇穩潤光電科技有限公司及鎮江穩潤半導體照明工程有限公司為中國附屬公司全資擁有之附屬公司。

董事會函件

目標公司

目標公司於二零一零年九月九日於英屬處女群島註冊成立，由賣方全資擁有。目標公司自註冊成立以來並無錄得任何營業額或從事業務活動，且除已發行股本100美元外並無任何資產。目標公司僅為令重組生效而成立。重組於二零一零年九月二十二日完成，及目標公司已經成為香港附屬公司的直接控股公司。

香港附屬公司

香港附屬公司於二零零七年六月二十八日於香港註冊成立，由目標公司全資擁有。香港附屬公司的主要業務為投資控股。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香港附屬公司於中國附屬公司擁有69.44%權益。於出售事項完成後，除於中國附屬公司的投資外，香港附屬公司將不會持有任何其他投資。

香港附屬公司財務資料

下表載列香港附屬公司根據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編製之經審核財務資料概要，摘自本通函附錄二A：

自二零零七年 六月二十八日 (註冊成立日期) 至二零零七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止期間 人民幣千元	截至 二零零八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止年度 人民幣千元	截至 二零零九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止年度 人民幣千元	截至 二零一零年 十月三十一日 止十個月 人民幣千元
---	--	--	--

收益表

收入	—	—	—	—
除稅前溢利／(虧損)淨額	972	4,881	(72)	2,820
除稅後溢利／(虧損)淨額	972	4,881	(72)	2,820

於二零零七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人民幣千元	於二零零八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人民幣千元	於二零零九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人民幣千元	於二零一零年 十月三十一日 人民幣千元
----------------------------	----------------------------	----------------------------	---------------------------

資產負債表

總資產	71,116	145,040	145,120	145,045
總負債	70,134	139,177	139,329	136,434
淨資產	982	5,863	5,791	8,611

董事會函件

中國附屬公司

中國附屬公司為一間於二零零二年三月二十六日在中國註冊成立的有限責任公司，其已繳足註冊資本為人民幣135,000,000元。香港附屬公司擁有中國附屬公司全部股權之69.44%，其餘為獨立第三方擁有。

中國附屬公司的主要業務為設計、製造及銷售LED封裝及半導體照明相關產品。中國附屬公司擁有其自身的工廠，該工廠位於中國江蘇省鎮江市高新技術產業開發園區。中國附屬公司根據來自其客戶的銷售訂單供應其終端產品，其客戶包括中國本地客戶及外國客戶。於二零一零年十月三十一日，中國附屬公司將其產品出口予位於韓國、新加坡、印度、香港、台灣及伊朗的客戶，佔中國附屬公司截至二零一零年十月三十一日止十個月總收入約66%。

中國附屬公司之經營模式

中國附屬公司通過其銷售及分銷渠道接受客戶的銷售訂單。隨後，中國附屬公司向其供應商訂購原材料，並開始生產程序。於上述生產程序完成後，中國附屬公司向其客戶交付LED成品及半成品(如下文所述)。生產架構包括產業鏈的中間階段(即LED封裝設計)及LED應用的最終階段。

銷售及分銷

中國附屬公司的產品銷售訂單主要來自電子設備製造商，因此其產品需求輕微受電子產品如移動電話，LED顯示屏等的銷售趨勢影響。就招攬業務而言，中國附屬公司依賴其銷售部門，由銷售部門積極推廣其產品，並直接向潛在客戶推廣。一旦確認潛在客戶，銷售部門將向客戶作出正式的報價或建議，協商售價並制定正式的銷售訂單完成交易。大部分銷售均有信貸期，從30日至90日不等，而銷售團隊將密切監測應收賬款的可收回性。

除銷售部門外，客戶服務部門將負責維繫現有的客戶關係，了解中國附屬公司客戶的任何具體要求。此外，客戶服務部門亦負責銷售支持、跟踪並負責技術諮詢。

中國附屬公司的推廣團隊實力雄厚，銷售員工在LED市場的經驗豐富，且定期在中國以及海外參加展會及交易會。

董事會函件

中國附屬公司之產品主要於中國及韓國出售，其餘則出口海外其他國家。中國附屬公司之主要產品為發光管、數碼管及貼片，分別約佔中國附屬公司截至二零一零年十月三十一日止十個月總營業額之29%、20%及42%。

發光管：

發光管分部包括傳統的LED產品，例如插入型LED及食人魚LED系列。該等產品可安裝於特定管體內，與電子信號及自動照明等自動插入設備配套使用。該等產品的主要客戶包括機械及自動化製造商。

數碼管：

數碼管分部包括LED顯示產品，如數字顯示、字符及圖像顯示等。該等產品可安裝於電子計時器、電子計算器及電子信息板等電子設備的印刷電路板或插座上。該等產品的主要客戶包括電子設備製造商。

貼片：

貼片產品包括Chip LED及Top LED。Chip LED及Top LED常用作LED顯示器、聲頻及視頻設備指示器及自動儀錶板等電子設備的背光燈。該等產品尺寸較小且可靠性高，可用於多種電子產品。該等產品的主要客戶包括自動及電子製造商。

其他：

其他產品包括LED燈具、燈泡、LED管、LED高功率照明等LED應用產品。

定價策略

中國附屬公司每種產品的價格均參考(其中包括)原材料成本、直接勞工成本、日常開支等，並與中國附屬公司主要競爭對手的售價作比較之後釐定。中國附屬公司之產品定價管理委員會將負責對產品進行定價，並監察產品的銷售狀況。

產品定價管理委員會由10名委員會成員組成，包括董事、總經理、財務總監、技術總監、銷售經理、採購經理及生產經理。委員會的會議將定期舉行，產品的定價將參考最新的市況及生產效率釐定。此後標準售價將傳達至銷售部門。若售價與標準售價相差5%，則須獲得總經理批准，並於下一屆委員會會議上討論銷售業績。

董事會函件

產品定價委員會的主要責任是避免任何不當的售價，以及避免未來出現任何類似前董事的事件。

五大客戶

截至二零零七年、二零零八年及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以及截至二零一零年十月三十一日止十個月，中國附屬公司的五名最大客戶分別約佔其收入的29%、21%、41%及50%。

產能

中國附屬公司擁有數條配備進口封裝機器的自動化生產線。發光管分部擁有兩條生產線，其產品年總產能為四千萬件。數碼管分部擁有一條生產線，其產品年總產能為三千萬件。貼片分部擁有兩條生產線，產品年總產能為九千五百萬件。其他分部擁有一條生產線，產品年總產能為1億件。中國附屬公司總共擁有六條生產線，以目前的生產線規模計算，產能利用率約為80%。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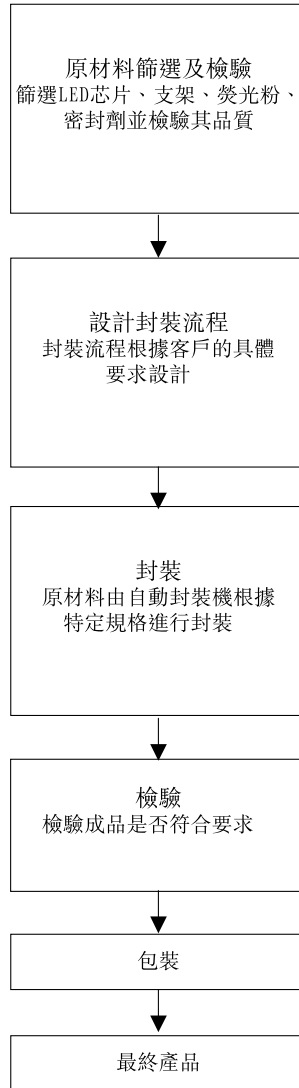
供應商及原材料採購

用於生產LED產品的主要原材料包括LED芯片、支架、熒光粉、印刷電路板、環氧樹脂、塑膠、銅及鋁材、矽膠、電阻器及電容器。中國附屬公司同時從國內及國外供應商採購原材料。

董事會函件

生產流程

中國附屬公司主要從事發光管封裝。儘管產品分為三個主要分部，但產生流程相似，概括於以下流程圖：



董事會函件

研發

技術創新對於保持在LED照明市場中的競爭力至關重要。中國附屬公司在其中國江蘇的生產基地擁有研發中心及強大的技術團隊。中國附屬公司的研發中心負責在四個領域發展省級標準的實驗室，即LED企業技術、半導體及照明技術、LED封裝與公共設施技術及創新型封裝開發。

中國附屬公司的研發中心致力於在LED封裝行業及照明設備行業開發創新技術。其擁有多套先進的測試設備，包括用於開發新生產技術及增強質量控制的DSC環氧樹脂測試儀、自動推力計、高精度顯微鏡、熱阻測試儀、環境仿真器、光強分佈測試儀等。

未來，中國附屬公司計劃涉足LED應用市場，及在照明設備開發方面分配更多資源。研究及管理團隊的目標為擴大中國附屬公司的產品基礎、提升產品質素及增強企業價值。

五大供應商

截至二零零七年、二零零八年及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以及截至二零一零年十月三十一日止十個月，中國附屬公司的五名最大供應商分別約佔中國附屬公司銷售成本之37%、38%、33%及42%。

與其競爭對手相比，中國附屬公司已研發出多種獲得中國資格認證的高技術、高質量的LED產品。此外，中國附屬公司亦獲得當地政府的全力支持，可享受優惠稅務及補貼政策，並為中國江蘇省著名商標之一。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中國附屬公司擬透過增加營銷活動進一步拓展其銷售及分銷渠道。於完成後，本公司將檢討中國附屬公司之現有營運，並與中國附屬公司之高級管理層討論中國附屬公司日後發展計劃，例如拓展銷售及分銷渠道、為研發及任何其他方面制訂財政預算等。未來中國附屬公司之業務規模擴大後，本公司將考慮增強中國附屬公司之現有產能，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尚未制訂具體的拓展計劃及承諾內容。

於完成後，預期本公司將保留中國附屬公司之現有管理團隊。

董事會函件

中國附屬公司現有管理團隊之主要成員

中國附屬公司由一支經驗豐富及盡職的管理團隊帶領，該團隊擁有豐富的行業知識，執行力強。管理團隊的所有成員均於其各自領域擁有至少5年經驗，該等專業知識領域包括LED行業的市場戰略策劃、生產過程改進、經營風險評估、技術提高及LED產品相關的優化及財務計劃。

中國附屬公司之現任董事總經理蘭有金先生（「蘭先生」）5年內先後於LED經營及管理崗位擔任領導職務。蘭先生分別於香港中文大學及北京大學獲得金融學及經濟學碩士學位。

在現有高級管理團隊的領導下，中國附屬公司二零一零年之財務業績取得巨大進步，因此本公司認為，中國附屬公司之現任高級管理團隊未來將繼續令公司實現持續增長。

本集團計劃挽留中國附屬公司之現任管理團隊。不僅由於中國附屬公司之現任管理團隊表現優異，且保持管理的一致性亦將有助鞏固及發展本集團這一新業務。中國附屬公司之現任管理團隊，連同董事會（包括於生產廠房經營及實施優質管理策略以生產優質產品方面具有逾十年經驗之鄭大勇女士）將於完成後監控和管理中國附屬公司的營運。未來於完成後，本公司將考慮增聘合資格人士監控和經營中國附屬公司的業務。

中國附屬公司之競爭優勢

於中國江蘇省之領先品牌：

成功的品牌是中國附屬公司發展之關鍵，可令中國附屬公司從高度分散及極具競爭力的LED行業脫穎而出。自二零零八年以來，「穩潤光電」商標已成為中國江蘇省的著名商標。中國附屬公司認為一個強大的品牌將有助於中國附屬公司維持其定價能力、提高客戶的忠誠度並擴大其客戶基礎。

董事會函件

產品質量及環境認證：

中國附屬公司已開發一套完整的高技術及高標準的LED產品。此外，中國附屬公司已建立其自有的實驗室以進行質量保證測試。各個生產階段均有員工進行檢驗及質量控制，包括(a)於使用前對原材料進行檢驗；(b)在各個生產階段進行產品檢測，確保符合產品質量規定；(c)每日進行過程測試；及(d)對成品進行質量測試，確保產品的一致性與質量。

中國附屬公司之未來策略

中國附屬公司將繼續加強及擴展其現有的中國銷售及分銷渠道，並將參與高利潤率之項目，從而令中國附屬公司未來擴大其業務規模。除中國及韓國市場外，中國附屬公司亦計劃於海外探尋更多的業務機會。

中國附屬公司財務資料

下表載列中國附屬公司根據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編製之經審核財務資料概要，摘自本通函附錄二B：

截至 二零零七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止年度 人民幣千元	截至 二零零八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止年度 人民幣千元	截至 二零零九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止年度 人民幣千元	截至 二零一零年 十月三十一日 止十個月 人民幣千元
--	--	--	--

收益表

收入	98,943	109,540	97,135	170,762
除稅前溢利／(虧損)淨額	2,479	(5,321)	(5,664)	29,103
除稅後溢利／(虧損)淨額	2,046	(5,562)	(5,765)	24,818

於二零零七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人民幣千元	於二零零八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人民幣千元	於二零零九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人民幣千元	於二零一零年 十月三十一日 人民幣千元
----------------------------	----------------------------	----------------------------	---------------------------

資產負債表

總資產	213,264	228,629	223,108	264,686
總負債	94,538	92,096	92,260	109,020
淨資產	118,726	136,533	130,848	155,666

董事亦請閣下垂註本通函附錄二A及二B，當中載有香港附屬公司及中國附屬公司之財務資料。

董事會函件

如香港附屬公司會計師報告(「**第一會計師報告**」)所載，本公司申報會計師(「**申報會計師**」)已經就香港附屬公司發佈保留意見(「**第一保留意見**」)，香港附屬公司並無根據香港會計師公會發佈之香港會計準則第27號「綜合及獨立財務報表」編製綜合財務資料，且並無根據香港公司條例第十附表第18(4)段之要求披露收購事項後香港附屬公司應佔之附屬公司業績的有關資料(即並無列入香港附屬公司財務資料的香港附屬公司自收購該等附屬公司的各日期起之附屬公司非綜合業績總淨額)。然而董事認為，由於丹陽排除在收購事項之外，將丹陽的財務資料納入香港附屬公司的綜合財務報表可能並不適宜呈列收購事項之整體財務狀況。若香港附屬公司編製綜合財務報表，則須額外的時間對丹陽(排除在收購事項之外)進行額外的審計，本公司認為向任何排除在收購事項外的公司分配額外資源不符合本公司的利益。

由於出售事項預期將於收購事項完成前完成，董事預期第一保留意見將相應從本集團綜合財務報表中撤銷。

如中國附屬公司會計師報告(「**第二會計師報告**」)所載，申報會計師已就中國附屬公司截至二零零七年、二零零八年及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期間**」)由中國附屬公司前董事(「**前董事**」)經手的若干銷售(「**交易**」)發佈保留意見(「**第二保留意見**」)。前董事負責銷售過程，並向最終客戶收取銷售款項，惟彼並無充份的支持文件，包括就有關交易之現金收據的充份文件。由於下文所載指控前董事之違規行為，申報會計師表示無法就有關交易獲得客戶之獨立確認，或從事其他的審計程序令其信納交易、相關稅收以及應收貿易款項的有效性及完整性。

前董事目前正接受中國相關當局的調查(「**調查**」)。於截至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之年度，中國附屬公司董事知悉其內部控制缺陷，並對前董事經手的交易以及交易的各自相關餘額展開調查。基於中國附屬公司董事進行之調查，中國附屬公司於二零零九年五月十五日免除前董事執行董事兼總經理的職務(「**免職**」)，中國相關當局開始對其展開調查及採取法律訴訟，訴訟乃針對前董事違反其作為董事之信託責任，以及由於其濫用中國附屬公司的資源(例如中國附屬公司品牌及客戶資料，「**銷售資料**」)而帶來的損害。中國附屬公司指控前董事透過獨立第三方的協助，直接或間接從事與中國附屬公司產品極為相似的銷售業務，並濫用屬於中國附屬公司的銷售資料。

董事會函件

當前相關中國當局針對前董事的調查及採取的法律行動，乃因為中國附屬公司指控前董事於二零零九年五月份之前的違規行為對其造成的損害而提起訴訟。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並無證據顯示由於指控前董事的違規行為（上一次約為兩年前）令中國附屬公司產生任何或然負債撥備。根據中倫律師事務所之意見，該等調查及法律行動不大可能造成目標集團產生額外成本或進一步的經濟損失。因此，董事會認為，本通函所含之資料，包括與前董事有關之事件在所有重大方面均屬完整及準確，並無誤導或欺騙。

董事會獲悉第二保留意見，並因此盡其最大努力採取各類措施保護本集團及其股東之權益，消除因收購事項可能導致的風險。根據中國附屬公司高級管理層之意見，於免職後，中國附屬公司之內部調查委員會已詳細檢討內部控制，並自二零零九年五月建立並採用內部控制系統（「**內部控制系統**」），令中國附屬公司股東及董事會可密切監視中國附屬公司之業務。內部控制系統的若干領域已經得到加強，下述載列內部控制系統關鍵領域之摘要：

1. 中國附屬公司董事會批准日常運作。

資本開支

收購任何固定資產，如土地及樓宇、重大用途之設備及車輛需要獲得中國附屬公司董事會事先批准。

投資及借貸

任何金額的投資、貸款、留置權、抵押或擔保須獲得中國附屬公司董事會事先批准。

經營開支

- 任何超過人民幣200,000元之經營開支均須知會中國附屬公司董事會；及
 - 任何超過人民幣1,200,000元之經營開支均須獲得中國附屬公司董事會事先批准。
2. 於二零零九年八月，中國附屬公司各部門均實施先進的組織架構圖及職責劃分，其中，中國附屬公司各部門之職務及責任均獲得明確界定。
3. 於二零一零年八月，對製造過程採納先進的內部控制手冊，其中經營週期流程（包括購買原材料）得到明確。根據上述政策，中國附屬公司購買任何原材料均須獲得不同供應商的三份報價。相關政策的採納提升了給予員工經營指引的意識，並對原材料的購買價格提供了公正的參考。

董事會函件

4. 中國附屬公司已針對銷售採納經過經改進的內部控制程序。上述控制程序包括如下方面：

接納新客戶及代理

新客戶評估及接納將由銷售經理及財務總監負責進行。該評估將歸檔於客戶信貸期評估表。

銷售收入

所有銷售款項須透過中國附屬公司的銀行賬戶結算，且中國附屬公司的會計部門負責將銀行通知書與銀行月結單進行核對。銷售及結算記錄由中國附屬公司的會計部門負責保存及記錄。

定價

產品定價政策於二零一零年一月獲採納，當中明確了計算售價的方法。根據所述定價方法計算之各產品的標準價格將由產品定價管理委員會批准並向銷售部門頒佈。定價政策的採納為產品的售價提供了公平參考，並增強了對銷售及銷售款項收取的控制。

於二零零九年採納內部控制系統後，中國附屬公司截至二零一零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之財務狀況出現改善，尤其是毛利潤率由截至二零零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約12.63%增加至截至二零一零年十月三十一日止十個月之約29.07%。

為保障本集團及股東的權益，本公司亦對中國附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進行財務及法律盡職審查。本公司於關鍵領域進行財務盡職審查的程序及結果載列如下：

1. 購買物業、廠房及設備

對於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物業、廠房及設備之期終結餘進行審核，並對截至二零一零年十月三十一日止十個月之廠房及設備之重大添置進行審核，包括對原始購買發票進行檢查及評估適當的授權。

2. 銷售

對於截至二零一零年十月三十一日止十個月之重大銷售交易進行審核，包括售價的合理性及各項重大交易之毛利潤的合理性。

3. 購買

對於截至二零一零年十月三十一日止十個月之重大購買交易進行審核，包括購買價格相對市場價格的公平性。

4. 存貨

通過對重大項目單位成本與公平市價的比較，對於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存貨的期終結餘進行審核。

董事會函件

基於本公司進行的財務盡職審查，中國附屬公司已實施內部控制系統，並根據內部控制系統獲得適當的審批記錄。除中國附屬公司的日常及一般業務流程外，本公司並不知悉其現金及股票出現任何異常變動。本公司亦信納中國附屬公司已保存適當的賬目及記錄。就對中國附屬公司進行的法律盡職審查而言，本公司中國法律顧問中倫律師事務所已經發佈分別針對中國附屬公司及收購事項之盡職審查報告以及法律意見。本公司已審核該盡職審查報告及法律意見，報告中並無重大發現。此外，本公司亦請求中倫律師事務所就前述董事調查事件評估法律後果及其他潛在影響。根據中倫律師事務所的意見，彼等並不知悉前董事之案件將於法律方面對中國附屬公司及收購事項產生任何重大不利影響。

此外，根據中國附屬公司的組織章程細則，香港附屬公司獲允許控制中國附屬公司之董事會，及於完成後，本公司將對中國附屬公司現有董事會成員進行審核。於二零一一年一月，本公司委託華融風險管理有限公司（「**內部控制評估人**」）對中國附屬公司內部控制系統進行評估，以便本公司於完成前確認與中國附屬公司內部控制系統有關的潛在風險、缺陷及可予改進之處。

華融風險管理有限公司為一間提供內部控制審閱服務的公司，此前曾參與下列上市公司之各項內部控制評估：英發國際有限公司（股份代號：439）、中國基礎資源控股有限公司（股份代號：8117）及中國包裝集團有限公司（股份代號：572）。

根據內部控制評估人發出的評估報告，內部控制評估人已確認內部控制系統存在下列主要問題並提出下列建議：

內部控制評估人的重大發現如下：

- 中國附屬公司尚未對其實體範圍內的目標備檔；
- 中國附屬公司並無形成正式的風險管理架構或慣例。因此，並無正式機制可供識別、監控、報告及追蹤中國附屬公司面臨之重大風險；
- 鑒於中國附屬公司為一家私人公司，故並無設立審核委員會。儘管彼擁有一個監督產品質量以確保產品達到ISO標準之特別委員會，惟並無成立內部審核部門以監控內部控制之成效；
- 由於中國附屬公司乃根據中國會計準則及制度編製其管理賬目，故彼根據商業發票日期而非風險及回報轉移日期確認收入。因此，外部核數師已於年末作出審核調整；
- 儘管中國附屬公司之年結日為十二月三十一日，然而其將僅確認截至十二月二十五日之銷售成本。此外，倘中國附屬公司於十二月二十六日至三十一日之間收到任何材料，其將確認為下一個月（即一月份）之採購。因此，須作出相應的審核調整以調整銷售成本及存貨；

董事會函件

- 根據中國法規之要求，中國附屬公司應參與當地有關政府機關組織的社會保險計劃。然而，中國附屬公司已違背該等法律及法規而未能作出足額供款；
- 於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管理賬目所載約98%之現金等價物(約人民幣3,200,000元)為預付予員工之現金。因此，外部核數師已於年結日作出重新分類。此外，根據中國附屬公司之政策，員工須於交易完成後五日內向會計部門提交證明文件，確認開支。然而，於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約98%的現金墊款的賬齡為一個月或以上；及

此外，中國附屬公司並未對現金墊款設定上限；
- 中國附屬公司尚未建立進行監控的內部審核部門。

來自內部控制評估人之主要建議如下：

- 實體範圍的目標應於公司網站、宣傳冊、公司手冊等載列，以確保員工理解公司的目標。其可避免行動層面的目標出現任何不一致的情況；
- 中國附屬公司應制定下列風險管理政策及程序(包括但不限於)：(i)風險管理框架、架構及範圍；(ii)設定業務目標及風險評估過程；(iii)評估頻率及監控機制；及(iv)建立有效的內部監控及行動計劃以減少已識別之風險；
- 中國附屬公司應建立內部審核部門以評估其內部控制系統及定期向本公司審核委員會報告，而非僅僅監控產品質量；
- 中國附屬公司應於香港會計準則第18號所載之所有條件達成後方可確認收入。該等條件包括有關實體已將貨物擁有權之重大風險及回報轉移至買方。中國附屬公司應每月編製及確認中國會計準則之差異以對中國會計準則與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之間之差別進行量化。於月度概要中，應標明每項交易之貨運條款及交付日期，包括協助中國附屬公司辨明貨物之風險及回報是否確已轉移；

附註：香港會計準則第18號：收入確認之標準之一是該實體已將貨物擁有權之重大風險及回報轉移至買方。然而由於中國附屬公司乃根據商業發票日期而非風險及回報轉移日期確認其收入，故其收入確認政策已違反香港會計準則第18號。

董事會函件

- 中國附屬公司應將其存貨入庫或出庫截止日期修訂為十二月三十一日而非十二月二十五日；
- 為避免任何違反各類社會保險計劃的情況，中國附屬公司應設立明確的政策及程序，確保員工可以根據相關當地政府機構的規定計算社會保險開支數額。此外，中國附屬公司應設立內部審核部門，每半年核查員工是否遵守相關規定。若存在任何違規情況，內部審核部門應直接向審核委員會匯報。為量化因違反社會保險計劃而可能被處以的罰金，本公司應徵詢律師的意見。

針對上述建議，本公司已徵詢中國律師的意見。中國律師已經就中國附屬公司未遵守社會保險計劃可能造成的罰款提供意見。在正常情況下，若企業延遲及／或部分支付社會保險費，則可能違反社會保險計劃。根據社會保險費徵繳暫行條例，若公司未能遵守社會保險計劃，則可能須自其應繳日期起額外繳納0.2%的過期保費；

根據中國律師的意見以本公司之初步估計，過期社會保險費及附加費之總和不會超過人民幣2,600,000元，本公司認為未遵守社會保險計劃不會對本集團造成重大不利影響。根據協議，賣方將就與中國附屬公司違反社會保險計劃有關的所有損失及損害向買方提供彌償保證；

- 中國附屬公司應將墊付予員工之現金自現金重新確認為其他應收款項。此外，管理層應嚴格遵守香港會計準則第7號界定之現金及現金等價物之釋義及確保墊付予員工之現金將被視為其他應收款項。另一方面，中國附屬公司應自行作出該等重新分類調整。

此外，會計部門應定期核查相應的員工，以追蹤證明文件或現金返還情況，將現金濫用的風險降至最低。若員工無法在規定的時間內提供證明文件，中國附屬公司應向審核委員會報告，並考慮任何補救措施。

另建議對現金墊款設定上限人民幣50,000元；及

附註：香港會計準則第7號：現金流量表、現金及現金等價物為手頭現金、即期存款、短期及高流動性投資，即
在未涉及重大價值轉變風險之情況下可即時轉換為已知數額現金之投資。

- 中國附屬公司應建立內部審核部門，以評估是否已經持續及妥善的實施控制程序。內部審核部門應按照半年基準直接向本公司非執行董事匯報其發現。

董事會函件

就第二保留意見而言，內部控制評估建議：

- 中國附屬公司應建立內部審核部門，以評估是否已經持續及妥善的實施控制程序。內部審核部門應按照半年基準直接向本公司非執行董事匯報其發現；
- 倘售價較標準售價偏離5%，除了獲得中國附屬公司管理層的批准外，有關交易應當由內部審核部門檢閱以調查該交易是否不合規；
- 倘採購價格較其他供應商偏離5%，除了獲得中國附屬公司管理層的批准外，有關交易應當由內部審核部門檢閱以調查該交易是否不合規；及
- 誠信義務、職務技能及審慎態度以及違規處罰應當於中國附屬公司的董事僱傭合約中清晰陳述。

總之，鑒於評估中僅發現細小的問題，董事會(包括本公司審核委員會)對內部控制評估人得出的內部控制系統評估結果感到滿意。根據賣方的意見，中國附屬公司已經開始實施內部控制評估人的建議。本公司將於完成前審核其實施情況，以作為盡職審查的內容。於完成後本公司將根據上市規則進一步審核及加強內部控制系統，以保證本集團及股東的利益。

整體而言，董事認為本通函所含資料包含足夠的信息，可令股東就收購事項作出知情評估，而前述針對香港附屬公司及中國附屬公司之第一保留意見及第二保留意見不會對協議項下擬進行之交易產生重大不利影響。

於收購事項完成後，目標集團各成員公司將成為本公司之附屬公司。

董事會函件

相關法律及法規

環境保護相關法律及法規：

中國附屬公司經營活動受中國環境保護法律法規監管及相關中國環境主管部門的定期監督檢查，該等法律法規包括但不限於《中華人民共和國環境保護法》、《中華人民共和國大氣污染防治法》、《中華人民共和國噪聲污染防治法》、《固體廢物污染環境防治法》、《建設項目環境保護管理條例》、《污水綜合排放標準》、《工業企業廠界環境噪聲排放標準》、《大氣污染物綜合排放標準》等。環境保護法律及法規管理廣泛的環境事宜，包含大氣污染、噪聲排放、廢水及固體廢物排放等。對於尚未在相關國家標準中提出的任何污染物，各省、自治區及直轄市政府可就污染物排放自行制定標準。

根據該等環境保護法律及法規，建設項目於獲得政府批准建造前需就該項目進行環境影響評估，並需取得有關環境主管部門的批准。凡涉及產生環境污染的公司必須把環境保護辦法和程序納入業務運營中，採取有效措施以預防及控制在生產、建設、經營及其他活動中產生的廢氣、廢水、固體廢物、噪聲等各種形式的污染及危害。

若公司未能報告其產生的任何環境污染並取得相關的審批許可，或未能通過所需環境驗收監測，則公司將受到警告或行政處罰。未能在給定整改限期內整改使環境恢復至初始狀態的，則公司會被處以罰款、停業，甚至吊銷營業執照，並需就上述環境污染造成的任何損失或損害做出賠償。

董事會函件

安全、勞動相關法律及法規：

根據《中華人民共和國安全生產法》規定，開展生產活動的單位需具備相關法律及法規要求的安全生產條件，沒有裝備所需安全生產條件的生產單位不得從事任何生產及經營活動。對於擁有300名以上員工的生產單位需成立管理部門或聘用全職人員負責管理生產安全，生產單位需在存在高風險隱患的地方及設備上展示警告標識，並根據有關法律法規購買工作相關的工傷保險。生產單位未能遵守《中華人民共和國安全生產法》，將需在給定期限內對違規進行整改，若未能整改的，將受到有關部門責令停業整頓，甚至罰款等處罰。

根據《中華人民共和國消防法》規定，公司需在建設項目的設計階段提交消防設計並取得有關消防主管部門的批准。同時，在建成完工後，項目須通過消防主管部門的消防驗收評估並取得批准。

此外，中國附屬公司亦受中國勞動相關法律及法規的規範，包括但不限於《中華人民共和國勞動法》、《中華人民共和國勞動合同法》、《中華人民共和國勞動合同法實施條例》、《工傷保險條例》、《失業保險條例》、《企業職工生育保險試行辦法》、《社會保險費征繳暫行條例》等。根據《中華人民共和國勞動法》、《中華人民共和國勞動合同法》和《中華人民共和國勞動合同法實施條例》，公司需與員工簽訂書面勞動合同，以與彼等建立僱傭勞動關係。員工工資不得低於當地最低工資標準。同時規定，公司應建立勞動安全衛生制度，遵照國家標準為員工提供相關培訓，員工也需在符合國家規定及標準的安全衛生條件下工作。

產品質量相關法律及法規：

根據《中華人民共和國產品質量法》規定，禁止生產或銷售不符合保護人身健康和確保人身和財產安全的標準或要求的產品，產品應當沒有威脅人身及財產安全的不合理危險。對於如不當使用可能產生產品損傷或可能危及人身或財產安全的產品，需於產品或其包裝上標明警告標識或中文的警告聲明。

董事會函件

生產者需對其所生產的產品質量負責，因產品質量造成人身傷害或財產損害的，受害人可向產品的生產者或銷售者要求賠償。如因產品存在缺陷造成受害人人身傷害的，侵害人按規定應當賠償受害人產生的醫療費、治療期間的護理費、因誤工減少的收入等費用；造成殘疾的，還應當支付殘疾者生活自助具費、生活補助費、殘疾賠償金以及由其扶養的人所必需的生活費等費用；造成受害人死亡的，並應當支付喪葬費、死亡賠償金以及由死者生前扶養的人所必需的生活費等費用。因產品存在缺陷造成受害人財產損失的，按規定應當恢復原狀或者折價賠償。受害人因此遭受其他重大損失的，侵害人應當賠償損失。

如果生產、銷售不符合保障人體健康和人身、財產安全的國家標準、行業標準的產品的，則有關部門可以責令生產者停止生產、銷售，沒收違法生產、銷售的產品，並處違法生產、銷售產品(包括已售出和未售出的產品，下同)貨值金額等值以上三倍以下的罰款；有違法所得的，並處沒收違法所得；情節嚴重的，吊銷營業執照；構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責任。

強制性產品認證相關法律及法規：

根據《強制性產品認證管理規定》，要求對國家規定的相關產品必須經過認證，並標註認證標誌後，方可出廠、銷售、進口或者在其他經營活動中使用。國家對實施強制性產品認證的產品，統一產品目錄，統一技術規範的強制性要求、標準和合格評定程序，統一認證標誌，統一收費標準。

對於列入目錄的產品未經認證，擅自出廠、銷售、進口或者在其他經營活動中使用的，主管部門按規定責令改正，處人民幣5萬元以上人民幣20萬元以下的罰款，有違法所得的，沒收違法所得。

知識產權相關法律及法規：

《中華人民共和國商標法》旨在通過加強商標管理，保障商標專用權並鼓勵生產者及經營者保證其商品及服務質量以及維護其商標信譽，以保障消費者、生產者和經營者的利益。

董事會函件

根據《中華人民共和國商標法》，經商標局核准註冊的商標為註冊商標，商標註冊人享有商標專用權。註冊商標的有效期為十年，自核准註冊之日起計算。註冊商標和使用註冊商標的專用權受法律保護。有下列行為之一的，均屬侵犯註冊商標專用權：

未經商標註冊人的許可，在同一種商品或者類似商品上使用與其註冊商標相同或者近似的商標的；

銷售侵犯註冊商標專用權的商品的；

偽造、擅自製造他人註冊商標標識或者銷售偽造、擅自製造的註冊商標標識的；

未經商標註冊人同意，更換其註冊商標並將該更換商標的商品又投入市場的；或

給他人的註冊商標專用權造成其他損害的。

若發生上述侵犯註冊商標專用權行為，侵權方需接受主管部門的行政處罰，責令停止侵權行為，賠償權利人由於上述行為產生的損失，甚至承擔刑事責任。

《中華人民共和國專利法》旨在保護專利權人的合法權益，鼓勵發明創造，推動發明創造的應用，提高創新能力，促進科學技術進步和經濟社會發展。根據該法，專利包括發明、實用新型和外觀設計。發明專利權的期限為二十年，實用新型專利權和外觀設計專利權的期限為十年，均自申請日起計算。

發明和實用新型專利權被授予後，除法律另有規定以外，任何單位或者個人未經專利權人許可，都不得實施其專利，即不得為生產經營目的製造、使用、許諾銷售、銷售、進口其專利產品，或者使用其專利方法以及使用、許諾銷售、銷售、進口依照該專利方法直接獲得的產品。外觀設計專利權被授予後，任何單位或者個人未經專利權人許可，都不得實施其專利，即不得為生產經營目的製造、許諾銷售、銷售、進口其外觀設計專利產品。

對於假冒他人專利的行為，侵權人除依法承擔民事賠償責任外，由專利主管部門責令改正並予公告，沒收假冒行為違法所得，可以並處違法所得四倍以下的罰款；沒有違法所得的，可以處人民幣二十萬元以下的罰款；構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責任。

董事會函件

風險因素

中國的政策及法規：

中國附屬公司的業務受中國政府眾多法規、政策及管制所監管。無法保證有關政府機構(i)會維持現有法律法規；或(ii)不會實施其他或更嚴苛的法律法規。未能遵守有關法律法規或會對經擴大集團產生不利影響。此外，本公司無法排除中國任何有關政府機構認為中國法律法規規定本公司須就收購事項取得其批准的可能性。在此情況下，無法排除任何有關監管機構可能因本公司未取得任何有關批准而對本公司實施處罰，及／或採取行動要求本公司阻止、推遲、修改(如撤資規定)或放棄收購事項或採取可能對本公司或經擴大集團產生不利影響的其他措施的可能性。

本集團於新業務分部的投資：

就本集團而言，收購事項構成一項於新業務分部的投資，且經擴大集團未必能夠控制若干與向該項新業務流擴展相關的風險。該等風險包括但不限於LED業務相關的營運風險、與LED市場及LED產品需求有關的風險、依賴熟悉LED業務及製造LED產品的主要管理人員的風險、未能擴張LED產能的風險。

未能有效管理目標集團的增長及擴張：

未能有效管理目標集團的增長及擴張或會令其管理、行政、營運、財務及其他資源緊張，進而對其業務及增長潛力產生重大不利影響。目標集團將繼續對其管理、行政、營運、財務及其他資源施加巨大壓力。目標集團的未來前景部分有賴其高級管理層成功管理其營運的能力，以使目標集團能夠抓住所出現的增長機遇。為管理其增長，目標集團須確保充足的營運及財務系統、流程及控制措施(包括其會計及其他內部管理系統)，並須進一步擴充、培訓及管理其僱員。如前所述，董事會對內部控制評估人得出的內部控制系統評估結果感到滿意，並將採納內部控制評估人的建議。於完成後本公司將根據上市規則進一步審核及加強內部控制系統，以保障本集團及股東的利益。

董事會函件

聘請及挽留合資格人員之能力：

目標集團聘請及挽留合資格人員之能力將為其業務成功與否之重要因素。倘無法聘請或挽留重要人員，可能導致無法有效管理及實行業務計劃。

市場競爭相當激烈：

LED行業在中國和全世界競爭相當激烈。中國的LED行業高度分散。中國附屬公司眾多現有和潛在競爭者的財務、技術製造和其他資源遠優於中國附屬公司。由於眾多規模較大的競爭者具有規模經濟效益，且其可獲取數量折扣和以較低價格購買原材料，故具有成本優勢。眾多的競爭者還具有較高的品牌知名度、更完善的分銷網絡、較大的客戶基礎或對目標市場具有更深了解。

生產中心中斷：

中國附屬公司的生產中心出現任何重大中斷(包括設備損壞、故障或性能欠佳、設備安裝或操作不當，以及建築物、設備和其他設施因火災或颶風、嚴重的冬季暴風雪或地震等自然災害而遭到破壞)，可能會在受影響期間降低其銷售額。如果發生任何上述事件，中國附屬公司可能需要在一段期間內終止、延遲或限制其生產，從而無法向客戶及時交付產品並造成延誤，對其業務、聲譽和經營業績或會造成重大不利影響。此外，其生產程序需要來自穩定電源的大量電力供應。假如未有足夠的電力供應或出現電力供應短缺，即使時間非常短暫，中國附屬公司也可能需要限制或延遲其生產或依賴其本身的發電機，從而對其產量及產能利用率造成不利影響。

原材料及供應成本出現波動：

中國附屬公司的產品生產所用的一些主要原材料均受外部市場和環境狀況導致的價格波動所影響。中國附屬公司的這些材料幾乎全部來自中國國內的供應商。原材料成本在我們的總生產成本中佔重要部分。原材料的價格可能變動，而且價格變動的幅度可能很大。如果主要原材料成本出現波動，且無法通過提高產品的建議零售價或提高對獨家區域經銷商的銷售價格來將原材料成本的任何增長轉嫁給客戶，則可能對銷售成本和利潤率造成重大不利影響。

董事會函件

中國附屬公司的稅務待遇變動：

於中國經營之公司的應繳所得稅視乎特定行業或地點是否獲稅務優惠待遇或補助而有所不同。無法保證中國附屬公司所從事業務的現有相關稅法、適用於其經營活動的稅法及詮釋應用會繼續生效及維持不變。中國附屬公司營運所在的司法權區的適用法例或規例或其他規定的任何變動，包括但不限於現時本集團的中國業務在中國所享有的稅務優惠待遇如有任何變動，或會對經營業績造成負面影響。

收購之理由

本集團主要從事生產及買賣液體塗料、粉末噴料及溶劑。收購事項令本集團可多元化拓展其現有業務組合並拓寬其收入基礎。董事認為，中國LED行業的前景樂觀，有關論證參見下段行業概覽。此外，董事亦考慮將本集團的現有資源重新分配(包括但不限於出售本集團資產)至透過收購事項引入本集團的新業務。董事將繼續尋找其他投資機會，以進一步增強本集團日後的財務狀況。目前，本公司正積極物色投資者以出售其現有業務，從而令本公司得以將其資源重新分配至其新業務或／及任何其他可能確定的新業務機會，本公司將就此可能的出售事項遵守上市規則。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除收購事項以外，本公司概無就收購或出售資產訂立協議、安排、達成諒解或進行協商。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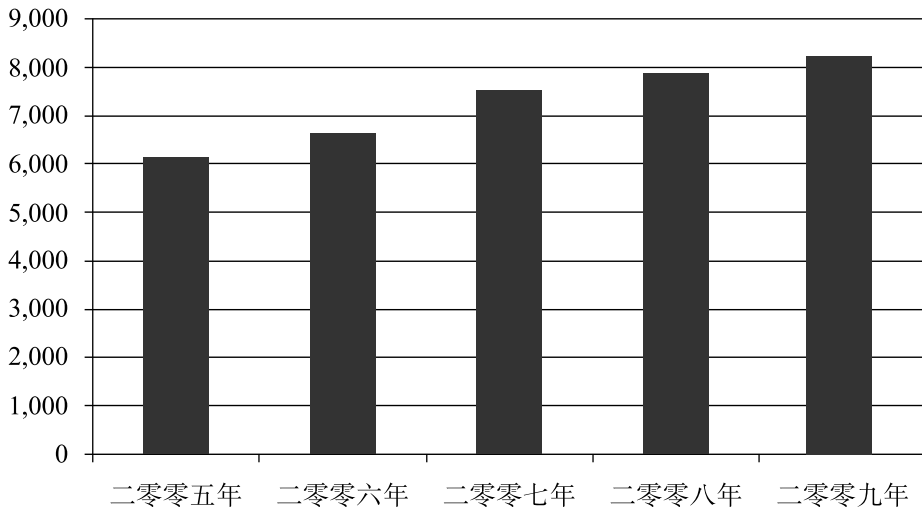
全球行業概覽

發光二極體(「LED」)行業為當今全球增長最快的行業之一。根據路透社的資料，照明相關產品約佔全球耗電量的20%。由於在能耗及二氧化碳排放水平方面，LED燈泡較傳統燈泡更為高效(能耗僅為傳統燈泡的20%，而平均壽命長達25,000小時)，LED成為解決各國面對的節能問題的主要方案之一。

在全球市場對LED大量需求的推動下，LED的全球市值逐年增加，LED在照明市場變得越來越重要。根據台灣光電協會的研究，全球LED的市值於二零零五年、二零零六年、二零零七年、二零零八年及二零零九年分別約為61.25億美元、66.40億美元、74.53億美元、78.79億美元以及82.64億美元，按年增長分別約為4%、8%、12%、6%及5%。預期未來數年全球LED的市值將持續增長。

董事會函件

全球LED市場總值
(百萬美元)



資料來源：台灣光電協會，一家領先的光電研討會主辦機構。

LED燈類的優勢

相對傳統燈，LED燈類有多項優勢。該等優勢乃過往數十年的經驗累積而成，並為LED燈類於若干應用範疇上逐步取代傳統燈的基本因素。

1. 能源效益。傳統光源(如白熾燈)乃由電流通過導體產生，而電流遇上導體的電阻會產生熱力。上述方法並不符合效益，原因為所產生的能量中，有90%以上會耗作熱能而非光能。另一方面，LED乃透過能量狀態的變更產生光，非熱能，因此能源耗損遠低於傳統光源。LED毋須濾光鏡亦能產生有顏色的光線，而LED燈的定向性質亦為LED燈類更具能源效益之原因。有別於傳統燈具，LED乃依賴特定LED的發光性質即可產生有顏色的光，而毋須依靠濾光鏡，不會因通過濾光鏡導致能源耗損。LED向特定方向發光，降低了以反射鏡及散光器把光集在一處的需要。傳統光源向所有方向發光，並須借助光學儀器將光線指向須照明的物件，導致損失40%至60%的光輸出。
2. 長壽 LED光源的壽命較傳統光源長10倍。LED燈類的長壽性降低或甚至乎消除了持續維修成本及定期更換燈泡的成本，尤其為應用於難於更換燈泡的地點的更換燈泡成本。

董事會函件

3. 數碼控制 LED為半導體裝置，可輕易以數碼控制其發出的光。連接數碼控制器或電腦後，可訂定或以程式編排出傳統燈永不可達到的LED燈類應用方式。以LED屏幕為例子，可利用軟件編排於屏幕的不同部分同時進行多項工作。此外，LED可透過乙太網或數碼視象介面(DVI)等高速傳輸介面處理多個控制訊號，如高解象影片。
4. 反應時間更快。LED可高速切換的特點使其於控制器及燈具間的通訊協定更具操控彈性。用於照明的LED只需0.01秒便可達致全亮，較白熾燈泡(需0.1秒)快10倍，並較小型熒光燈快出多倍。
5. 安全及環保。LED不含有害物質(如傳統燈使用之水銀)，且會釋放更少量的二氧化碳，且並無有害氣體。
6. 設計具彈性及節省空間。LED的體積一般均小於傳統光源，因其不會阻礙光源，使其可用於多款燈光設計上。與傳統燈技術相比，LED亦為燈光設計師提供更大自由度及更多選擇。
7. 可靠。傳統燈一般都是一條封置於易碎玻璃物料內的脆弱燈絲，有別於此，LED為置於固態塑膠片內的固態裝置，防震力更強，在物理形態上亦更為堅固。

LED的增長動力

LED技術表現不斷成長及成本下降：

預期 LED技術的表現將繼續以高速提升，而LED芯片的價格於可見將來將繼續下降。隨著性價比不斷改善，預期可於未來進一步推動LED照明市場的增長。與摩爾定律(Moore's Law)對一個矽片內的電導體數目於每24個月會倍增的預測一樣，鑒於LED按亮度或流明每封裝計算的表現於每十年會提升約30倍(複合年增長率為35%)，而LED的成本(\$/流明)每十年下降約十倍，故 Haitz's Law假定 LED 的性價比可於每18-24個月遞增一倍。

董事會函件

全球能源及環保意識：

隨著經濟發展，全球能源消耗量不斷急速上升，且並無放緩跡象。鑒於燃油及天然氣價格可能繼續上升，並佔去家庭的更多可支配收入，預期會有越來越多的消費者考慮可降低彼等能源消耗的新方法。環保意識提升亦可能導致排放二氧化碳受到更嚴格的規管。廣泛應用LED燈類可有助於大幅節省能源及對環境有利。

由於更多人關注有害物料及對有害物料施加更嚴格的規管，亦將導致更多人選用不含有害物料(如水銀及有毒氣體)的LED。於歐聯國家，ROHS法於二零零六年七月一日起生效，其規定歐洲的小型熒光燈的水銀含量每燈不可超出5毫克。預期是項法例將有助加快歐洲採用LED燈類的步伐。

政府支持：

全球各地的政府已開始意識到LED技術的潛在價值，若干國家並已採取行動支持發展該行業。於美國，美國能源部已透過舉辦專題討論會及進行研究計劃加快LED技術的發展。於二零零零年七月，歐盟制訂了「氮化鎵鋁鎵多彩光源彩虹計劃」(「Rainbow project AlInGaN for multicolor sources」)，藉此推動LED的應用。於中國，若干中央及地方政府機構發起國家半導體照明工程，藉此推動該行業的增長。

中國LED行業概覽

根據獨立的市場研究公司iSuppli Corporation的資料，在LED電視及一般照明等新電子應用產品的需求持續上升的推動下，預期中國LED市場的總收入將由二零零九年的約34億美元增長至二零一四年的71億美元，複合年增長率(「複合年增長率」)約為15.7%。此外，LED行業被視為中國重點業務板塊之一，中國政府已出臺補貼及稅收減免等相關優惠政策支持LED製造商的發展。

中國附屬公司入選中國火炬計劃，從事實用專利產品的生產，故可以申請高新技術財政補貼。此外，經賣方告知，根據中國的稅務政策，新成立的省級高新技術企業可享受「兩年免稅，六年減半徵收」的所得稅優惠待遇。

此前，中國附屬公司曾獲授江蘇省專項引導資金及江蘇省科技創新與成果轉化(科技服務平臺)專項引導資金，亦曾獲得中國科技部科技型中小企業技術創新基金管理中心的融資合同。

董事會函件

潛在競爭

中國的LED市場競爭激烈，大多市場參與者的規模都不相上下。中國附屬公司僅為LED行業其中的一名參與者，其面臨的市場競爭十分激烈。儘管中國並沒有嚴格的監管規定對LED業務進行規管，然而，建造LED工廠及引進核心設備要求較高的資本開支，同時LED生產需要專門的技術及完善的研發團隊，這些均為新的競爭者設立了較高的門檻。另外，中國附屬公司認為，打造強勢品牌以從競爭對手中脫穎而出十分重要。

鑒於上述各項有利因素，董事(包括獨立非執行董事)認為，收購事項的條款及條件乃屬公平合理，而收購事項亦符合本公司及股東之整體利益。

收購事項可能造成的財務影響

於收購事項完成後，目標集團各成員公司將成為本公司之附屬公司，目標集團之財務業績將綜合納入本集團財務報表。

對資產及負債之影響

如本公司中期報告(「**中期報告**」)所摘錄，本集團於二零一零年六月三十日之未經審核綜合總資產及總負債分別約為682,400,000港元及51,740,000港元。經參考本通函附錄三所載經擴大集團之未經審核備考財務資料，經擴大集團之總資產及負債於收購事項完成後將分別增加至約926,410,000港元及176,430,000港元。

對盈利之影響

鑒於中國附屬公司之未來前景，董事認為收購事項將為經擴大集團之未來盈利帶來正面影響。

對資本負債水平及營運資金之影響

根據本通函附錄三所載經擴大集團未經審核備考財務資料，本集團之資本負債比率(以總債務佔本集團淨資產的百分比表示)於二零一零年六月三十日約為8.20%。經擴大集團之總債務於收購事項完成後將增加至約176,430,000港元，而本集團之淨資產將增加至約749,980,000港元。因此，經擴大集團之資本負債比率將約為23.52%。

由於本公司計劃部分通過發行可換股債券的形式支付代價，因此，於收購事項完成後經擴大集團之營運資金將因支付代價的現金部分而減少。

董事會函件

上市規則之含義

由於根據上市規則第14.07條收購事項適用之百分比超過25%但低於100%，收購事項構成本公司之一項主要交易，因此須根據上市規則第14章的要求進行申報、公告及獲得股東之批准。

主要股東已根據上市規則第14.44條就收購事項給予書面批准替代於股東大會上批准收購事項。然而，由於本公司計劃發行可換股債券以滿足部分代價，董事將於股東特別大會上尋求股東授予特別授權，以批准發行可換股債券。此外，由於香港附屬公司及中國附屬公司的會計師報告包含第一保留意見及第二保留意見，因此不接受股東的書面批准，且須根據上市規則第14.86條召開股東大會。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據董事所知、所悉及所信，並無股東於收購事項中擁有任何重大權益，故並無股東須就於股東特別大會上提呈之相關決議案放棄投票。

股東特別大會

有關股東特別大會之通告載於本通函第124至125頁。隨附股東特別大會代表委任表格。無論閣下能否親身出席大會，務請按隨附代表委任表格上印列之指示填妥該表格，並交回本公司之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卓佳標準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28號金鐘匯中心26樓，惟無論如何最遲須於股東特別大會指定舉行時間48小時前交回。填妥及交回隨附代表委任表格後，閣下仍可依願出席大會，並於會上投票。

推薦建議

董事認為，該協議及發行可換股債券之條款為正常商業條款，屬公平合理及符合本公司及股東之整體利益。因此，董事建議所有股東投票贊成即將於股東特別大會提呈的相關決議案以批准該協議及其項下擬進行之交易（包括發行可換股債券）。

一般資料

謹請閣下垂註本集團之財務資料及本通函附錄所載其他資料。

此致

列位股東 台照

承董事會命
執行董事
李麗

二零一一年二月二十五日

1. 三年財務資料

本集團截至二零零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二零零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以及截至二零一零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之財務資料分別於本公司二零零七年、二零零八年、二零零九年之年報(分別為第20-66頁,第19-66頁,第18-64頁)及二零一零年中期報告(第1-18頁)披露,並於聯交所網站(www.hkexnews.hk)及本公司網站(www.gch.hk)公佈。

2. 經擴大集團財務及貿易前景

如本公司截至二零一零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之中期報告所披露,由於環保意識日益增強,加上多項與本集團於中國之生產設施及產品有關的產品安全法例及法規相繼推行,以及原油價格、其他主要原材料及勞工成本上漲,二零一零年下半年之營商環境仍然充滿挑戰。

有見及此,本公司管理層已著手檢討本集團現有塗料生產及石化及相關產品貿易業務及其資產,以就本集團日後業務發展制定新業務計劃及策略。中國附屬公司被視為實現本集團現有業務多元化的第一步,可根據顧客的特定要求提供產品,滿足顧客對高標準先進生產技術的要求。本集團為中國附屬公司制定的業務策略為向全球進行業務拓展。面對新的挑戰和機遇,本集團將堅定地承擔推動國有LED及半導體照明行業發展的責任,密切關注技術進展及行業動向,並與相關企業合作,共同打造二十一世紀半導體照明行業的光明前景。

3. 債務聲明

本集團

(a) 借貸

於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即就本債務聲明之編製而言,本文件付印前之最後實際可行日期)營業時間結束時,本集團應付一間金融機構本金額為150,000,000港元之定期貸款。

(b) 債務證券

於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營業時間結束時,本集團並無未償還之已發行或已獲批准或以其他方式設立但未發行之債務證券。

(c) 資產抵押

於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營業時間結束時，本集團將其於一間非全資附屬公司Rookwood Investments Limited (「Rookwood」) 之51%權益抵押予一間金融機構，以作為獲得本金為150,000,000港元定期貸款的擔保。根據本公司與Rookwood妥為簽署之未定期轉讓契約，倘若出現違約，本公司同意向該金融機構轉讓應收Rookwood之款項31,476,308港元。

(d) 或然負債

於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營業時間結束時，本集團概無任何或然負債。

除上文所述者外，以及除集團內公司間之負債及一般應付貿易款項外，於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營業時間結束時，本集團並無任何已發行及未償還或同意將予發行之債務證券、銀行透支、貸款或其他類似債務、承兌負債或承兌信貸、債權證、按揭、抵押、融資租賃承擔、擔保或其他重大或然負債。

目標集團

於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即就本債務聲明而言，本通函付印前之最後實際可行日期)營業時間結束時，目標集團擁有未償還有抵押銀行借款合共約50,136,000港元，計固定利息每年5.31%至5.56%，並以每年的倫敦銀行同業拆息浮動利率加280基點計算。

於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營業時間結束時，目標集團已抵押期若干物業、廠房及設備、預付租賃款項、應收貿易款項及銀行存款(分別約為101,409,000港元、6,162,000港元、4,276,000港元及13,325,000港元)，以作為授予目標集團一般銀行融資之擔保。

目標集團一間附屬公司涉及法律訴訟，中國相關當局已對其展開法律訴訟，訴訟乃針對前執行董事兼董事總經理郭先生違反其作為董事之信託責任，以及由於其濫用目標集團的資源而帶來的損害。基於本公司中國法律顧問發出之法律意見，訴訟結果不大可能導致目標集團產生額外成本或進一步的經濟損失，目標集團於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並無就此產生負債及或然負債。有關訴訟之進一步詳情載於本通函附錄二B附註30。

除上文所述者或本文其他處所披露者外，以及除集團內公司間之負債及一般應付貿易款項外，於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營業時間結束時，目標集團並無任何已發行及未償還或同意將予發行之債務證券、銀行透支、貸款或其他類似債務、承兌負債或承兌信貸、債權證、按揭、抵押、租購或融資租賃承擔、擔保或其他重大或然負債。

4. 營運資金

董事認為，倘若不出現不可預見情況，經考慮收購事項之完成及經擴大集團可動用之內部資源以及經擴大集團已獲得之其他借貸後，經擴大集團擁有足夠之營運資金供目前（即於完成後自本通函日期起至少十二個月期間）所需。

5. 重大不利變動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董事並不知悉本集團自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編製最近經審核綜合財務報表之日期）以來之財務或交易狀況出現任何重大不利變動。

以下為獨立申報會計師誠豐會計師事務所有限公司(香港執業會計師)所編製之報告全文，僅供載入本通函。其中所定義詞彙僅適用於本報告。



ZENITH CPA LIMITED
诚丰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
Unit 318, 3/F., Shui On Centre,
6-8 Harbour Road,
Wanchai, Hong Kong

香港湾仔港湾道6-8号
瑞安中心3楼318室

电话: (852) 3483 2276 传真: (852) 3186 4205

敬啟者：

下文載列我們呈報中國光電投資有限公司(「中國光電」)之財務資料，當中包括中國光電於二零零七年、二零零八年及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以及二零一零年十月三十一日之財務狀況表，中國光電於二零零七年六月二十八日(註冊成立日期)至二零零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期間、截至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兩個年度及截至二零一零年十月三十一日止十個月(「有關期間」)之全面收益表、現金流量表及權益變動表及相關附註(「財務資料」)，以供載入嘉輝化工控股有限公司(「貴公司」)就建議收購Ace Winner Holdings Limited(「Ace Winner」)全部已發行股本之主要交易(「收購事項」)，而於二零一一年二月二十五日刊發之通函(「通函」)。集團重組後，Ace Winner將成為中國光電的一間直接控股公司。

中國光電為於二零零七年六月二十八日在香港註冊成立之有限責任公司，為一間投資控股公司。註冊辦事處及主要營業地點位於香港皇后大道中183號新紀元廣場中遠大廈37樓。

於本報告日期，中國光電唯一董事視最終控股公司為中國世紀環球有限公司，直接控股公司為Ace Winner Holdings Limited，該兩間公司均於英屬處女群島註冊成立。

中國光電之附屬公司詳情如下：

公司名稱	實體註冊成立的國家及日期	註冊資本	中國光電應佔股本權益 直接	間接	主要業務
江蘇穩潤光電有限公司	中國／二零零二年三月二十六日／ 中外合資經營企業	二零零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人民幣110,951,000元	51.63%		設計、製造及銷售LED及半導體 照明相關產品
		二零零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人民幣134,920,000元	69.44%		
		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人民幣135,000,000元	69.44%		
		二零一零年十月三十一日： 人民幣135,000,000元	69.44%		
丹陽世紀新能源有限公司	中國／二零零八年八月二十一日／ 中外合資經營企業	二零零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人民幣90,000,000元	55.56%		製造及銷售半導體照明相關產品
		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人民幣90,000,000元	55.56%		
		二零一零年十月三十一日： 人民幣90,000,000元	55.56%		
江蘇穩潤光電科技有限公司	中國／二零零三年七月二十九日／ 內資企業	二零零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人民幣40,000,000元		51.63%	設計、製造及銷售LED及半導體 照明相關產品
		二零零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人民幣40,000,000元		69.44%	
		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人民幣40,000,000元		69.44%	
		二零一零年十月三十一日： 人民幣40,000,000元		69.44%	
鎮江穩潤半導體照明工程 有限公司	中國／二零零六年六月二十四日／ 內資企業	二零零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人民幣5,000,000元		51.63%	設計、製造及銷售LED及半導體 照明相關產品
		二零零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人民幣5,000,000元		69.44%	
		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人民幣5,000,000元		69.44%	
		二零一零年十月三十一日： 人民幣5,000,000元		69.44%	

中國光電於二零零七年六月二十八日至二零零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期間及截至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法定財務報表已根據香港會計師公會（「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之香港財務報告準則（「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編製。我們已審核截至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法定財務報表，而於二零零七年六月二十八日（註冊成立日期）至二零零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期間之法定財務報表已經執業會計師鄭煥錦審核。

就本報告而言，中國光電唯一董事已根據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之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編製中國光電於有關期間之管理賬目（「相關財務報表」）。

我們已獲委聘根據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之香港核數準則審核相關財務報表。本報告所載以供載入通函之中國光電財務資料乃根據相關財務報表編製且未經調整。我們已審閱財務資料，並根據香港會計師公會推薦之「招股章程及申報會計師」核數指引第3.340號執行所需之額外程序。

唯一董事及申報會計師各自之責任

中國光電唯一董事須負責編製真實及公平之相關財務報表及財務資料。在編製財務資料時，必須選取並貫徹應用合適之會計政策、作出審慎及合理之判斷及估計，並列明任何重大偏離適用會計準則之原因。 貴公司董事須對載有本報告之通函內容負責。

我們之責任是根據審閱對財務資料作出獨立意見，並向閣下報告。

保留意見之基準

如財務資料附註3及11所解釋，中國光電並無根據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之香港會計準則第27號「綜合及獨立財務報表」（「香港會計準則第27號」）編製綜合財務資料。此外，有關中國光電應佔附屬公司收購後業績之資料並無根據香港公司條例附表十第18(4)段之規定進行披露。我們認為，本財務資料中有關附屬公司之資料不足以真實而公平地反映中國光電及其附屬公司（統稱「中國光電集團」）於二零零七年、二零零八年及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二零一零年十月三十一日之財務狀況以及中國光電集團於有關期間之整體業績及現金流量。我們無法將偏離該等規定對有關期間之財務資料的影響量化。

保留意見

由於保留意見之基準一段所述事項關係重大，我們未能就財務資料是否已按照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真實而公平地反映中國光電於二零零七年、二零零八年及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二零一零年十月三十一日之財務狀況及中國光電集團於各有關期間之業績及現金流量，以及財務資料是否已按照香港公司條例之披露規定妥善編製而發表意見。

審閱結論

截至二零零九年十月三十一日止十個月之比較全面收益表、權益變動表及現金流量表連同該等資料之附註乃摘自中國光電於同一期間之財務資料（「二零零九年十月三十一日財務資料」），該等財務資料由中國光電唯一董事僅為本報告目的而編製，誠如財務資料附註3及11所解釋，中國光電並無根據香港會計準則第27號編製綜合財務資料。

我們之責任為根據審閱作出獨立結論，並向閣下報告。就本報告而言，我們已根據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之香港審閱委聘準則第2410號「由實體之獨立核數師執行之中期財務資料審閱」，審閱二零零九年十月三十一日財務資料。

除另有披露外，我們之審閱主要包括向中國光電管理層作出查詢、對二零零九年十月三十一日財務資料應用分析程序，並據此評估會計政策及呈列方式是否得到貫徹應用。審閱不包括控制權測試以及資產、負債及交易核實等審核程序，所涉及範圍遠低於審核，因此保證程度亦較審核為低。因此，我們並無對二零零九年十月三十一日財務資料發表審核意見。

由於保留意見之基準一段所述之事項關係重大，我們未能就二零零九年十月三十一日財務資料是否需要進行重大修訂作出審閱結論。

(A) 財務資料

全面收益表

	附註	於二零零七年	截至		截至	
		六月二十八日至 二零零七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期間 人民幣千元	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二零零八年 人民幣千元	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二零零九年 人民幣千元	十月三十一日止十個月 二零零九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零年 人民幣千元
銀行利息收入		1	1	—	—	—
匯兌收益(虧損)淨額		1,010	4,946	(12)	(108)	2,821
行政費用		(39)	(66)	(60)	(3)	(1)
除稅前溢利(虧損)	8	972	4,881	(72)	(111)	2,820
稅項	9	—	—	—	—	—
期內/年內溢利(虧損)						
及全面收益(開支)總額		972	4,881	(72)	(111)	2,820

(A) 財務資料 (續)

財務狀況表

	附註	於十二月三十一日		於十月三十一日	
		二零零七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零八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零九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零年 人民幣千元
非流動資產					
於附屬公司之投資	11	70,951	144,912	145,000	95,000
流動資產					
其他應收款項		—	—	—	45
銀行結餘	12	165	128	120	—
		165	128	120	45
分類持作銷售之非流動資產	13	—	—	—	50,000
		165	128	120	50,045
流動負債					
其他應付款項	14	10,500	28	165	49,161
應付控股公司款項	14	59,634	139,149	139,164	87,273
		70,134	139,177	139,329	136,434
流動負債淨值		(69,969)	(139,049)	(139,209)	(86,389)
資產淨值		982	5,863	5,791	8,611
資本及儲備					
股本	15	10	10	10	10
儲備		972	5,853	5,781	8,601
		982	5,863	5,791	8,611

(A) 財務資料 (續)

權益變動表

	股本 人民幣千元	累計溢利 人民幣千元	總計 人民幣千元
於二零零七年六月二十八日 (註冊成立日期)	10	—	10
本期間溢利及全面收益總額	—	972	972
於二零零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10	972	982
本年度溢利及全面收益總額	—	4,881	4,881
於二零零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10	5,853	5,863
本年度虧損及全面開支總額	—	(72)	(72)
於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10	5,781	5,791
本期間溢利及全面收益總額	—	2,820	2,820
於二零一零年十月三十一日	<u>10</u>	<u>8,601</u>	<u>8,611</u>
(未經審核)			
於二零零九年一月一日	10	5,853	5,863
本期間溢利及全面開支總額	—	(111)	(111)
於二零零九年十月三十一日	<u>10</u>	<u>5,742</u>	<u>5,752</u>

(A) 財務資料 (續)

現金流量表

	於二零零七年 六月二十八日至 二零零七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期間 人民幣千元	截至		截至	
		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二零零八年 人民幣千元	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二零零九年 人民幣千元	十月三十一日止十個月 二零零九年 人民幣千元	十月三十一日止十個月 二零一零年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經營業務					
除稅前溢利(虧損)	972	4,881	(72)	(111)	2,820
經調整：					
利息收入	(1)	(1)	—	—	—
營運資金變動前之經營現金流量	971	4,880	(72)	(111)	2,820
其他應收款項增加	—	—	—	—	(45)
其他應付款項增加(減少)	—	28	57	43	(85)
來自(用於)經營業務之現金淨額	971	4,908	(15)	(68)	2,690
投資活動					
已收利息	1	1	—	—	—
於附屬公司之投資	(60,451)	(84,461)	(88)	—	—
用於投資活動之現金淨額	(60,450)	(84,460)	(88)	—	—
融資活動					
發行股份	10	—	—	—	—
控股公司墊款/向控股公司還款	59,634	79,515	15	68	(2,810)
董事墊款	—	—	80	—	—
來自(用於)融資活動之現金淨額	59,644	79,515	95	68	(2,810)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增加(減少)淨額	165	(37)	(8)	—	(120)
期初/年初之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	165	128	128	120
期末/年末之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即銀行結餘及現金	165	128	120	128	—

(A) 財務資料 (續)

財務資料附註

1. 一般資料

中國光電於二零零七年六月二十八日在香港註冊成立。於本報告日期，其直接控股公司及最終控股公司分別為Ace Winner Holdings Limited及中國世紀環球有限公司(均為在英屬處女群島註冊成立的公司)。中國光電的註冊辦事處及主要營業地點位於香港皇后大道中183號新紀元廣場中遠大廈37樓。

財務資料乃以中國光電之功能貨幣人民幣(「人民幣」)呈列，而本集團的呈列貨幣為港元。於完成後編製本集團綜合財務報表時，中國光電之財務資料將轉換為本集團之呈列貨幣。

2. 應用新訂及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香港財務報告準則」)

就編製和呈列有關期間的財務資料而言，中國光電已貫徹應用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的香港財務報告準則、香港會計準則(「香港會計準則」)修訂及詮釋(「詮釋」)，該等準則於二零一零年一月一日開始的年度會計期間生效。

於本報告日期，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多項新訂或經修訂香港會計準則、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修訂及詮釋(以下統稱「新香港財務報告準則」)，於二零零七年一月一日或之後開始之會計期間生效。就編製及呈列有關期間之財務資料而言，中國光電於有關期間已採納所有該等新香港財務報告準則。

中國光電並無提早採納以下已頒佈但於本報告日期尚未生效的準則、修訂及詮釋。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修訂本)	二零一零年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之改進 ¹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號(修訂本)	首次採納者就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7號之披露之比較數據之有限度豁免 ³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號(修訂本)	嚴重高通脹及剔除首次採納者之固定日期 ⁴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7號(修訂本)	披露 — 財務資產轉移 ⁴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	財務工具 ⁶
香港會計準則第12號(修訂本)	遞延稅項：相關資產撥回 ⁵
香港會計準則第24號(於二零零九年經修訂)	關聯方之披露 ²
香港(國際財務報告詮釋委員會)	最低資金要求之預付款 ²
— 詮釋第14號(修訂本)	
香港(國際財務報告詮釋委員會)	以股本工具抵銷財務負債 ³
— 詮釋第19號	

¹ 二零一零年七月一日及二零一一年一月一日(視何者適用)或之後開始之年度期間生效。

² 二零一一年一月一日或之後開始之年度期間生效。

³ 二零一零年七月一日或之後開始之年度期間生效。

⁴ 二零一一年七月一日或之後開始之年度期間生效。

⁵ 二零一二年一月一日或之後開始之年度期間生效。

⁶ 二零一三年一月一日或之後開始之年度期間生效。

(A) 財務資料 (續)**財務資料附註 (續)****2. 應用新訂及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香港財務報告準則」) (續)**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財務工具」引入有關財務資產分類和計量之新要求，並由二零一三年一月一日起生效(可提前應用)。該準則規定，屬香港會計準則第39號「財務工具：確認及計量」範圍以內的所有已確認財務資產均須按攤銷成本或公平價值計量。特別是，(i)目的為集合合約現金流量之業務模式所持有的債項投資；及(ii)合約現金流量僅為支付本金及尚未償還本金之利息之債務投資一般按攤銷成本計量。所有其他債務投資及權益性投資均按公平價值計量。應用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可能影響中國光電財務資產之分類及計量。

中國光電之唯一董事預期，應用其他新訂及經修訂之準則、修訂或詮釋將不會對財務資料產生重大影響。

3. 主要會計政策

財務資料乃根據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之香港財務報告準則而編製，惟並未根據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之香港會計準則第27號「綜合及獨立財務報表」編製綜合財務資料。此外，財務資料包括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及香港公司條例規定之適用披露要求，但不包括香港公司條例附表十第18(4)段所要求披露之有關中國光電應佔附屬公司的收購後業績的資料。該等政策已經貫徹應用於呈列之所有有關期間。所有會計政策與 貴集團採納的會計政策之各重大方面一致(除非另有說明)。

財務資料乃基於下文會計政策所闡釋的歷史成本基準編製。

收入確認

財務資產之利息收入根據未償還本金及適用實際利率按時間基準入賬。有關利率為將財務資產於預期年期內之估計未來現金收益準確地貼現至該資產賬面淨值之折現率。

於附屬公司之投資

於附屬公司之投資乃按成本減任何已識別減值虧損列入財務狀況表。附屬公司的業績乃按本期間/本年度已收或應收股息基準入賬。

(A) 財務資料 (續)**財務資料附註 (續)****3. 主要會計政策 (續)****所得稅**

所得稅開支為即期應付稅項與遞延稅項兩者之總和。

即期應付稅項乃按本期間/本年度應課稅溢利計算。應課稅溢利與全面收益表呈列之溢利不同，乃由於前者不包括在其他年度應課稅或可減免之收入或開支項目，也不包括毋須課稅及不可減免之收入或開支項目。中國光電之即期稅項負債乃按報告期末已頒佈或實際上頒佈之稅率計算。

遞延稅項按財務資料所載資產及負債賬面值與計算應課稅溢利使用之相應稅基差額而確認。遞延稅項負債一般會就所有應課稅之暫時差額確認，而遞延稅項資產乃於可能出現應課稅溢利用於抵銷可減免暫時差額時確認。若於一項交易中，初步確認其他資產及負債產生之暫時差額不影響應課稅溢利或會計溢利，則不會確認該等資產及負債。

遞延稅項資產之賬面值於報告期末作審閱，並在不可能有足夠應課稅溢利收回全部或部分資產時作調減。

遞延稅項資產及負債按預期於負債償還或資產變現之期間適用之稅率(以報告期末已生效或實質上已生效之稅率(及稅法)為基準)計算。遞延稅項負債及資產之計算反映了中國光電之唯一董事於報告期末所預期對收回或償還其資產及負債之賬面值之方式所產生之稅務結果。遞延稅項於損益賬確認。

減值

於報告期末，中國光電對其資產之賬面值進行審閱，以確定該等資產是否出現減值虧損之跡象。倘出現任何該等跡象，將對資產之可收回金額進行估計以釐定減值虧損(倘有)。倘資產之可收回金額估計將少於其賬面值，則資產之賬面值削減至可收回金額。減值虧損會即時確認為開支。

倘減值虧損隨後撤銷，該資產之賬面值將增加至其經修訂估計可收回金額，惟增加之賬面值不得超過以往年度資產並無確認減值虧損時所釐定之賬面值。減值虧損之撤銷會即時確認為收入。

(A) 財務資料 (續)**財務資料附註 (續)****3. 主要會計政策 (續)****財務工具**

當集團實體成為工具合約條款之一方時，會在財務狀況表上確認財務資產及財務負債。財務資產及財務負債乃於初始時按公平價值計量。首次確認時，收購或發行財務資產及財務負債產生之直接交易成本將在財務資產或財務負債(按適用者而定)之公平價值中加入或扣除。

財務資產

中國光電的財務資產分類為貸款及應收款項。

貸款及應收款項

貸款及應收款項為附帶固定或可釐定付款之非衍生財務資產，而其在活躍市場並無報價。於首次確認後之報告期末，貸款及應收款項(包括其他應收款項以及銀行結餘)乃按實際利息法計算之攤銷成本減任何已識別減值虧損列賬(見下文有關財務資產減值虧損之會計政策)。

實際利率法

實際利率法乃一種於有關期間內計算財務資產之攤銷成本及分配利息收入之方法。實際利率指於初步確認時將財務資產在估計年期或更短期間(如適用)內之估計未來現金收入(包括所有構成實際利率一部份的已付或已收費用、交易成本以及其他溢價或折讓)準確折現至賬面淨值之折算率。

債務工具乃按實際利率基準確認收入。

財務資產減值虧損

財務資產會於報告期末評定是否有減值跡象。於有客觀證據顯示財務資產之預期未來現金流量因於初步確認該財務資產後發生之一項或多項事件而受影響時，便對財務資產作出減值。

就中國光電的全部財務資產而言，客觀減值證據可包括：

- 發行人或對手方出現重大財政困難；或
- 未能繳付或延遲償還利息或本金；或
- 借款人有可能面臨破產或財務重組。

當有客觀證據顯示資產已減值，即於損益賬確認減值虧損，並按資產賬面值與估計日後現金流量按原實際利率貼現之現值之差額計算。

對於貸款及應收款項而言，其賬面值直接以減值虧損調減。如在隨後期間，減值虧損金額減少，則先前已確認之減值虧損透過損益賬予以撥回，惟該資產於減值被撥回當日之賬面值，不得超過未確認減值時之攤銷成本。

(A) 財務資料 (續)**財務資料附註 (續)****3. 主要會計政策 (續)****財務工具 (續)****財務負債及股本**

由集團實體發行之財務負債和股本工具，根據所訂立合約安排之實質內容及財務負債和股本工具之定義而歸類。

股本工具指能證明擁有中國光電在減除其所有負債後之資產中之剩餘權益之任何合約。中國光電的財務負債一般分類為其他財務負債。有關財務負債及股本工具所採納之會計政策載列如下。

其他財務負債

其他財務負債(包括其他應付款項、應付控股公司款項)隨後利用實際利率法按攤銷成本計值。

實際利率法

實際利率法乃一種於有關期間內計算財務負債之攤銷成本及分配利息開支之方法。實際利率指將財務負債在估計年期或更短期間(如適用)內之估計未來現金付款準確折現之折算率。利息支出乃按實際利率基準確認。

股本工具

中國光電已發行之股本工具按已收所得項款扣除直接發行成本後入賬。

解除確認

若從資產收取現金流量之權利已到期，或財務資產已轉讓及中國光電已將其於財務資產擁有權之絕大部分風險和回報轉移，則財務資產將被解除確認。於解除確認財務資產時，資產賬面值與已收和應收代價及直接於權益確認之累計盈虧總和之差額，將於損益賬確認。

財務負債乃當於有關合約所訂明責任獲解除、取消或屆滿時解除確認。解除確認財務負債之賬面值與已收或應收代價之差額，於損益賬確認。

(A) 財務資料 (續)

財務資料附註 (續)

3. 主要會計政策 (續)

持作銷售之非流動資產

若非流動資產主要透過銷售交易收回而非透過持續使用收回，則分類為持作銷售之非流動資產。只有當銷售極有可能發生且資產在目前的狀況下可立即進行出售者，才會視作本條件達成。

分類為持作銷售之非流動資產以資產之前的賬面值與公平值減銷售成本之較低者列賬。

外幣

編製中國光電之財務資料時，以其功能貨幣(即實體主要經營之經濟環境之貨幣)以外之貨幣(外幣)進行之交易，乃按其功能貨幣於交易日期當時之匯率記錄。於報告期末，以外幣列值之貨幣項目以當日之匯率重新換算。

結算貨幣項目及重新換算貨幣項目所產生之匯兌差額會於產生期間／年度在損益賬確認。

4. 資本風險管理

中國光電的政策是維持強勁的資本基礎，以確保中國光電能夠持續經營，同時透過債務及股本結餘之最優化盡量提高股東回報。於有關期間，中國光電之整體策略維持不變。

中國光電之資本架構由淨債務(包括應付控股公司及唯一董事款項)、銀行結餘及中國光電所有人應佔股本(計有股本及儲備)構成。

中國光電之唯一董事每年檢討資本架構。在此項檢討工作中，唯一董事考慮資本成本和每類資本附帶之風險。中國光電將依據唯一董事之意見，透過派息、注資及發行新債務或贖回已有債務，以平衡其整體資本架構。

5. 財務工具

財務工具類別

	於十二月三十一日		於十月三十一日	
	二零零七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零八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零九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零年 人民幣千元
財務資產				
— 貸款及應收款項 (包括銀行結餘及現金)	165	128	120	45
財務負債				
— 其他以攤銷成本計值 之財務負債	70,134	139,177	139,329	136,434

(A) 財務資料 (續)

財務資料附註 (續)

5. 財務工具 (續)

財務風險管理目標及政策

中國光電之主要財務工具包括其他應收款項、應付控股公司款項、其他應付款項以及銀行結餘及現金。有關該等財務工具之詳情載於各自之附註。下文載列與該等財務工具有關之風險及如何減低該等風險之政策。唯一董事管理及監控該等風險，確保及時有效地實施適當的措施。

市場風險

利率風險

中國光電現金流利率風險主要與浮動利率銀行結餘相關。唯一董事認為，利率風險很小。

外幣風險

於報告期末，中國光電以外幣計值之貨幣資產及負債之賬面值如下：

	於十二月三十一日		於十月三十一日	
	二零零七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零八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零九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零年 人民幣千元
資產				
港元(「港元」)	1	1	2	45
美元	<u>164</u>	<u>127</u>	<u>118</u>	<u>—</u>
負債				
港元	<u>59,634</u>	<u>139,177</u>	<u>139,329</u>	<u>136,434</u>

中國光電目前並無外幣對沖政策。然而，唯一董事將對外匯風險進行監控，並將於必要時考慮對沖重大外幣風險。

(A) 財務資料 (續)

財務資料附註 (續)

5. 財務工具 (續)

市場風險 (續)

外幣風險 (續)

敏感度分析

下表詳列中國光電對人民幣兌港元上升及下跌5%的敏感度。5%的敏感率為唯一董事對外匯匯率合理可能變動作出的評估。

下述正的數據表明若人民幣兌港元於有關期間上升5%，則除稅後溢利增加(或除稅後虧損減少)。若人民幣兌港元下跌5%，則對除稅後溢利(或除稅後虧損)有同等相反的影響。

	於二零零七年 六月二十八日至 二零零七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期間 人民幣千元	截至 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二零零八年 人民幣千元	截至 二零零九年 人民幣千元	截至 十月三十一日止十個月 二零零九年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截至 二零一零年 人民幣千元
溢利或虧損	2,982	6,959	6,966	6,964	6,819

信貸風險

中國光電之信貸風險主要在於銀行結餘。由於中國光電之銀行結餘存於信用評級高的銀行，因此流動資金之信貸風險有限。

流動性風險

於二零零七年、二零零八年、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二零一零年十月三十一日，中國光電的淨流動負債分別為人民幣69,969,000元、人民幣139,049,000元、人民幣139,209,000元以及人民幣86,389,000元。若收購事項順利完成，貴公司已經同意提供足夠的資金，令中國光電完全滿足其於可預見的未來到期之財務負債。

中國光電之財務負債須於12個月內償還或於各報告期末應要求償還。

公平價值

財務資產及財務負債之公平價值，乃利用當時相關市場現行利率以折算現金流量分析為基準之普遍接納計價模式釐定。

唯一董事認為，於財務資料按攤銷成本記錄之財務資產及財務負債之賬面值與其相應之公平價值相若。

(A) 財務資料 (續)

財務資料附註 (續)

6. 分部資料

由於中國光電主要從事投資控股，故並無呈列分部分析。

7. 董事酬金及僱員薪酬

於有關期間，中國光電並無向唯一董事或任何僱員支付酬金作為其加入或於加入時之獎勵或作為離職賠償。唯一董事及任何僱員於有關期間並未放棄任何酬金。

8. 除稅前溢利(虧損)

	於二零零七年 六月二十八日至 二零零七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期間 人民幣千元		截至 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二零零八年 二零零九年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截至 十月三十一日止十個月 二零零九年 二零一零年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除稅前溢利(虧損)					
已扣除下列各項：						
董事酬金	—	—	—	—	—	—
核數師酬金	—	23	57	—	—	—

唯一董事認為彼為中國光電之唯一主要管理人員。於有關期間，並無已付或應付予該唯一董事之酬金。

9. 稅項

由於中國光電於有關期間並無於香港產生任何應課稅溢利，故並無就香港利得稅計提撥備。

於二零零八年六月二十六日，香港立法會通過《二零零八年收入條例草案》，將企業利得稅稅率從17.5%降至16.5%，自二零零八年／二零零九年課稅年度生效。

(A) 財務資料 (續)

財務資料附註 (續)

9. 稅項 (續)

有關期間之稅項與全面收益表中除稅前虧損之對賬如下：

	於二零零七年 六月二十八日至 二零零七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期間 人民幣千元	截至 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二零零八年 人民幣千元	截至 二零零九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人民幣千元	截至 十月三十一日止十個月 二零零九年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截至 二零一零年 十月三十一日 人民幣千元
除稅前溢利(虧損)	<u>972</u>	<u>4,881</u>	<u>(72)</u>	<u>(111)</u>	<u>2,820</u>
以香港利得稅率17.5%、 16.5%、16.5%、16.5%及 16.5%計算之稅項	170	805	(12)	(18)	465
毋須課稅收入之稅務影響	(177)	(816)	—	—	(465)
不可扣減開支之稅務影響	<u>7</u>	<u>11</u>	<u>12</u>	<u>18</u>	<u>—</u>
稅項	<u>—</u>	<u>—</u>	<u>—</u>	<u>—</u>	<u>—</u>

於有關期間及於二零零七年、二零零八年及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於二零一零年十月三十一日，概無重大未撥備遞延稅項。

10. 每股盈利(虧損)

由於呈列每股盈利(虧損)對本報告而言意義不大，故並無呈列每股盈利(虧損)資料。

11. 於附屬公司之投資

	於十二月三十一日			於十月三十一日
	二零零七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零八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零九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零年 人民幣千元
非上市投資，按成本	<u>70,951</u>	<u>144,912</u>	<u>145,000</u>	<u>95,000</u>

並無根據香港會計準則第27號編製綜合財務資料及根據香港公司條例附表十第18(4)段之規定披露中國光電應佔該等附屬公司收購後業績之資料。中國光電之唯一董事認為，由於丹陽不在收購之列，將丹陽之財務資料載入收購財務資料屬不恰當，故並無編製中國光電之綜合財務資料。

(A) 財務資料 (續)

財務資料附註 (續)

12. 銀行結餘

銀行存款一般為三個月或更短時間到期，並按現行市場利率計息。

13. 分類為持作銷售之非流動資產

於二零一零年七月十四日，中國光電與Ray Succeed Limited (「Ray Succeed」) 訂立一份買賣協議 (「出售協議」)。根據出售協議，中國光電同意向Ray Succeed出售其於丹陽的全部55.56%股本權益，代價為56,919,729港元 (相當於人民幣50,000,000元)，即為於二零一零年七月十四日丹陽55.56%股本權益之投資成本。由此，於丹陽之投資於二零一零年十月三十一日呈列為分類持作銷售之非流動資產。出售事項完成須獲有關中國政府機關批准，並將於收購事項完成前完成。

14. 流動財務負債

應付控股公司款項為免息、無抵押及須於要求時償還。

於二零零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計入其他應付款項之人民幣10,500,000元乃指向一名獨立第三方收購其附屬公司江蘇穩潤光電有限公司25%的股本權益之未結清應付代價。該款項已於截至二零零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全部結清。

15. 股本

	於十二月三十一日		於十月三十一日	
	二零零七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零八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零九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零年 人民幣千元
法定、已發行及繳足10,000股 每股面值1港元的普通股	<u>10,000</u> 港元	<u>10,000</u> 港元	<u>10,000</u> 港元	<u>10,000</u> 港元
折合人民幣千元	<u>10</u>	<u>10</u>	<u>10</u>	<u>10</u>

中國光電註冊成立之法定股本為10,000港元，分為10,000股每股面值1港元之普通股。於二零零七年六月二十八日 (註冊成立日期)，中國光電已發行10,000股每股面值1港元之普通股。

16. 主要非現金交易

於二零零七年六月二十八日至二零零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期間，中國光電與一名獨立第三方訂立一份協議，以收購其附屬公司江蘇穩潤光電有限公司25%的股本權益，代價為人民幣15,000,000元。於二零零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其中人民幣4,500,000元已結清，而餘下之人民幣10,500,000元則計入其他應付款項。

(A) 財務資料 (續)**財務資料附註 (續)****17. 資本承擔**

於報告期末，中國光電擁有以下資本承擔：

	於十二月三十一日		於十月三十一日	
	二零零七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零八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零九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零年 人民幣千元
已向附屬公司供款 惟未於財務資料撥備之注資	24,049	88	—	—

18. 關連人士交易

與關連公司交易之結餘詳情載於財務狀況表附註14。

(B) 結算日後事項

於二零一零年七月十四日，中國光電與Ray Succeed訂立出售協議。根據出售協議，中國光電同意向Ray Succeed出售其於丹陽的全部55.56%股本權益，代價為56,919,729港元(相當於人民幣50,000,000元)。有關出售事項之詳情載於附註13。

(C) 結算日後財務報表

並無就於二零一零年十月三十一日之後任何期間編製中國光電之經審核財務報表。

此致

香港
上環
干諾道中168-200號
信德中心西座
23樓2304室
嘉輝化工控股有限公司
列位董事 台照

誠豐會計師事務所有限公司

執業會計師

鄭保元

執業證書編號：P04887

香港

二零一一年二月二十五日

以下為獨立申報會計師誠豐會計師事務所有限公司(香港執業會計師)所編製之報告全文，僅供載入本通函。其中所定義詞彙僅適用於本報告。



ZENITH CPA LIMITED
诚丰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
Unit 318, 3/F., Shui On Centre,
6-8 Harbour Road,
Wanchai., Hong Kong

香港湾仔港湾道6-8号
瑞安中心3楼318室

电话: (852) 3483 2276 传真: (852) 3186 4205

敬啟者：

以下為我們就江蘇穩潤光電有限公司(「江蘇穩潤」)及其附屬公司(統稱「穩潤集團」)之財務資料(「財務資料」)而編製之報告，有關財務資料包括穩潤集團於二零零七年、二零零八年及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以及二零一零年十月三十一日之綜合財務狀況表，穩潤集團於截至二零零七年、二零零八年及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各年度以及截至二零一零年十月三十一日止十個月(「有關期間」)之綜合全面收益表、綜合現金流量表及綜合權益變動表以及相關附註(「財務資料」)，以供載入嘉輝化工控股有限公司(「貴公司」)就建議收購Ace Winner Holdings Limited(「Ace Winner」)全部已發行股本之主要交易(「收購事項」)，而於二零一一年二月二十五日刊發之通函(「通函」)。於集團重組後，Ace Winner將成為江蘇穩潤直接控股公司中國光電投資有限公司(「中國光電」)之控股公司。

江蘇穩潤乃於二零零二年三月二十六日在中華人民共和國(「中國」)成立為有限公司。

江蘇穩潤之董事認為於本報告日期，其最終控股公司為中國世紀環球有限公司(於英屬處女群島註冊成立)，直接控股公司為中國光電(於香港註冊成立)。

於本報告日期，穩潤集團主要從事LED及半導體照明相關產品的設計、製造及銷售業務。

江蘇穩潤之附屬公司詳情如下：

公司名稱	實體註冊成立的 國家及日期	註冊資本	江蘇穩潤直接持有的 實際股權比例	主要業務
江蘇穩潤光電科技 有限公司 (「穩潤科技」)	中國／二零零三年 七月二十九日／ 內資企業	二零零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人民幣40,000,000元	100%	設計、製造及銷售LED及 半導體照明相關產品
		二零零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人民幣40,000,000元	100%	
		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人民幣40,000,000元	100%	
		二零一零年十月三十一日： 人民幣40,000,000元	100%	
鎮江穩潤半導體照明工程 有限公司 (「鎮江穩潤」)	中國／二零零六年 六月二十四日／ 內資企業	二零零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人民幣5,000,000元	100%	設計、製造及銷售LED及 半導體照明相關產品
		二零零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人民幣5,000,000元	100%	
		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人民幣5,000,000元	100%	
		二零一零年十月三十一日： 人民幣5,000,000元	100%	

所有構成穩潤集團之公司均採用十二月三十一日作為彼等的財政年結日。

構成穩潤集團之實體於有關期間之法定財務報表乃根據於中國成立之企業適用之相關會計規則及財務規例(「中國公認會計準則」)而編製，並經下列於中國註冊登記之執業會計師審核：

實體名稱	財務期間	核數師
江蘇穩潤	截至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 三個年度各年	鎮江安信會計師事務所有限公司
穩潤科技	截至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 三個年度各年	鎮江安信會計師事務所有限公司
鎮江穩潤	截至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 三個年度各年	鎮江安信會計師事務所有限公司

就本報告而言，江蘇穩潤之董事已根據香港會計師公會（「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之香港財務報告準則（「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編製穩潤集團於有關期間之綜合財務報表（「相關財務報表」）。

我們已獲委聘根據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之香港核數準則審核相關財務報表。本報告所載以供納入通函之穩潤集團財務資料乃根據相關財務報表編製且未經調整。我們已審閱財務資料，並已根據香港會計師公會推薦之核數指引第3.340號「招股章程及申報會計師」執行所需之額外程序。

董事及申報會計師各自之責任

江蘇穩潤之董事須負責編製真實及公平之相關財務報表及財務資料。在編製財務資料時，必須選取並貫徹應用合適之會計政策、作出審慎及合理之判斷及估計，並列明任何重大偏離適用會計準則之原因。 貴公司董事須對載有本報告之通函內容負責。

我們之責任是根據審閱對財務資料作出獨立意見，並向閣下報告。

保留意見之基準

如截至二零零七年、二零零八年及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各年度之綜合全面收益表所載，各年度分別錄得營業額約人民幣13,235,000元、人民幣18,682,000元及人民幣2,230,000元（「交易」）。於二零零七年及二零零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有關交易之應收貿易款項分別約為人民幣3,365,000元及人民幣6,406,000元。於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有關交易之應收貿易款項經扣除累計減值約人民幣1,808,000元後的賬面值為人民幣零元。該等交易之銷售過程主要由一名前執行董事處理，負責執行銷售過程並向最終客戶收取銷售所得款項，惟彼並無充份的支持文件，包括就有關交易之現金收據的充份文件。因此，我們未能就有關交易獲得客戶之獨立確認，亦未能執行其他審核程序，以令我們信納交易、相關稅收及應收貿易款項的有效性及完整性。倘發現有必要就交易作出調整，則將影響穩潤集團於各個年度之業績及現金流量以及於二零零七年、二零零八年及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資產淨值。

因審核範圍受限制而提出之保留意見

我們認為，除保留意見之基準一段所述事項之可能影響外，就本報告而言，財務資料已真實及公平地反映穩潤集團於二零零七年、二零零八年及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以及於二零一零年十月三十一日之事務狀況，與穩潤集團於各有關期間之業績及現金流量。

審閱結論

截至二零零九年十月三十一日止十個月之可供比較綜合全面收益表、綜合權益變動表及綜合現金流量表連同其附註，乃摘錄自穩潤集團於同期之財務資料（「二零零九年十月三十一日財務資料」），有關資料由江蘇穩潤之董事僅就本報告而編製。我們之責任為根據審閱作出獨立結論，並向閣下報告。就本報告而言，我們已根據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之香港審閱委聘準則第2410號「由實體之獨立核數師執行之中期財務資料審閱」，審閱二零零九年十月三十一日財務資料。

除另有披露外，我們之審閱主要包括向穩潤集團管理層作出查詢、對二零零九年十月三十一日財務資料應用分析程序，並據此評估會計政策及呈列方式是否得到貫徹應用。審閱不包括控制權測試以及資產、負債及交易核實等審核程序，所涉及範圍遠低於審核，因此保證程度亦較審核為低。因此，我們並無對二零零九年十月三十一日財務資料發表審核意見。

根據我們之審閱，除保留意見之基準各段所述事項之任何修訂外，並無發現任何事項，令我們相信二零零九年十月三十一日財務資料在任何重大方面未有根據與編製財務資料所用者（根據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一致之會計政策編製。

(A) 財務資料

綜合全面收益表

	附註	截至			截至	
		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十月三十一日止十個月	
		二零零七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零八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零九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零九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零年 人民幣千元
營業額	7	98,943	109,540	97,135	72,314	170,762
銷售成本		(80,394)	(95,706)	(77,772)	(60,111)	(121,114)
毛利		18,549	13,834	19,363	12,203	49,648
其他收入、收益及虧損	9	8,816	1,879	115	(2,739)	(523)
銷售及分銷開支		(6,611)	(5,941)	(3,892)	(3,053)	(2,523)
行政費用		(12,856)	(11,718)	(12,927)	(10,032)	(10,060)
研發開支		(1,305)	(1,205)	(6,248)	(5,237)	(5,724)
融資成本	10	(4,114)	(2,170)	(2,075)	(1,713)	(1,715)
除稅前溢利(虧損)	11	2,479	(5,321)	(5,664)	(10,571)	29,103
所得稅支出	12	(433)	(241)	(101)	—	(4,285)
年內/期內江蘇穩潤 擁有人應佔溢利(虧損) 及全面收益(開支)總額		2,046	(5,562)	(5,765)	(10,571)	24,818

(A) 財務資料 (續)

綜合財務狀況表

	附註	於十二月三十一日		於十月三十一日	
		二零零七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零八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零九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零年 人民幣千元
非流動資產					
物業、廠房及設備	14	96,929	132,702	125,485	120,706
預付租賃款項	15	5,381	5,266	5,151	5,057
可供出售投資	16	520	520	520	—
已付購入物業、廠房 及設備之按金		5,279	—	—	5,988
		<u>108,109</u>	<u>138,488</u>	<u>131,156</u>	<u>131,751</u>
流動資產					
預付租賃款項	15	115	115	115	115
存貨	17	28,149	31,062	34,080	50,640
應收貿易款項及其他應收款項	18	36,203	36,123	37,580	64,432
應收控股公司款項	19	2,750	6,100	6,600	—
應收一家附屬公司 一名少數股東款項	19	500	—	—	—
有抵押銀行存款	20	1,920	—	4,539	9,310
銀行結餘及現金	20	35,518	16,741	9,038	8,438
		<u>105,155</u>	<u>90,141</u>	<u>91,952</u>	<u>132,935</u>
流動負債					
應付貿易款項及其他應付款項 須於一年內償還	21	49,534	44,837	54,166	64,746
之銀行借款 — 已抵押	22	23,000	40,000	38,000	42,014
應繳稅項		4	259	94	2,260
		<u>72,538</u>	<u>85,096</u>	<u>92,260</u>	<u>109,020</u>
流動資產(負債)淨值		<u>32,617</u>	<u>5,045</u>	<u>(308)</u>	<u>23,915</u>
總資產減流動負債		<u>140,726</u>	<u>143,533</u>	<u>130,848</u>	<u>155,666</u>

(A) 財務資料 (續)

綜合財務狀況表 (續)

	附註	於十二月三十一日		於十月三十一日	
		二零零七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零八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零九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零年 人民幣千元
非流動負債					
須於一年後償還					
之銀行借款 — 已抵押	22	22,000	7,000	—	—
資產淨值		<u>118,726</u>	<u>136,533</u>	<u>130,848</u>	<u>155,666</u>
資本及儲備					
註冊資本	23	110,951	134,920	135,000	135,000
儲備		7,175	1,613	(4,152)	20,666
江蘇穩潤擁有人應佔權益		118,126	136,533	130,848	155,666
非控股權益		600	—	—	—
總權益		<u>118,726</u>	<u>136,533</u>	<u>130,848</u>	<u>155,666</u>

(A) 財務資料 (續)

綜合權益變動表

	江蘇穩潤擁有人應佔			總計 人民幣千元	非控制權益 人民幣千元	總計 人民幣千元
	註冊資本 人民幣千元	法定儲備 人民幣千元	累計溢利(虧損) 人民幣千元			
於二零零七年一月一日	40,000	3,054	17,075	60,129	—	60,129
本年度溢利及全面收益總額	—	—	2,046	2,046	—	2,046
透過法定儲備及累計溢利						
資本化注資	15,000	(2,386)	(12,614)	—	—	—
資本注資	55,951	—	—	55,951	—	55,951
收購一家附屬公司	—	—	—	—	600	600
於二零零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110,951	668	6,507	118,126	600	118,726
本年度虧損及全面開支總額	—	—	(5,562)	(5,562)	—	(5,562)
資本注資	23,969	—	—	23,969	—	23,969
收購一家附屬公司額外股權	—	—	—	—	(600)	(600)
於二零零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134,920	668	945	136,533	—	136,533
本年度虧損及全面開支總額	—	—	(5,765)	(5,765)	—	(5,765)
資本注資	80	—	—	80	—	80
於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135,000	668	(4,820)	130,848	—	130,848
本期間溢利及全面收益總額	—	—	24,818	24,818	—	24,818
於二零一零年十月三十一日	<u>135,000</u>	<u>668</u>	<u>19,998</u>	<u>155,666</u>	<u>—</u>	<u>155,666</u>
(未經審核)						
於二零零九年一月一日	134,920	668	945	136,533	—	136,533
本期間虧損及全面開支總額	—	—	(10,571)	(10,571)	—	(10,571)
於二零零九年十月三十一日	<u>134,920</u>	<u>668</u>	<u>(9,626)</u>	<u>125,962</u>	<u>—</u>	<u>125,962</u>

附註：根據中國相關法律及法規規定，江蘇穩潤及其附屬公司於各年度／期間分派純利之前，須將純利之10%撥作法定儲備，直至餘額達到實收資本之50%。法定儲備僅可於相關中國附屬公司董事會批准後，用於抵銷累計虧損或增加資本。於截至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三個年度，江蘇穩潤並無作出任何轉撥至法定儲備。於二零一零年十一月十九日，江蘇穩潤董事會批准一項決議案，將累積溢利人民幣1,052,000元轉撥至法定儲備，相當於截至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三個年度總溢利之10%（根據於中國成立之公司適用之相關會計準則及財務規例釐定）。於有關期間，由於錄得虧損淨額，穩潤科技及鎮江穩潤均無作出轉撥。

(A) 財務資料 (續)

綜合現金流量表

	截至			截至	
	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十月三十一日止十個月	
	二零零七年	二零零八年	二零零九年	二零零九年	二零一零年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經營業務					
除稅前溢利 (虧損)	2,479	(5,321)	(5,664)	(10,571)	29,103
經調整：					
物業、廠房及設備折舊	5,979	9,528	8,787	7,324	7,293
預付租賃款項撥回	115	115	115	94	94
呆壞賬撥備	1,294	920	3,010	3,009	891
應收一家控股公司款項之減值虧損	—	—	1,870	865	1,456
存貨減值	—	—	7,019	6,811	—
融資成本	4,114	2,170	2,075	1,713	1,715
利息收入	(184)	(154)	(101)	(80)	(170)
可供出售投資產生之股息收入	(27)	(30)	(35)	(35)	(36)
出售物業、廠房及設備 (收益) 虧損	(3,438)	—	65	65	—
營運資金變動前之經營現金流量	10,332	7,228	17,141	9,195	40,346
存貨增加	(11,111)	(2,913)	(10,037)	(7,384)	(16,560)
應收貿易款項及其他應收款項 (增加) 減少	(644)	(840)	(4,467)	356	(25,543)
應付貿易款項及其他應付款項增加 (減少)	24,583	(4,697)	9,329	2,717	10,580
來自 (用於) 經營之現金 (已付) 退回所得稅	23,160	(1,222)	11,966	4,884	8,823
已付利息	(995)	14	(266)	(259)	(2,119)
	(4,114)	(2,170)	(2,075)	(1,713)	(1,715)
來自 (用於) 經營業務之現金淨額	18,051	(3,378)	9,625	2,912	4,989

(A) 財務資料 (續)

綜合現金流量表 (續)

	截至			截至	
	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十月三十一日止十個月	
	二零零七年	二零零八年	二零零九年	二零零九年	二零一零年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投資活動					
已收利息	184	154	101	80	170
已收可供出售投資之股息	27	30	35	35	36
出售物業、廠房及設備之所得款項	7,119	—	111	111	—
購買物業、廠房及設備	(42,084)	(40,022)	(1,746)	(1,746)	(2,514)
已付購入物業、廠房及設備之按金	(5,279)	—	—	(295)	(5,988)
有抵押銀行存款(增加)減少	(1,920)	1,920	(4,539)	(3,144)	(4,771)
(墊款予一家控股公司)					
一家控股公司償還款項	(2,750)	(3,350)	(2,370)	(865)	2,944
(墊款予一家附屬公司之少數股東)					
一家附屬公司之少數股東償還款項	(500)	500	—	—	—
出售可供出售投資之所得款項	—	—	—	—	520
收購一家附屬公司額外股本權益	—	(600)	—	—	—
來自收購一家附屬公司之現金淨額					
(附註27)	32	—	—	—	—
用於投資活動之現金淨額	(45,171)	(41,368)	(8,408)	(5,824)	(9,603)
融資活動					
注資	55,951	23,969	80	—	—
新銀行借款	45,000	47,000	38,000	26,000	48,744
償還銀行借款	(41,500)	(45,000)	(47,000)	(35,000)	(44,730)
償還應付股東之款項	(12,714)	—	—	—	—
來自(用於)融資活動之現金淨額	46,737	25,969	(8,920)	(9,000)	4,014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增加(減少)淨額	19,617	(18,777)	(7,703)	(11,912)	(600)
於年/期初之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15,901	35,518	16,741	16,741	9,038
於年/期末之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指銀行結餘及現金	35,518	16,741	9,038	4,829	8,438

(A) 財務資料 (續)

財務資料附註

1. 一般資料

江蘇穩潤於二零零二年三月二十六日於中華人民共和國(「中國」)註冊成立。江蘇穩潤及其附屬公司(「穩潤集團」)主要從事設計、製造及銷售LED及半導體照明相關產品。其註冊辦事處及主要營業地點位於中國江蘇省鎮江市丁卯開發區緯一路88號。

自二零零七年一月一日至二零零七年八月二十七日，江蘇穩潤之直接控股公司為江蘇恆順醋業有限公司(「江蘇恆順」)。江蘇恆順為於中國註冊成立之公司並擁有江蘇穩潤62.5%股本權益。於二零零七年八月二十八日，中國光電投資有限公司(「中國光電」)(於香港註冊成立之公司)、江蘇恆順及江蘇穩潤之其他少數股東訂立一系列協議，據此，中國光電通過收購其他少數股東之股本權益及額外資金注入獲得江蘇穩潤69.44%股本權益。此後，中國光電成為江蘇穩潤之直接控股公司。

財務資料乃以穩潤集團之功能貨幣人民幣(「人民幣」)呈列，而本集團之呈列貨幣為港元。於完成後編製本集團綜合財務報表時，穩潤集團之財務報表將轉換為本集團之呈列貨幣。

2. 應用新訂及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香港財務報告準則」)

就編製及呈列有關期間的財務資料而言，穩潤集團已貫徹應用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之於二零一零年一月一日開始之年度會計期間生效之香港財務報告準則、香港會計準則(「香港會計準則」)修訂及詮釋(「詮釋」)。

於本報告日期，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多項新訂或經修訂之香港會計準則、香港財務報告準則、詮釋(以下統稱「新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並於二零零七年一月一日或以後開始之會計期間生效。就編製及呈列有關期間的財務資料而言，穩潤集團已於整個有關期間採納所有該等新香港財務報告準則。

穩潤集團並無提早採納以下已頒佈但於本報告日期尚未生效的準則、修訂及詮釋。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修訂本)	二零一零年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之改進 ¹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號(修訂本)	首次採納者就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7號之披露之比較數據之有限度豁免 ³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號(修訂本)	嚴重高通脹及剔除首次採納者之固定日期 ⁴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7號(修訂本)	披露 — 財務資產轉移 ⁴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	財務工具 ⁶
香港會計準則第12號(修訂本)	遞延稅項：相關資產撥回 ⁵
香港會計準則第24號(於二零零九年經修訂)	關聯方之披露 ²
香港(國際財務報告詮釋委員會)	最低資金要求之預付款 ²
— 詮釋第14號(修訂本)	
香港(國際財務報告詮釋委員會)	以股本工具抵銷財務負債 ³
— 詮釋第19號	

¹ 二零一零年七月一日及二零一一年一月一日(視何者適用)或之後開始之年度期間生效。

² 二零一一年一月一日或之後開始之年度期間生效。

³ 二零一零年七月一日或之後開始之年度期間生效。

⁴ 二零一一年七月一日或之後開始之年度期間生效。

⁵ 二零一二年一月一日或之後開始之年度期間生效。

⁶ 二零一三年一月一日或之後開始之年度期間生效。

(A) 財務資料 (續)**財務資料附註 (續)****2. 應用新訂及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香港財務報告準則」) (續)**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財務工具」引進有關財務資產分類和計量之新要求，並由二零一三年一月一日起生效(可提前應用)。該準則規定，屬香港會計準則第39號「財務工具：確認和計量」範圍以內之所有已確認財務資產均須按攤銷成本或公平價值計量。特別是，(i)目的為集合合約現金流量之業務模式內所持有的債項投資；及(ii)合約現金流量僅為支付本金及尚未償還本金之利息之債項投資一般按攤銷成本計量。所有其他債項投資及權益性投資均按公平價值計量。應用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可能影響到穩潤集團財務資產之分類和計量。

江蘇穩潤集團董事預期，應用其他新增和經修訂之準則、修訂或詮釋將不會對財務資料產生重大影響。

3. 主要會計政策

財務資料乃按照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之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編製。此外，財務資料包括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及香港公司條例規定之適用披露要求。該等政策已於所有呈列之有關期間貫徹應用。所有會計政策與 貴集團採納的會計政策在各重大方面一致(除非另有說明)。

誠如下文所載的會計政策解釋，除若干財務工具按公平價值計量外，財務資料乃按歷史成本基準編製。

綜合賬目基準

財務資料包括江蘇穩潤及受江蘇穩潤控制之實體(其附屬公司)之財務報表。控制權指江蘇穩潤有權對某實體行使監管其財務及營運政策，以達致從其業務中獲益。

年內／期間購入或出售之附屬公司，其業績自實際收購日起或至實際出售日止(視何者適用)計入綜合全面收益表內。

穩潤集團於需要時會對附屬公司之財務報表作出調整，以使彼等之會計政策與穩潤集團其他成員公司所用者相符。

所有集團公司間之交易、結餘及收支項目已於綜合賬目時撇銷。

綜合入賬之附屬公司資產淨值中之少數股東權益與穩潤集團擁有之權益分開呈列。於資產淨值中之少數股東權益包括於原來業務合併日期該等權益之金額及自合併日期以來少數股東應佔權益之變動。適用於少數股東而超過少數股東於附屬公司股本中所佔權益之虧損根據穩潤集團之權益進行分配，惟倘少數股東有具約束力之義務及能夠額外作出投資以填補虧損則除外。

(A) 財務資料 (續)**財務資料附註 (續)****3. 主要會計政策 (續)****綜合賬目基準 (續)**

如業務合併涉及超過一項透過連續股份購買的匯兌交易，每項匯兌交易將單獨處理，採納每項匯兌交易當日的交易成本和公平價值資料以釐定與該交易相關的任何商譽的價值。被收購方資產淨值按與穩潤集團先前持有權益有關之公平價值入賬列作重估，並計入其他儲備。

收購附屬公司額外權益乃按權益應佔資產淨值之賬面值入賬。相關權益應佔資產淨值賬面值超過收購成本之金額於收購時確認為折讓。

收入確認

收入按已收代價或應收代價之公平價值計量，指於日常營運過程中售出貨品應收取之數額，減去折扣和銷售相關稅項。

銷售貨品之收入乃於貨品付運及所有權轉移時予以確認。

財務資產之利息收入根據未償還本金及適用實際利率按時間基準入賬。有關利率為將財務資產於預期年期內之估計未來現金收益準確地貼現至該資產賬面淨值之折現率。

股息收入在確立股東收取股息之權利時予以確認。

雜項收入於收取時予以確認。

物業、廠房及設備

物業、廠房及設備包括除在建工程以外用於貨品或服務生產或供應或行政用途之樓宇，乃按成本扣減其後之累計折舊及累計減值虧損(如有)列賬。

折舊準備乃按物業、廠房及設備項目(在建工程除外)之預計可使用年期，於扣除其估計剩餘價值後，以直線法撇銷其成本值。

在建工程指正在建造以供生產或自用之物業、廠房及設備。在建工程以成本減任何已確認之減值虧損列賬。在建工程於完成及可供用於擬定用途時分類為物業、廠房及設備之適當類別。此等資產之折舊基準與其他物業資產相同，乃於資產可供用於擬定用途時開始計提。

物業、廠房及設備項目於出售後或當預期持續使用該資產將不會產生未來經濟利益時不再確認。於不再確認該資產時所產生之任何盈虧(以出售所得款項淨額與該項目的賬面值之差額計算)於不再確認該項目之年度/期間計入綜合全面收益表。

(A) 財務資料 (續)**財務資料附註 (續)****3. 主要會計政策 (續)****預付租賃款項**

為獲取土地使用權而支付的款項以預付租賃款項入賬，於租賃期內以直線法在綜合全面收益表扣除。

存貨

存貨乃按成本與可變現淨值兩者中之較低值列賬。成本按加權平均法計算。

退休福利成本

界定供款退休福利計劃之付款於僱員提供服務使其有權取得供款時支銷。

所得稅

所得稅支出指現時應付稅項及遞延稅項之總和。

現時應付稅項乃按本年度／期間應課稅溢利計算。應課稅溢利與綜合全面收益表呈列之溢利不同，乃由於前者不包括在其他年度應課稅或可減免之收入或開支，並且不包括毋須課稅或可扣稅之收入或開支項目。穩潤集團之即期稅項負債乃按報告期末已頒佈或實際上頒佈之稅率計算。

遞延稅項按財務資料資產及負債賬面值與計算應課稅溢利使用之相應稅基差額而確認。遞延稅項負債一般會就所有應課稅之暫時差額確認，而遞延稅項資產乃於可能出現可減免之暫時差異之應課稅溢利時確認。若於一項交易中，因初步確認其他資產及負債而不影響應課稅溢利及會計溢利之暫時差額，則不會確認該等資產及負債。

遞延稅項資產之賬面值於報告期末作審閱，並在不可能有足夠應課稅溢利收回全部或部分資產時作調減。

遞延稅項資產及負債按預期於負債償還或資產變現之期間適用之稅率(以報告期末已生效或實質上已生效之稅率(及稅法)為基準)計算。遞延稅項負債及資產之計算反映穩潤集團於報告期末所預期對收回或償還其資產及負債之賬面值之方式所產生之稅務結果。遞延稅項於損益賬確認，惟當其與於其他全面收益確認或直接於權益確認之項目相關時除外(於該情況下，遞延稅項亦分別於其他全面收益確認或直接於權益確認)。

(A) 財務資料 (續)**財務資料附註 (續)****3. 主要會計政策 (續)****研發費用**

研發費用於其產生年度／期間確認為開支。

減值

於各報告期末，穩潤集團對其資產之賬面值進行審閱，以確定該等資產是否出現減值虧損之跡象。倘出現任何該等跡象，將對資產之可收回金額進行估計以釐定減值虧損(倘有)。倘估計一項資產之可收回金額低於其賬面值，則該資產之賬面值將會減至其可收回金額。減值虧損會即時確認為開支。

倘減值虧損隨後撥回，該資產之賬面值將增加至其經修訂估計可收回金額，惟增加之賬面值不得超過以往年度資產確認為並無減值虧損時所釐定之賬面值。減值虧損之撥回會即時確認為收入。

財務工具

當集團實體成為工具合約條款之一方時，會在綜合財務狀況表上確認財務資產及財務負債。財務資產及財務負債乃於初始時按公平價值計量。首次確認時，收購或發行財務資產及財務負債產生之直接交易成本將在財務資產或財務負債(視何者適用)之公平價值中加入或扣除。

財務資產

穩潤集團之財務資產乃分貸款、應收款項以及可供出售財務資產。所有財務資產之日常買賣乃按交易日基準確認及取消確認。日常買賣指須於市場規例或慣例確立之時限內交付資產之財務資產買賣。有關各類財務資產所採用之會計政策載列於下文。

貸款及應收款項

貸款及應收款項為附帶固定或可釐定付款之非衍生財務資產，而其在活躍市場並無報價。於首次確認後之各報告期末，貸款及應收款項乃按實際利息法計算之攤銷成本減任何已識別減值虧損列賬，其包括應收貿易款項及其他應收款項、應收控股公司及附屬公司之少數股東款項、已抵押銀行存款以及銀行結餘及現金(見下文有關財務資產減值虧損之會計政策)。

(A) 財務資料 (續)**財務資料附註 (續)****3. 主要會計政策 (續)****財務工具 (續)****財務資產 (續)****可供出售財務資產**

可供出售財務資產為指定作可供出售或非分類為以公平價值計入損益賬的財務資產、貸款及應收款項或持至到期投資之非衍生財務資產。

在活躍市場並無市場報價，且未能可靠衡量公平價值之可供出售股本投資，於首次確認後之各報告期末，按成本減任何已識別減值虧損計量(見下文有關財務資產減值虧損之會計政策)。

實際利率法

實際利率法乃一種於有關期間內計算財務資產之攤銷成本及分配利息收入之方法。實際利率指於初步確認時將財務資產在估計年期或更短期間(如適用)內之估計未來現金收入(包括所有構成實際利率一部份的已付或已收費用、交易成本以及其他溢價或折讓)準確折現至賬面淨值之折算率。

債務工具乃按實際利率基準確認收入。

財務資產減值虧損

財務資產會於報告期末評定是否有減值跡象。於有客觀證據顯示投資之預期未來現金流量因於初步確認該財務資產後發生之一項或多項事件而受影響時，即對財務資產作出減值。

就穩潤集團所有財務資產而言，減值之客觀證據可包括：

- 發行人或對手方出現重大財務困難；或
- 未能繳付或延遲償還利息或本金；或
- 借款人有可能面臨破產或財務重組。

對於若干類別之財務資產(例如應收貿易款項)，評定為不會單獨作出減值之資產會於其後彙集一併評估減值。一組應收款項減值之客觀證據，可包括穩潤集團過往收款記錄、組合中款項平均信貸期過後仍未還款之次數增加、以及全國或地方經濟狀況出現與應收款項拖欠有關連的明顯變化。

對於貸款及應收款項而言，當有客觀證據顯示資產已減值，即於損益賬確認減值虧損，並按資產賬面值與估計日後現金流量按原實際利率貼現之現值之差額計算。

(A) 財務資料 (續)**財務資料附註 (續)****3. 主要會計政策 (續)****財務工具 (續)****財務資產 (續)****財務資產減值虧損 (續)**

對於按成本減已識別減值虧損計量之可供出售股本投資，減值虧損金額以資產賬面值與按同類財務資產現行市場回報率貼現之預期未來現金流量現值之差額計算。減值虧損不會於其後期間轉回。

與所有財務資產有關之減值虧損會直接於財務資產之賬面值扣減，惟應收貿易款項除外，其賬面值會透過撥備賬作出扣減。撥備賬內之賬面值變動會於損益賬確認。當應收貿易款項被視為不可收回時，其將於撥備賬內撇銷。如其後收回之前已撇銷之款項，將計入損益賬內。

對於貸款及應收款項而言，如在隨後期間，減值虧損金額減少，而有關減少在客觀上與確認減值虧損後發生之事件有關，則先前已確認之減值虧損透過損益賬予以撥回，惟該資產於減值被撥回當日之賬面值，不得超過未確認減值時之攤銷成本。

財務負債及股本

由集團實體發行之財務負債和股本工具，根據所訂立合約安排之實質內容及財務負債和股本工具之定義而歸類。

股本工具指能證明擁有穩潤集團在減除其所有負債後之資產中之餘剩權益之任何合約。穩潤集團之財務負債一般歸類為其他財務負債。有關財務負債及股本工具所採用之會計政策載列於下文。

其他財務負債

其他財務負債(包括應付貿易款項及其他應付款項以及銀行借貸)其後使用實際利率法按攤銷成本計算。

實際利率法

實際利率法乃一種於有關期間內計算財務負債之攤銷成本及分配利息開支之方法。實際利率指將財務負債在估計年期或更短期間(如適用)內之估計未來現金付款準確折現之折算率。利息支出乃按實際利率基準確認。

權益工具

穩潤集團已發行之權益工具按已收所得項款扣除直接發行成本後入賬。

(A) 財務資料 (續)**財務資料附註 (續)****3. 主要會計政策 (續)****財務工具 (續)****解除確認**

若從資產收取現金流量之權利已到期，或財務資產已轉讓及穩潤集團已將其於財務資產擁有權之絕大部分風險和回報轉移，則財務資產將被解除確認。於解除確認財務資產時，資產賬面值與已收取和應收取代價及已於權益中直接確認之累計盈虧總和之差額，將於損益賬確認。

財務負債乃當於有關合約所訂明責任獲解除、取消或屆滿時解除確認。解除確認財務負債之賬面值與已收取或應收取代價之差額，於損益賬確認。

外幣

編製個別集團實體之財務報表時，以該實體功能貨幣(即實體主要經營之經濟環境之貨幣)以外貨幣(外幣)進行之交易，乃以其功能貨幣按交易日期當時之匯率記錄。於報告期末，以外幣列值之貨幣項目以當日之匯率重新換算。以外幣計值並按公平價值列賬之非貨幣項目以釐定公平價值當日之匯率重新換算。以外幣過往成本計算之非貨幣項目不予重新換算。

結算貨幣項目及重新換算貨幣項目所產生之匯兌差額會於產生年度／期間在損益確認。重新換算以公平價值列賬之非貨幣項目所產生之匯兌差額會於產生年度／期間在損益確認。重新換算以公平價值列賬之非貨幣項目所產生之匯兌差額會於有關期間在損益確認。

政府補助

政府補助於穩潤集團將該等補助擬補償的相關費用確認為開支的期間內，系統地於損益中確認。與可折舊資產有關的政府補助於財務狀況表確認為遞延收入，並於相關資產的可使用年期內撥入損益。其他政府補助於該等補助與其擬補償之成本相匹配的期間內，系統地確認為收入。補償已產生開支或虧損或向穩潤集團提供直接財務資助，但未來不會發生相關成本的已成為應收款項的政府補助，於成為應收款項期間內在損益中確認。

借貸成本

所有其他借貸成本均於其產生年度／期間內在損益賬確認。

(A) 財務資料 (續)

財務資料附註 (續)

4. 資本風險管理

穩潤集團之政策乃維持強勁的資本基礎，以確保集團之實體能夠持續經營，同時透過債務及股本結餘之最優化盡量提高股東回報。於有關期間，穩潤集團之整體策略維持不變。

穩潤集團之資本架構包括淨債務(包括銀行借貸)、銀行結餘及江蘇穩潤之擁有人應佔權益(計有資本及儲備)。

江蘇穩潤之董事持續每年檢討資本架構。在此項檢討工作中，董事考慮資本成本和每類資本附帶之風險。穩潤集團將依據董事之意見，透過派息、注資及發行新債務或償還現有債務以平衡其整體資本架構。

5. 估計不確定性之主要來源

以下討論於各報告期末有重大可能使下個財政年度的資產及負債賬面值做出重大調整，並與未來有關的主要假設及估計不確定性的其他主要來源。

應收貿易款項及其他應收款項撥備

穩潤集團的應收貿易款項及其他應收款項減值撥備政策，乃根據對未償還應收款項可追收能力的持續評估和賬齡分析，以及管理層的判斷而制定。於評估該等應收款項之最終變現能力時，需要作出大量判斷，包括每名客戶的信譽及過往追收記錄。若穩潤集團客戶的財務狀況惡化，以致其付款能力減損，則可能需要計提額外撥備。

估計存貨減值

穩潤集團管理層於報告期末以各項產品為基準審閱存貨清單。管理層主要根據最近的發票價格及目前市況估計有關項目的可變現淨值。於截至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穩潤集團作出存貨撥備約人民幣7,019,000元(截至二零零七年及二零零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及截至二零一零年十月三十一日止十個月：人民幣零元)。

6. 財務工具

財務工具類別

	於十二月三十一日		於十月三十一日	
	二零零七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零八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零九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零年 人民幣千元
財務資產				
— 可供出售投資	520	520	520	—
— 貸款及應收款項(包括現金 及現金等價物)	76,891	58,964	57,757	82,180
	<u>77,411</u>	<u>59,484</u>	<u>58,277</u>	<u>82,180</u>
財務負債				
— 其他以攤銷成本入賬的財務負債	94,534	91,837	92,166	106,760
	<u>94,534</u>	<u>91,837</u>	<u>92,166</u>	<u>106,760</u>

(A) 財務資料 (續)**財務資料附註 (續)****6. 財務工具 (續)****財務風險管理目標及政策**

穩潤集團之主要財務工具包括可供出售投資、應收貿易款項及其他應收款項、應收票據、應收控股公司及附屬公司之少數股東款項、已抵押銀行存款、應付貿易款項及其他應付款項及銀行借貸、以及銀行結餘及現金。該等財務工具之詳情於各自之附註中披露。有關該等財務工具之風險及如何降低該等風險之政策載列於下文。董事對該等風險進行管理及監控，以確保及時有效地採取適當之措施。

市場風險**利率風險**

穩潤集團承擔有關按固定利率計息之銀行借貸之公平價值利率風險。穩潤集團亦承擔主要與按浮動利率計息之已抵押銀行存款、銀行結餘及銀行借貸有關之現金流量利率風險。

穩潤集團目前並無利用任何利率掉期對沖與利息現金流量波動有關之風險。然而，管理層對利率風險進行監控，並將於預期存在重大利率風險時考慮採取必要行動。

穩潤集團之現金流量利率風險主要集中於中國人民銀行基準利率變動所造成的穩潤集團以浮動利率計息之銀行借貸波動。

敏感度分析

以下敏感度分析乃基於於二零零七年、二零零八年、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二零一零年十月三十一日與以浮動利率計息之銀行結餘及銀行借貸有關之非衍生工具利率風險而釐定。分析乃假設於報告期末未處置的資產於整個年度／期間均未處置而編製。就截至二零零七年、二零零八年及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各年度及截至二零一零年十月三十一日止十個月向董事內部報告利率風險時乃採用20個基點的增減，反映董事對利率可能發生的合理變動之評估。

倘利率上升20個基點，而所有其他變量維持不變，則穩潤集團於截至二零零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溢利將減少約人民幣126,000元，於截至二零一零年十月三十一日止十個月之溢利將減少約人民幣15,000元，且於截至二零零八年及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穩潤集團之虧損將分別減少約人民幣114,000元及約人民幣38,000元。

倘利率下降20個基點，而所有其他變量維持不變，對相關年度／期間之溢利(虧損)將產生同等的相反影響。

(A) 財務資料 (續)

財務資料附註 (續)

6. 財務工具 (續)

市場風險 (續)

貨幣風險

若干銀行結餘、應收貿易款項及其他應收款項、應付貿易款項及其他應付款項、銀行借貸乃以穩潤集團功能貨幣以外之貨幣計值。穩潤集團目前並無外幣對沖政策。然而，董事對外幣風險進行監控，並將於必要時考慮對重大外幣風險進行對沖。

於報告期末，穩潤集團以外幣計值的貨幣資產及貨幣負債之賬面值如下：

	資產				負債			
	於十二月三十一日		於二零一零年		於十二月三十一日		於二零一零年	
	二零零七年	二零零八年	二零零九年	十月三十一日	二零零七年	二零零八年	二零零九年	十月三十一日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港元	—	27	1,803	2,062	—	—	—	—
美元	11,515	12,164	15,028	33,113	6,258	7,577	5,055	9,251

敏感度分析

穩潤集團主要面臨美元波動的風險。下表說明了相關功能貨幣兌各外幣上升2%對於損益的敏感度。2%之敏感率代表董事對匯率可能發生的合理變動之評估。敏感度分析僅包括以外幣計值的未償付貨幣項目，以及於年底將外幣兌換為相關功能貨幣時就外幣匯率波動2%做出調整。倘相關功能貨幣兌各外幣下跌2%，則對相關年度／期間的利潤（虧損）產生同等的相反影響。

	利潤減少或虧損增加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截至
	二零零七年	二零零八年	二零零九年	十月三十一日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零年
				止十個月
				人民幣千元
港元	—	(1)	(36)	(41)
美元	(105)	(92)	(199)	(477)

(A) 財務資料 (續)**財務資料附註 (續)****6. 財務工具 (續)****信貸風險**

穩潤集團的信貸風險主要來自應收貿易款項及其他應收款項、應收控股公司及一間附屬公司少數股東款項、有抵押銀行存款及銀行結餘。

倘對手方於報告期末未能履行責任引發財務損失，則穩潤集團就各類已確認財務資產須承受之最大信貸風險，為已於財務狀況表列賬之該等資產之賬面值。

為把信貸風險降至最低，管理層定期檢討各個別債項之可收回金額，以確保為不可收回債項確認足夠減值虧損。就此而言，管理層認為穩潤集團的信貸風險已大大降低。

於二零零七年、二零零八年及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二零一零年十月三十一日，穩潤集團分別有約為40%、36%、39%及55%的應收貿易款項源於五名主要客戶，故信貸風險集中。此外，穩潤集團應收控股公司款項的信貸風險亦集中。管理層密切監督對手方的後續結算。為此，穩潤集團之董事認為信貸風險已大大降低。

由於穩潤集團的銀行結餘乃存於中國高信用評級的銀行，因此流動資金的信貸風險有限。

流動性風險

就管理流動性風險方面，穩潤集團監察並維持現金及現金等價物於管理層認為足夠之水平，以為穩潤集團營運提供資金及減低現金流量波動之影響。

下表詳列穩潤集團的非衍生財務負債的剩餘合約屆滿期，該表以穩潤集團於須予付款的最早日期之財務負債未貼現現金流量為基準而編製。該表包括利息及本金現金流量。

(A) 財務資料 (續)

財務資料附註 (續)

6. 財務工具 (續)

流動性風險 (續)

	加權 平均利率	按要求或 少於3個月 人民幣千元	3至6個月 人民幣千元	7至12個月 人民幣千元	1至3年 人民幣千元	未貼現現金 流量總額 人民幣千元	賬面值總額 人民幣千元
於二零零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非衍生財務負債							
應付貿易及其他應付款項	不適用	49,534	—	—	—	49,534	49,534
銀行借款	5.88	—	12,416	11,588	23,732	47,736	45,000
		<u>49,534</u>	<u>12,416</u>	<u>11,588</u>	<u>23,732</u>	<u>97,270</u>	<u>94,534</u>
於二零零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非衍生財務負債							
應付貿易及其他應付款項	不適用	44,837	—	—	—	44,837	44,837
銀行借款	5.85	11,055	—	30,546	7,580	49,181	47,000
		<u>55,892</u>	<u>—</u>	<u>30,546</u>	<u>7,580</u>	<u>94,018</u>	<u>91,837</u>
於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非衍生財務負債							
應付貿易及其他應付款項	不適用	54,166	—	—	—	54,166	54,166
銀行借款	5.14	20,164	6,050	12,581	—	38,795	38,000
		<u>74,330</u>	<u>6,050</u>	<u>12,581</u>	<u>—</u>	<u>92,961</u>	<u>92,166</u>
於二零一零年十月三十一日							
非衍生財務負債							
應付貿易及其他應付款項	不適用	64,746	—	—	—	64,746	64,746
銀行借款	4.96	43,730	—	—	—	43,730	42,014
		<u>108,476</u>	<u>—</u>	<u>—</u>	<u>—</u>	<u>108,476</u>	<u>106,760</u>

倘浮動利率與報告期末釐定的估計利率存在差異，則須對上述非衍生財務負債的浮動利率工具金額作出調整。

(A) 財務資料 (續)

財務資料附註 (續)

6. 財務工具 (續)

公平價值

財務資產及財務負債之公平價值，乃採用市場現行的相關利率按貼現現金流量分析基準，根據公認計價模式釐定。

董事認為，於財務資料按攤銷成本記錄之財務資產及財務負債之賬面值與其相應的公平價值相若。

7. 營業額及分部資料

分部營業額及業績

穩潤集團主要從事設計、製造及銷售LED及半導體照明相關產品。穩潤集團的主要經營決策者為江蘇穩潤之董事，彼等於作出資源分配決策及評估穩潤集團之表現時，按穩潤集團的主要產品對營業額分析進行檢討。

穩潤集團的主要產品包括：

- i) 發光管；
- ii) 數碼管；
- iii) 貼片；及
- iv) 其他

穩潤集團營業額及業績按應呈報分部之分析如下：

截至二零零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發光管 人民幣千元	數碼管 人民幣千元	貼片 人民幣千元	其他 人民幣千元	綜合 人民幣千元
營業額 — 外界銷售	<u>53,965</u>	<u>31,345</u>	<u>13,633</u>	<u>—</u>	<u>98,943</u>
營業額 — 分部業績	<u>10,770</u>	<u>287</u>	<u>(4,358)</u>	<u>—</u>	<u>6,699</u>
未分配企業收入					6,928
未分配企業開支					(7,034)
融資成本					<u>(4,114)</u>
除稅前利潤					<u>2,479</u>

(A) 財務資料 (續)

財務資料附註 (續)

7. 營業額及分部資料 (續)

分部營業額及業績 (續)

截至二零零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發光管 人民幣千元	數碼管 人民幣千元	貼片 人民幣千元	其他 人民幣千元	綜合 人民幣千元
營業額 — 外界銷售	<u>40,596</u>	<u>22,322</u>	<u>33,315</u>	<u>13,307</u>	<u>109,540</u>
營業額 — 分部業績	<u>1,340</u>	<u>(737)</u>	<u>375</u>	<u>1,373</u>	2,351
未分配企業收入					4,406
未分配企業開支					(9,908)
融資成本					<u>(2,170)</u>
除稅前虧損					<u>(5,321)</u>

截至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發光管 人民幣千元	數碼管 人民幣千元	貼片 人民幣千元	其他 人民幣千元	綜合 人民幣千元
營業額 — 外界銷售	<u>30,017</u>	<u>23,815</u>	<u>33,020</u>	<u>10,283</u>	<u>97,135</u>
營業額 — 分部業績	<u>(972)</u>	<u>2,233</u>	<u>3,757</u>	<u>4,208</u>	9,226
未分配企業收入					5,127
未分配企業開支					(17,942)
融資成本					<u>(2,075)</u>
除稅前虧損					<u>(5,664)</u>

(A) 財務資料 (續)

財務資料附註 (續)

7. 營業額及分部資料 (續)

分部營業額及業績 (續)

截至二零零九年十月三十一日止十個月 (未經審核)

	發光管 人民幣千元	數碼管 人民幣千元	貼片 人民幣千元	其他 人民幣千元	綜合 人民幣千元
營業額 — 外界銷售	<u>23,267</u>	<u>18,739</u>	<u>23,197</u>	<u>7,111</u>	<u>72,314</u>
營業額 — 分部業績	<u>(2,210)</u>	<u>985</u>	<u>2,089</u>	<u>3,539</u>	4,403
未分配企業收入					1,244
未分配企業開支					(14,505)
融資成本					<u>(1,713)</u>
除稅前虧損					<u>(10,571)</u>

截至二零一零年十月三十一日止十個月

	發光管 人民幣千元	數碼管 人民幣千元	貼片 人民幣千元	其他 人民幣千元	綜合 人民幣千元
營業額 — 外界銷售	<u>49,802</u>	<u>34,589</u>	<u>70,975</u>	<u>15,396</u>	<u>170,762</u>
營業額 — 分部業績	<u>10,950</u>	<u>6,349</u>	<u>22,210</u>	<u>3,243</u>	42,752
未分配企業收入					2,133
未分配企業開支					(14,067)
融資成本					<u>(1,715)</u>
除稅前利潤					<u>29,103</u>

(A) 財務資料 (續)

財務資料附註 (續)

7. 營業額及分部資料 (續)

分部資產

穩潤集團資產按應呈報分部之分析如下：

於二零零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發光管 人民幣千元	數碼管 人民幣千元	貼片 人民幣千元	其他 人民幣千元	綜合 人民幣千元
資產					
分部資產 — 存貨	9,324	6,432	10,177	2,216	28,149
其他資產					185,115
					<u>213,264</u>

於二零零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發光管 人民幣千元	數碼管 人民幣千元	貼片 人民幣千元	其他 人民幣千元	綜合 人民幣千元
資產					
分部資產 — 存貨	10,293	7,289	11,613	1,867	31,062
其他資產					197,567
					<u>228,629</u>

於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發光管 人民幣千元	數碼管 人民幣千元	貼片 人民幣千元	其他 人民幣千元	綜合 人民幣千元
資產					
分部資產 — 存貨	8,311	8,382	14,684	2,703	34,080
其他資產					189,028
					<u>223,108</u>

(A) 財務資料 (續)

財務資料附註 (續)

7. 營業額及分部資料 (續)

分部資產 (續)

於二零一零年十月三十一日

	發光管 人民幣千元	數碼管 人民幣千元	貼片 人民幣千元	其他 人民幣千元	綜合 人民幣千元
資產					
分部資產 — 存貨	12,945	9,209	22,656	5,830	50,640
其他資產					214,046
					<u>264,686</u>

附註：

- (i) 分部業績指各分類在未有分配其他收入、損益、集中行政開支、研發開支及融資成本之前的溢利或虧損。此亦為向江蘇穩潤董事報告之方式，旨在作出資源分配及表現評估。
- (ii) 除存貨外，所有資產並不分配至應呈報分類。客戶可自不同應呈報分類購買存貨，因此應收貿易款項不可按合理基準分配至各分部。穩潤集團的應付貿易款項指應付同屬多個經營分類之供應商之款項（不可按合理基準分配至各自分部），故所有負債均無分配至經營分部。

主要客戶

於相關年度／期間，客戶貢獻超過穩潤集團總營業額之10%的營業額如下：

	截至			截至	
	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二零零七年 人民幣千元	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二零零八年 人民幣千元	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二零零九年 人民幣千元	十月三十一日止十個月 二零零九年 人民幣千元	十月三十一日止十個月 二零一零年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客戶甲	11,140	11,991	11,329	8,458	27,234
客戶乙	8,407	6,303	6,248	4,979	23,260

地區披露

穩潤集團於中國經營業務。穩潤集團的所有非流動資產均位於中國。

(A) 財務資料 (續)

財務資料附註 (續)

8. 董事及僱員酬金

董事酬金

董事於有關期間的酬金分析如下：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截至十月三十一日止十個月					
	二零零七年			二零零八年			二零零九年			二零一零年		
	袍金 人民幣千元	總計 人民幣千元	退休福利 計劃供款 人民幣千元	袍金 人民幣千元	總計 人民幣千元	退休福利 計劃供款 人民幣千元	袍金 人民幣千元	總計 人民幣千元	退休福利 計劃供款 人民幣千元	袍金 人民幣千元	總計 人民幣千元	退休福利 計劃供款 人民幣千元
郭玉國 (附註i)	—	73	2	—	75	97	3	100	—	43	1	44
葉有偉 (附註ii)	—	—	—	—	—	—	—	—	—	—	—	—
高敬德 (附註iii)	—	—	—	—	—	—	—	—	—	—	—	—
王明法 (附註iv)	—	—	—	—	—	—	—	—	—	—	—	—
劉京 (附註v)	—	—	—	—	—	—	—	—	—	—	—	—
龐有金 (附註vi)	—	—	—	—	—	—	—	—	—	—	—	—
方平 (附註vii)	—	—	—	—	—	—	—	—	—	—	—	—
游鎮隆 (附註viii)	—	—	—	—	—	—	—	—	—	—	—	—
	—	73	2	—	75	97	3	100	—	43	1	44

附註：

- (i) 於二零零二年三月二十六日獲委任為董事，並於二零零九年五月十五日被罷免董事一職。詳情載於附註30。
- (ii) 於二零零二年四月三十日獲委任為董事。
- (iii) 於二零零七年九月二十七日獲委任為董事，並於二零零九年一月一日辭任董事一職。
- (iv) 於二零零五年九月二十一日獲委任為董事，並於二零零七年九月二十七日辭任董事一職。
- (v) 於二零零七年九月二十七日獲委任為董事。
- (vi) 於二零零九年一月一日獲委任為董事。
- (vii) 於二零零九年五月十五日獲委任為董事。

於有關期間，穩潤集團並無已付或應付酬金予董事，作為董事酬金或彼等加入或於加入穩潤集團時之獎勵，或作為離任之賠償。於有關期間，概無董事放棄任何酬金。

(A) 財務資料 (續)

財務資料附註 (續)

8. 董事及僱員酬金

僱員酬金

五位最高薪酬人士於有關期間的酬金(個人酬金低於1,000,000港元)如下：

	截至			截至	
	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二零零七年 人民幣千元	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二零零八年 人民幣千元	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二零零九年 人民幣千元	十月三十一日止十個月 二零零九年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十月三十一日止十個月 二零一零年 人民幣千元
薪金及其他福利	296	389	368	277	456
表現相關獎金	—	649	—	—	—
退休福利計劃供款	10	12	3	3	3
	<u>306</u>	<u>1,050</u>	<u>371</u>	<u>280</u>	<u>459</u>

於截至二零零七年、二零零八年及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三年及截至二零零九年及二零一零年十月三十一日止十個月任何期間，穩潤集團並無已付或應付酬金予五位最高薪酬人士，作為彼等加入或於加入穩潤集團時之獎勵，或作為離任之賠償。

9. 其他收入、收益及虧損

	截至			截至	
	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二零零七年 人民幣千元	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二零零八年 人民幣千元	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二零零九年 人民幣千元	十月三十一日止十個月 二零零九年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十月三十一日止十個月 二零一零年 人民幣千元
其他收入					
政府補貼(附註)	6,543	3,992	4,786	979	1,562
銀行利息收入	184	154	101	80	170
可供出售投資股息收入	27	30	35	35	36
其他	174	230	205	150	365
	<u>6,928</u>	<u>4,406</u>	<u>5,127</u>	<u>1,244</u>	<u>2,133</u>
其他收益及虧損					
呆壞賬撥備	(1,294)	(920)	(3,010)	(3,009)	(891)
應收控股公司款項減值虧損	—	—	(1,870)	(865)	(1,456)
出售物業、廠房及設備 之收益(虧損)	3,438	—	(65)	(65)	—
匯兌虧損淨額	(256)	(1,607)	(67)	(44)	(309)
	<u>1,888</u>	<u>(2,527)</u>	<u>(5,012)</u>	<u>(3,983)</u>	<u>(2,656)</u>
	<u>8,816</u>	<u>1,879</u>	<u>115</u>	<u>(2,739)</u>	<u>(523)</u>

附註：該款項主要指收取鎮江市政府對穩潤集團技術研究及市場開發開支的補貼。

(A) 財務資料 (續)

財務資料附註 (續)

10. 融資成本

	截至			截至	
	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十月三十一日止十個月	
	二零零七年	二零零八年	二零零九年	二零零九年	二零一零年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須於五年內悉數償還之銀行借款利息	4,114	2,170	2,075	1,713	1,715

11. 除稅前溢利(虧損)

	截至			截至	
	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十月三十一日止十個月	
	二零零七年	二零零八年	二零零九年	二零零九年	二零一零年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除稅前溢利(虧損)乃經扣除：					
員工成本：					
董事酬金	75	100	44	44	—
其他員工成本	12,334	15,661	14,126	10,026	12,983
退休福利計劃供款 (不包括董事)	1,879	2,791	3,196	2,628	2,514
	14,288	18,552	17,366	12,748	15,497
核數師酬金	45	85	83	40	45
確認為開支之存貨成本	80,394	95,706	77,772	60,111	121,114
存貨減值	—	—	7,019	6,811	—
物業、廠房及設備之折舊	5,979	9,528	8,787	7,324	7,293
所支付之經營租賃租金	—	500	957	800	795
預付租金撥回	115	115	115	94	94

(A) 財務資料 (續)

財務資料附註 (續)

12. 所得稅支出

於二零零七年三月十六日，中國以中國主席令第63號頒佈企業所得稅法(「企業所得稅法」)。於二零零七年十二月六日，中國國務院頒佈企業所得稅法實施細則(「實施細則」)。企業所得稅法及實施細則分別將穩潤科技及鎮江穩潤之稅率由33%調整至25%，自二零零八年一月一日開始生效。

根據中國相關法律及法規，由於江蘇穩潤註冊成立為中外合資企業，江蘇穩潤有權採納25%的稅率，並自其首個盈利年度開始享有兩年免稅期，以及其後三年獲得稅務減免50%的優惠。截至二零零七年及二零零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之年度，江蘇穩潤享有50%的稅務減免。於二零零八年十月二十一日，江蘇穩潤獲相關政府機構批准為高新技術企業，故截至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之三年內，有權採納15%的稅率。江蘇穩潤截至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及截至二零一零年十月三十一日止十個月之適用稅率為15%。

稅務支出乃經計入上文所述之稅務優惠後呈列於下。

	截至			截至	
	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十月三十一日止十個月	
	二零零七年	二零零八年	二零零九年	二零零九年	二零一零年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除稅前溢利(虧損)	2,479	(5,321)	(5,664)	(10,571)	29,103
以國內所得稅稅率 (分別為25%、25%、15%、 15%及15%)計算之稅項	619	(1,330)	(850)	(1,586)	4,365
毋須扣稅收入之稅務影響	(356)	—	(940)	(234)	(222)
不可扣減開支之稅務影響	170	1,571	1,891	1,820	142
所得稅支出	433	241	101	—	4,285

13. 每股盈利(虧損)

由於呈列每股盈利(虧損)對本報告而言意義不大，故並無呈列每股盈利(虧損)資料。

(A) 財務資料 (續)

財務資料附註 (續)

14. 物業、廠房及設備

	樓宇 人民幣千元	機器及設備 人民幣千元	汽車 人民幣千元	其他設備 人民幣千元	在建工程 人民幣千元	合計 人民幣千元
成本						
於二零零七年一月一日	4,630	32,811	1,414	705	34,832	74,392
添置	341	13,969	735	575	26,464	42,084
出售	(4,630)	—	(197)	—	—	(4,827)
轉移	61,296	—	—	—	(61,296)	—
於二零零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61,637	46,780	1,952	1,280	—	111,649
添置	864	40,917	1,498	2,022	—	45,301
於二零零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62,501	87,697	3,450	3,302	—	156,950
添置	766	908	—	72	—	1,746
出售	—	(80)	(180)	—	—	(260)
於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63,267	88,525	3,270	3,374	—	158,436
添置	59	2,339	—	116	—	2,514
於二零一零年十月三十一日	63,326	90,864	3,270	3,490	—	160,950
累計折舊						
於二零零七年一月一日	701	8,701	344	141	—	9,887
年內折舊	2,187	3,557	136	99	—	5,979
出售時抵銷	(1,098)	—	(48)	—	—	(1,146)
於二零零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1,790	12,258	432	240	—	14,720
年內折舊	2,859	5,817	296	556	—	9,528
於二零零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4,649	18,075	728	796	—	24,248
年內折舊	1,851	6,011	305	620	—	8,787
出售時抵銷	—	—	(84)	—	—	(84)
於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6,500	24,086	949	1,416	—	32,951
年內折舊	1,542	5,039	243	469	—	7,293
於二零一零年十月三十一日	8,042	29,125	1,192	1,885	—	40,244
賬面值						
於二零零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u>59,847</u>	<u>34,522</u>	<u>1,520</u>	<u>1,040</u>	<u>—</u>	<u>96,929</u>
於二零零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u>57,852</u>	<u>69,622</u>	<u>2,722</u>	<u>2,506</u>	<u>—</u>	<u>132,702</u>
於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u>56,767</u>	<u>64,439</u>	<u>2,321</u>	<u>1,958</u>	<u>—</u>	<u>125,485</u>
於二零一零年十月三十一日	<u>55,284</u>	<u>61,739</u>	<u>2,078</u>	<u>1,605</u>	<u>—</u>	<u>120,706</u>

(A) 財務資料 (續)

財務資料附註 (續)

14. 物業、廠房及設備 (續)

物業、廠房及設備項目之折舊乃以直線法按其估計可使用年期撇銷其成本值並經計及其估計剩餘價值後計算，其年率如下：

樓宇	5年至40年
機器及設備	5年至12年
汽車	10年
辦公設備	4年至12年

於二零零七年、二零零八年、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二零一零年十月三十一日，穩潤集團之樓宇及若干機器及設備已抵押以獲得一般銀行融資。有關詳情載於附註26。

穩潤集團之樓宇位於根據中期租約租賃之中國土地。

15. 預付租賃款項

	於十二月三十一日		於十月三十一日	
	二零零七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零八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零九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零年 人民幣千元
根據中期租約租賃之中國土地	5,496	5,381	5,266	5,172
就報告目的分析：				
流動資產	115	115	115	115
非流動資產	5,381	5,266	5,151	5,057
	<u>5,496</u>	<u>5,381</u>	<u>5,266</u>	<u>5,172</u>

穩潤集團之預付租賃款項於50年的租賃期內攤銷。

穩潤集團已抵押其預付租賃款項以獲授一般銀行融資。有關詳情載於附註26。

(A) 財務資料 (續)

財務資料附註 (續)

16. 可供出售投資

	於十二月三十一日		於十月三十一日	
	二零零七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零八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零九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零年 人民幣千元
非上市股本證券，按成本	520	520	520	—

上列非上市投資代表於一間中國農村信用合作社發行之非上市股本證券持有不足1%的股本權益。有關證券於活躍市場並無市場報價，故於各報告期末按成本扣除減值列賬。由於有關證券之合理公平價值估計之範圍頗大，江蘇穩潤董事認為無法可靠計算有關證券之公平價值。

於截至二零一零年十月三十一日止十個月之期間，該農村信用合作社自穩潤集團以其原始投資成本購回相關股本權益。

17. 存貨

	於十二月三十一日		於十月三十一日	
	二零零七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零八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零九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零年 人民幣千元
原材料	9,218	6,366	10,549	16,316
在製品	1,851	2,441	2,628	1,451
製成品	17,080	22,255	20,903	32,873
	<u>28,149</u>	<u>31,062</u>	<u>34,080</u>	<u>50,640</u>

18. 應收貿易款項及其他應收款項

	於十二月三十一日		於十月三十一日	
	二零零七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零八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零九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零年 人民幣千元
應收貿易款項	32,456	33,620	37,520	59,319
減：呆壞賬撥備	(1,294)	(2,214)	(5,224)	(6,115)
	<u>31,162</u>	<u>31,406</u>	<u>32,296</u>	<u>53,204</u>
應收票據，賬齡於90天以內	508	848	896	1,075
其他應收款項 (附註)	4,533	3,869	4,388	10,153
	<u>36,203</u>	<u>36,123</u>	<u>37,580</u>	<u>64,432</u>

附註：其他應收款項包括應收第三方款項及已付予供應商之按金。該等款項為無抵押、免息及於一年內收回。所有結餘於二零零七年、二零零八年及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以及二零一零年十月三十一日既未逾期亦無減值。

(A) 財務資料 (續)

財務資料附註 (續)

18. 應收貿易款項及其他應收款項 (續)

穩潤集團給予其貿易客戶30日至90日不等之信貸期。

扣除呆賬撥備之應收貿易款項之以發票日期為基準之賬齡分析如下：

	於十二月三十一日		於十月三十一日	
	二零零七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零八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零九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零年 人民幣千元
零至60日	22,603	16,751	25,537	33,598
61日至180日	7,755	11,677	5,932	19,572
181日至365日	804	2,978	827	34
	<u>31,162</u>	<u>31,406</u>	<u>32,296</u>	<u>53,204</u>

穩潤集團於接納任何新客戶前，會評估潛在客戶之信貸質素及制定其信貸限額。客戶信貸限額每年予以檢討。

於釐定應收貿易款項之可收回性時，穩潤集團自信貸最初授出之日至報告日期會考慮應收貿易款項信貸質素之任何變動。除附註6所披露之少數客戶的集中風險外，鑒於其餘客戶由大量客戶構成，因此信貸集中的風險有限。董事亦認為，除呆賬撥備外，毋須作出進一步的信貸撥備。

於二零零七年、二零零八年及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以及二零一零年十月三十一日，應收貿易款項分別約為人民幣30,358,000元、人民幣28,428,000元、人民幣31,469,000元以及人民幣53,170,000元，且既未逾期亦無減值。

於二零零七年、二零零八年及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以及二零一零年十月三十一日，應收貿易款項分別約為人民幣804,000元、人民幣2,978,000元、人民幣827,000元以及人民幣34,000元已逾期，但由於信貸質素並未出現重大變動以及相關款項仍然視為可收回，因此並未作出撥備。穩潤集團並無就該等結欠持有任何抵押品。

已經逾期但尚未減值之應收貿易款項之賬齡分析如下：

	於十二月三十一日		於十月三十一日	
	二零零七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零八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零九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零年 人民幣千元
零至180日	<u>804</u>	<u>2,978</u>	<u>827</u>	<u>34</u>

(A) 財務資料 (續)

財務資料附註 (續)

18. 應收貿易款項及其他應收款項 (續)

呆壞賬撥備之變動

	於十二月三十一日		於十月三十一日	
	二零零七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零八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零九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零年 人民幣千元
年初／期初之結餘	—	1,294	2,214	5,224
已確認之減值虧損	1,294	920	3,010	891
年末／期末之結餘	<u>1,294</u>	<u>2,214</u>	<u>5,224</u>	<u>6,115</u>

於二零零七年、二零零八年、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二零一零年十月三十一日，穩潤集團之應收貿易款項已抵押以獲得一般銀行融資。有關詳情載於附註26。

19. 應收控股公司及附屬公司少數股東款項

該等款項為無抵押、免息及須應要求償還。

20. 有抵押銀行存款及銀行結餘及現金

有抵押銀行存款為穩潤集團抵押予銀行之存款，以獲得銀行向穩潤集團授予應付短期票據信貸，利息以市場現行利率計算。

穩潤集團持有之銀行結餘及現金包括現金及銀行結餘，原始到期日為3個月或以下，利息以市場現行利率計算。

21. 應付貿易款項及其他應付款項

	於十二月三十一日		於十月三十一日	
	二零零七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零八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零九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零年 人民幣千元
應付貿易款項	19,832	29,436	35,167	39,410
應付票據，賬齡90天以內	3,356	—	9,078	16,477
其他應付款項	4,589	8,301	7,205	7,727
購買物業、廠房及設備之應付款項	21,757	7,100	2,716	1,132
	<u>49,534</u>	<u>44,837</u>	<u>54,166</u>	<u>64,746</u>

(A) 財務資料 (續)

財務資料附註 (續)

21. 應付貿易款項及其他應付款項 (續)

購買貨品之平均信貸期為90日。應付貿易款項之以發票日期為基準之賬齡分析如下：

	於十二月三十一日		於十月三十一日	
	二零零七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零八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零九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零年 人民幣千元
零至60日	13,283	12,781	25,349	29,163
61日至180日	1,835	11,915	5,844	8,926
181日至365日	2,090	2,441	978	109
一年以上	2,624	2,299	2,996	1,212
	<u>19,832</u>	<u>29,436</u>	<u>35,167</u>	<u>39,410</u>

22. 有抵押銀行借款

	於十二月三十一日		於十月三十一日	
	二零零七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零八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零九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零年 人民幣千元
應付賬面值：				
一年內	23,000	40,000	38,000	42,014
一年以上五年以內	<u>22,000</u>	<u>7,000</u>	<u>—</u>	<u>—</u>
銀行借款總額	45,000	47,000	38,000	42,014
減：呈列於流動負債須於一年內 到期之款項	<u>(23,000)</u>	<u>(40,000)</u>	<u>(38,000)</u>	<u>(42,014)</u>
	<u>22,000</u>	<u>7,000</u>	<u>—</u>	<u>—</u>

於二零零七年、二零零八年、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二零一零年十月三十一日，銀行借款分別為人民幣34,000,000元、人民幣23,000,000元、人民幣38,000,000元以及人民幣38,000,000元，該等款項為固定利率，借款的實際利率分別為5.36%至7.29%、5.30%至6.85%、5.04%至5.18%以及4.86%至5.31%。於二零零七年、二零零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二零一零年十月三十一日，其餘的銀行借款分別為人民幣11,000,000元、人民幣24,000,000元以及人民幣4,014,000元，該等款項為浮動利率，平均利率分別為7.97%、5.81%及3.09%。

(A) 財務資料 (續)

財務資料附註 (續)

23. 註冊資本

	於十二月三十一日		於十月三十一日	
	二零零七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零八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零九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零年 人民幣千元
於年初／期初	40,000	110,951	134,920	135,000
透過法定儲備及累計溢利 資本化注資 (附註(a))	15,000	—	—	—
注資 (附註(b))	55,951	23,969	80	—
於年末／期末	<u>110,951</u>	<u>134,920</u>	<u>135,000</u>	<u>135,000</u>

附註：

- (a) 於二零零七年九月十日，江蘇穩潤董事會批准一項決議案，自其法定儲備及累計溢利資本化人民幣15,000,000元。
- (b) 於二零零七年十月十二日、二零零七年十月十九日、二零零八年十月三日及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二十二日，中國光電分別向江蘇穩潤注資人民幣16,001,000元、人民幣39,950,000元、人民幣23,969,000元及人民幣80,000元。

24. 資本承擔

於報告期末，穩潤集團的資本承擔如下：

	於十二月三十一日		於十月三十一日	
	二零零七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零八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零九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零年 人民幣千元
就收購已訂約但未於 財務資料中撥備的 物業、廠房及設備的 資本開支承擔	<u>480</u>	<u>200</u>	<u>—</u>	<u>10,204</u>

25. 退休福利計劃

穩潤集團的中國僱員均為由國家管理、地方政府運作的退休福利計劃成員。穩潤集團須按彼等薪金成本的若干百分比向退休福利計劃作出供款。穩潤集團於退休福利計劃項下的唯一責任是作出指定供款。

截至二零零七年、二零零八年及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各年度及截至二零一零年十月三十一日止十個月，穩潤集團分別向退休福利計劃合共供款約人民幣1,881,000元、人民幣2,794,000元、人民幣3,197,000元及人民幣2,514,000元。

(A) 財務資料 (續)

財務資料附註 (續)

26. 抵押資產

穩潤集團已抵押其樓宇、若干機器及設備及預付租賃款項作為獲授一般銀行融資及應付票據的擔保。抵押資產的賬面值如下：

	於十二月三十一日		於十月三十一日	
	二零零七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零八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零九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零年 人民幣千元
樓宇	32,459	30,113	29,328	28,392
機器及設備	—	—	62,337	57,491
預付租賃款項	5,496	5,381	5,266	5,171
應收貿易款項	—	—	—	3,575
銀行存款	1,920	—	4,539	9,310
	<u>39,875</u>	<u>35,494</u>	<u>101,470</u>	<u>103,939</u>

27. 視作收購一家附屬公司

截至二零零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江蘇穩潤向鎮江穩潤額外注資人民幣800,000元。因此，江蘇穩潤所持有鎮江穩潤的股本權益由50%升至70%。鎮江穩潤由此成為穩潤集團的非全資附屬公司。該項交易已使用購買法入賬。

該交易的購入資產淨值如下：

	於注資日期的 賬面值及公平值 人民幣千元
購入資產淨值	
應收貿易款項及其他應收款項	1,533
銀行結餘及現金	832
應付貿易款項及其他應付款項	(365)
	<u>2,000</u>
減：早前購入權益	(600)
非控股權益	(600)
	<u>(600)</u>
注資總額	<u>800</u>
收購所產生的現金流入淨額	
注資現金淨值	(800)
購入銀行結餘及現金	832
	<u>32</u>

(A) 財務資料 (續)

財務資料附註 (續)

27. 視作收購一家附屬公司 (續)

於注資日期至二零零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期間，鎮江穩潤對穩潤集團的收益及溢利並無重大貢獻。

倘注資已於二零零七年一月一日完成，穩潤集團截至二零零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總營業額及溢利將分別為人民幣99,429,000元及人民幣2,047,000元。此備考資料僅供說明之用，且未必能反映倘注資於二零零七年一月一日完成穩潤集團實際可取得的收益及經營業績，亦不擬作為對未來業績的預測。

28. 關連方交易

除於附註19披露應收控股公司及一家附屬公司少數股東款項外，穩潤集團的關連方交易如下：

	截至 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截至 十月三十一日止十個月	
	二零零七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零八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零九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零九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零年 人民幣千元
向一間關連公司					
銷售製成品的收益 (附註)	—	2,650	983	983	—

附註：關連公司乃由江蘇穩潤一名前任董事郭玉國先生（「郭先生」）的兄弟全資擁有。

於二零零七年、二零零八年及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二零一零年十月三十一日，應收關連公司的貿易款項分別約人民幣零元、人民幣1,129,000元、人民幣741,000元及人民幣741,000元已於附註18應收貿易款項結餘中列賬。上述結餘於各年度／期間已全面減值。

主要管理人員的薪酬

截至二零零七年、二零零八年及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以及二零零九年及二零一零年十月三十一日止十個月，董事及其他主要管理人員的薪酬如下：

	截至 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截至 十月三十一日止十個月	
	二零零七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零八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零九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零九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零年 人民幣千元
短期福利	333	469	504	414	506
退休後福利	10	12	7	6	3
	<u>343</u>	<u>481</u>	<u>511</u>	<u>420</u>	<u>509</u>

(A) 財務資料 (續)**財務資料附註 (續)****29. 重大非現金交易**

截至二零零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穩潤集團動用存款約人民幣5,279,000元支付收購物業、廠房及設備款項。

30. 訴訟

截至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江蘇穩潤董事意識到內部控制存在缺陷，並對前任執行董事兼總經理郭先生負責的數宗銷售交易（「交易」）及與該等交易相關的結餘展開調查。根據董事進行的調查，江蘇穩潤於二零零九年五月十五日撤除郭先生的執行董事兼總經理職務，而中國相關機構已就郭先生涉嫌違反董事誠信責任及因其濫用穩潤集團的資源（如江蘇穩潤的品牌及客戶資料（「銷售資料」））所產生的損失進行調查並採取法律行動。江蘇穩潤宣稱，郭先生已直接或間接透過獨立第三方的協助銷售與穩潤集團產品極其相似的產品，並濫用屬於穩潤集團的銷售資料。

根據中倫律師事務所出具的法律意見，基於該等刑事訴訟案對穩潤集團產生額外成本或進一步的經濟損失的可能性不大，因此，穩潤集團於有關期間並無計提任何負債，且於二零一零年十月三十一日並無與此有關的或然負債。

31. 或然負債

根據自一九九九年一月二十二日起實施的社會保險費徵繳暫行條例（「暫行條例」）及自一九九九年三月十九日起採納的社會保險登記管理暫行辦法，中國的用人單位應向當地社會保險經辦機構辦理社會保險登記，並為其員工繳納基本養老保險金、基本醫療保險金及失業保險金。

根據暫行條例，社會保險金的相關經辦機構（如勞動保障行政部門或稅務部門）有權要求穩潤集團支付任何未繳納的社會保險費。中國律師表示，日後有關部門可能會就未繳納的社會保險費處以處罰或罰金。

於截至二零零七年、二零零八年及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及截至二零一零年十月三十一日止十個月，有關部門未要求支付的未繳納社會保險費分別為人民幣625,000元、人民幣970,000元、人民幣380,000元及人民幣534,000元。穩潤集團之董事確認，截至本報告日期，穩潤集團尚未收到有關部門支付保費的要求，且日後穩潤集團將在收到任何要求後及時支付社會保險費。根據中國律師的意見以及對逾期未繳社會保險費金額的初步評估，董事認為，違反社會保險計劃對穩潤集團並無重大不利影響。根據協議，賣方將就與中國附屬公司違反社會保險計劃有關的所有損失及損害向買方提供彌償保證。

(B) 結算日後事項

於有關期間後，穩潤集團並無任何重大事件發生。

(C) 結算日後財務報表

穩潤集團並無就二零一零年十月三十一日後任何期間編製任何經審核財務報表。

此致

香港
上環
干諾道中168-200號
信德中心西座
23樓2304室
嘉輝化工控股有限公司
列位董事 台照

誠豐會計師事務所有限公司

執業會計師

鄭保元

執業證書編號：P04887

香港

二零一一年二月二十五日

(A) 未經審核備考財務資料的會計師報告

Deloitte.

德勤

致嘉輝化工控股有限公司列位董事

以下為我們就嘉輝化工控股有限公司（「貴公司」）及其附屬公司（以下統稱「貴集團」）的未經審核備考財務資料（「未經審核備考財務資料」）而編製之報告，此等未經審核備考財務資料由 貴公司董事編製，僅供說明之用，旨在就擬收購Ace Winner Holdings Limited（於收購事項完成後，連同其附屬公司與 貴集團統稱為「經擴大集團」）之全部已發行股本（「收購事項」）可能對呈列於二零一一年二月二十五日之通函（「通函」）之貴集團財務資料產生的影響提供資料，以供載入通函附錄三。未經審核備考財務資料之編製基準載於本附錄B節。

貴公司董事及申報會計師各自之責任

根據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第4章29段及參照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的會計指引第7號「編製備考財務資料以供載入投資通函」編製未經審核備考財務資料僅為 貴公司董事之責任。

我們之責任為根據上市規則第4章29(7)段之規定就未經審核備考財務資料達成意見並向閣下匯報。對於我們過往所作出任何用於編製未經審核備考財務資料之任何財務資料之報告，我們不會承擔任何超出於刊發該等報告日期我們對於報告收件人所負之責任。

意見基準

我們根據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的香港投資通函申報聘約準則第300號「投資通函備考財務資料之會計師報告」進行工作。我們的工作主要包括比較未經調整財務資料與來源文件、考慮用以支持調整之憑證以及就未經審核備考財務資料與 貴公司董事進行討論。該等工作並不涉及對任何相關財務資料進行獨立審查。

我們已計劃及進行有關工作，以取得我們認為必要的資料及解釋，以提供足夠證據合理確保未經審核備考財務資料已由 貴公司董事按所述基準妥為編製，且該基準與 貴集團的會計政策一致，所作調整就根據上市規則第4章29(1)段披露的未經審核備考財務資料而言屬合適。

未經審核備考財務資料乃按照 貴公司董事所作之判斷及假設編製，僅供說明之用，而基於其假定性質所限，並不能為日後發生的任何事項提供任何保證或指示，亦未必能指示經擴大集團於二零一零年六月三十日或往後任何日期之財務狀況。

意見

- (a) 貴公司董事已根據所載基準妥為編製未經審核備考財務資料；
- (b) 此基準與 貴集團之會計政策一致；及
- (c) 就根據上市規則第4章29(1)段披露未經審核備考財務資料而言，有關調整屬恰當。

德勤•關黃陳方會計師行

執業會計師

香港

謹啟

二零一一年二月二十五日

(B) 未經審核備考財務資料的編製基準

編製經擴大集團的未經審核備考財務資料旨在說明自中國世紀環球有限公司（「賣方」）收購Ace Winner Holdings Limited（「Ace Winner」）全部已發行股本的影響。收購事項的總代價400,000,000港元由本公司向賣方支付，有關代價以現金支付335,000,000港元及向賣方發行本金為65,000,000港元的可換股債券的形式支付。

未經審核備考財務資料乃分別根據摘自本公司於二零一零年八月二十七日刊發的中期報告中有關本集團於二零一零年六月三十日的未經審核綜合財務狀況表以及摘自本通函附錄二A及附錄二B會計師報告中有關中國光電投資有限公司（「中國光電」）於二零一零年十月三十一日的財務狀況表以及江蘇穩潤光電有限公司及其附屬公司（「江蘇穩潤集團」）於二零一零年十月三十一日的綜合財務狀況表，並就收購事項作出相關備考調整後編製，猶如收購事項於二零一零年六月三十日已經完成。中國光電及江蘇穩潤集團之申報會計師以及相關財務報表之核數師為誠豐會計師事務所有限公司。誠豐會計師事務所有限公司分別就中國光電及江蘇穩潤集團之會計師報告及核數師報告無法表示意見及發佈保留意見。有關無法表示意見及保留核數意見之詳情在於附錄二A及附錄二B。

由於Ace Winner於二零一零年九月九日註冊成立，且本公司董事認為，不納入Ace Winner的財務狀況不會對經擴大集團產生重大影響，故於編製未經審核備考財務資料時並未包含Ace Winner的財務狀況。

未經審核備考財務資料乃以上述歷史數據為依據，並計及(i)直接與交易有關；及(ii)有事實可作憑證的備考調整之影響。有關備考調整的描述概括於隨附附註。

未經審核備考財務資料乃由本公司董事編製，僅供說明之用途，並基於若干假設、估計、不確定因素及目前可獲得的資料。因此基於其性質，未經審核備考財務資料並非預測經擴大集團於收購事項完成後的財務狀況。

(C) 未經審核備考綜合財務狀況表

	本集團					備考 調整	備考 調整	經擴大集團 於二零一零年 六月三十日 的未經審核 備考綜合 財務狀況表 千港元
	於二零一零年 六月三十日 的未經審核 簡明 綜合財務 狀況表 千港元 (附註1)	江蘇經潤集團 於二零一零年 十月三十一日 摘自附錄二B 之綜合財務 狀況表 人民幣千元 (附註2)	江蘇經潤集團 於二零一零年 十月三十一日 之綜合財務 狀況表 千港元 (附註2)	中國光電 於二零一零年 十月三十一日 摘自附錄二A 之財務狀況表 人民幣千元 (附註2)	中國光電 於二零一零年 十月三十一日 之財務狀況表 千港元 (附註2)			
非流動資產								
於附屬公司之投資	—	—	—	95,000	109,070		(109,070)	—
物業、廠房及設備	71,014	120,706	138,583	—	—			209,597
預付租賃款項	34,133	5,057	5,806	—	—			39,939
於聯營公司之權益	136,392	—	—	—	—			136,392
商譽	—	—	—	—	—		275,076	275,076
可供出售投資	10	—	—	—	—			10
應收貸款	159,055	—	—	—	—			159,055
收購物業、廠房及 設備支付之按金	—	5,988	6,875	—	—			6,875
遞延稅項資產	163	—	—	—	—			163
	<u>400,767</u>	<u>131,751</u>	<u>151,264</u>	<u>95,000</u>	<u>109,070</u>			<u>827,107</u>
流動資產								
預付租賃款項	808	115	132	—	—			940
存貨	25,283	50,640	58,140	—	—			83,423
應收貿易款項及 其他應收款項	91,026	64,432	73,975	45	51			165,052
可收回稅項	84	—	—	—	—			84
有抵押銀行存款	—	9,310	10,689	—	—			10,689
銀行結餘及現金(透支)	164,431	8,438	9,688	—	—		(335,000)	(160,881)
	<u>281,632</u>	<u>132,935</u>	<u>152,624</u>	<u>45</u>	<u>51</u>			<u>99,307</u>
分類持作銷售之非流動資產	—	—	—	50,000	57,405	(57,405)		—
	<u>281,632</u>	<u>132,935</u>	<u>152,624</u>	<u>50,045</u>	<u>57,456</u>			<u>99,307</u>

(C) 未經審核備考綜合財務狀況表 (續)

	本集團		江蘇經潤集團 於二零一零年 十月三十一日	中國光電 於二零一零年 十月三十一日	中國光電 於二零一零年 十月三十一日	備考 調整	備考 調整	經擴大集團 於二零一零年 六月三十日 的未經審核 備考綜合 財務狀況表 千港元
	於二零一零年 六月三十日 的未經審核 簡明 綜合財務 狀況表 千港元 (附註1)	江蘇經潤集團 於二零一零年 十月三十一日 之綜合財務 狀況表 千港元 (附註2)						
流動負債								
應付貿易款項及 其他應付款項	44,885	64,746	74,335	49,161	56,442	(56,919)		118,743
應付中國光電 控股公司款項 須於一年內償還之 銀行借貸 — 有抵押	—	—	—	87,273	100,199		(100,199)	—
應繳稅項	6,859	2,260	2,595	—	—			9,454
	<u>51,744</u>	<u>109,020</u>	<u>125,167</u>	<u>136,434</u>	<u>156,641</u>			<u>176,434</u>
流動資產(負債)淨值	<u>229,888</u>	<u>23,915</u>	<u>27,457</u>	<u>(86,389)</u>	<u>(99,185)</u>			<u>(77,127)</u>
總資產減流動負債	<u><u>630,655</u></u>	<u><u>155,666</u></u>	<u><u>178,721</u></u>	<u><u>8,611</u></u>	<u><u>9,885</u></u>			<u><u>749,980</u></u>
資本及儲備								
股本	27,286	135,000	154,994	10	12		(155,006)	27,286
儲備	<u>405,719</u>	<u>20,666</u>	<u>23,727</u>	<u>8,601</u>	<u>9,873</u>	(486)	(33,114)	<u>405,719</u>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權益	433,005	155,666	178,721	8,611	9,885			433,005
非控股權益	<u>197,650</u>	<u>—</u>	<u>—</u>	<u>—</u>	<u>—</u>		54,617	<u>252,267</u>
總權益	<u>630,655</u>	<u>155,666</u>	<u>178,721</u>	<u>8,611</u>	<u>9,885</u>			<u>685,272</u>
非流動負債								
衍生財務工具	—	—	—	—	—		16,392	16,392
可換股債券負債	—	—	—	—	—		48,316	48,316
	<u>630,655</u>	<u>155,666</u>	<u>178,721</u>	<u>8,611</u>	<u>9,885</u>			<u>749,980</u>

(C) 未經審核備考綜合財務狀況表 (續)

附註：

1. 本集團的財務資料摘自於二零一零年八月二十七日刊發之本公司截至二零一零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的中期報告。
2. 中國光電的財務狀況表及江蘇穩潤集團的綜合財務狀況表分別摘自本通函附錄二A及附錄二B所載的會計師報告，並按於二零一零年六月三十日的現行匯率將彼等的呈列貨幣人民幣按人民幣0.871元兌1港元的匯率轉換成港元。中國光電及江蘇穩潤之會計師報告由誠豐會計師事務所有限公司編製。
3. 中國光電以約56,919,000港元之成本出售中國光電於丹陽所持有之全部投資，即丹陽55.56%的股本權益為收購事項完成的先決條件。有關代價將透過中國光電之前控股公司之經常賬結算，列為貿易及其他應付款項。該項出售事項將產生486,000港元的虧損。
4. 假設自收購事項產生約275,076,000港元之商譽，該金額乃基於399,708,000港元之代價總和，其中包括可換股債券之公平價值64,708,000港元與現金代價335,000,000港元及於江蘇穩潤30.56%之非控股權益54,617,000港元之總和超過自收購事項收購可識別資產及負債假定公平價值179,249,000港元之部分臨時估計得出。

未經審核備考財務資料之銀行結餘及現金為負現金結餘160,881,000港元。現金代價將由本集團內部資源以及本集團於二零一零年六月三十日後所獲得的其他貸款提供資金。董事認為，截至報告日期，本集團擁有充足的現金結餘支付相應缺口。

江蘇穩潤之非控股權益以非控股權益佔江蘇穩潤集團可識別資產淨值確認金額之相應比例計值。

可換股債券以港元計值，本金額為65,000,000港元，計年息3%，並將於可換股債券發行後第三個週年日到期。可換股債券可以每股兌換價格2.1港元兌換為本公司30,952,380股股份。本公司可於自發行日至到期日的任何時間內以100%的未償還本金贖回可換股債券。

根據香港會計準則第39號「財務工具：認可與衡量」，本公司將予發行之可換股債券假定包括兩個部分：(i)負債部分；及(ii)嵌入式衍生工具，即兌換選擇權及提早贖回選擇權。本公司已委任獨立估值師羅馬國際評估有限公司(Roma Appraisals Limited)對可換股債券進行估值，猶如本金為65,000,000港元之可換股債券已於二零一零年六月三十日發行。負債部分確認為公平價值48,316,000港元，乃利用每年的實際利率14%估計。嵌入式衍生工具部分應用畢蘇莫期權定價模式釐定，確認為16,392,000港元。可換股債券的公平價值將於收購日期重估。就編製未經審核備考財務資料而言，由於可換股債券於發行日期整體之公平值可能並不約等於提早贖回價格65,000,000港元，因此假設兌換選擇權及提早贖回選擇權為需要單獨列賬之嵌入式衍生工具。

(C) 未經審核備考綜合財務狀況表 (續)

附註：(續)

4. (續)

羅馬國際評估有限公司就可換股債券之估值採納之主要假設如下：

無風險回報率：1.069%

現貨價格：每股1.88港元

行使價格：每股2.1港元

預期波動率：74.273%

實際有效利率：14%

擬自收購事項收購可識別資產及負債的假定公平價值179,249,000港元乃按下列事項估計：

- (a) 中國光電於二零一零年十月三十一日的資產淨值賬面值9,885,000港元減少486,000港元，即因出售丹陽55.56%的股本權益產生的虧損；
- (b) 撇減江蘇穩潤69.44%股本權益的投資成本109,070,000港元；
- (c) 本公司、中國光電及賣方於二零一零年九月二十一日訂立轉讓契約。根據此轉讓契約，倘收購事項完成，則應付中國光電控股公司的款項為100,199,000港元將轉予本公司；及
- (d) 江蘇穩潤集團的資產淨值賬面值178,721,000港元。

(C) 未經審核備考綜合財務狀況表 (續)

附註：(續)

4. (續)

為編製未經審核備考財務資料，中國光電及江蘇穩潤集團於收購日期之可識別資產及負債之公平價值乃假設與其於二零一零年十月三十一日之賬面值相若。因此，商譽金額於收購日期(i)中國光電及江蘇穩潤集團之其他資產及負債(如無形資產)(如有)確認；(ii)中國光電及江蘇穩潤集團之可識別資產及負債公平價值之估值；及(iii)可換股債券公平價值之估值完成後可予變動。

本公司董事已經根據香港會計準則第36號「資產之減值」評估商譽是否於二零一零年六月三十日以備考基準進行減值。根據評估結果，包含商譽之現金產生單位之可贖回金額(按照使用價值基準利用折現現金流法估計)高於其二零一零年六月三十日之賬面值，故並無確認減值。因此，假設賬面值為275,076,000港元之商譽並無減值。

下文載列關於目標集團的管理層討論與分析：

香港附屬公司之管理層討論及分析

業務回顧

香港附屬公司是一間於二零零七年六月二十八日在香港註冊成立之公司。香港附屬公司之主要業務為投資控股。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香港附屬公司擁有中國附屬公司的69.44%股權。

財務業績

由於尚未就香港附屬公司編製綜合財務報表，故於二零零七年六月二十八日至二零零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期間、截至二零零八年及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兩個年度及截至二零一零年十月三十一日止十個月，香港附屬公司並無錄得任何營業額。

於二零零七年六月二十八日至二零零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期間、截至二零零八年及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兩個年度及截至二零一零年十月三十一日止十個月，香港附屬公司之除稅前溢利／(虧損)分別約為人民幣972,000元、人民幣4,881,000元、人民幣(72,000)元及人民幣2,820,000元，而除稅後溢利／(虧損)分別約為人民幣972,000元、人民幣4,881,000元、人民幣(72,000)元及人民幣2,820,000元。

資本架構、流動資金、財務資源及資產負債比率

於二零零七年、二零零八年及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二零一零年十月三十一日，香港附屬公司之其他應付款項分別約為人民幣10,500,000元、人民幣28,000元、人民幣165,000元及人民幣49,161,000元，而總債務分別約為人民幣70,134,000元、人民幣139,177,000元、人民幣139,329,000元及人民幣136,434,000元。

於二零零七年、二零零八年及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二零一零年十月三十一日，香港附屬公司之資產負債比率(按總債務除以總權益的百分比計算)分別約為7,141.96%、2,373.82%、2,405.96%及1,584.42%。

資本承擔

於二零零七年、二零零八年及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二零一零年十月三十一日，香港附屬公司之資本承擔分別約為人民幣24,049,000元、人民幣88,000元、人民幣零元及人民幣零元。

或然負債

於二零零七年、二零零八年及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二零一零年十月三十一日，香港附屬公司並無重大或然負債。

資產抵押

於二零零七年、二零零八年及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二零一零年十月三十一日，香港附屬公司並無任何資產抵押。

庫務政策

於二零零七年六月二十八日至二零零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期間、截至二零零八年及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兩個年度及截至二零一零年十月三十一日止十個月，香港附屬公司並無正式的庫務政策。

貨幣及利率結構

香港附屬公司於中國設立以從事投資控股活動，其大部份交易以人民幣計值及結算。於二零零七年六月二十八日至二零零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期間、截至二零零八年及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兩個年度及截至二零一零年十月三十一日止十個月，香港附屬公司的貨幣風險主要來自以美元及港元計值的資產及借貸。香港附屬公司並無訂立任何對沖外幣風險的金融協議。香港附屬公司將面臨人民幣兌美元或人民幣兌港元匯率波動的風險。

香港附屬公司面臨的利率波動風險有限，原因是其大部份財務資產及負債不計任何利息。

分部資料

由於香港附屬公司成立的目的是在於投資控股且並未產生任何營業額，故並無呈列分部資料。

附屬公司的重大收購及出售事項

於二零零七年，香港附屬公司向中國附屬公司注資人民幣70,951,000元。於二零零八年，香港附屬公司向中國附屬公司注資人民幣23,969,000元，將其在中國附屬公司的持股比例由51.63%增至69.44%。此外，香港附屬公司向丹陽注資人民幣49,992,000元。於二零零九年，香港附屬公司向中國附屬公司進一步注資人民幣80,000元，其在中国附屬公司的持股比例仍維持在69.44%，並進一步向丹陽注資人民幣8,000元。除以上披露者及出售事項外，於二零零七年六月二十八日至二零零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期間、截至二零零八年及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兩個年度及截至二零一零年十月三十一日止十個月，香港附屬公司並未進行任何重要投資、重大收購及出售事項。

僱員及薪酬政策

於二零零七年、二零零八年及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二零一零年十月三十一日，香港附屬公司擁有一名全職長期僱員。薪酬乃參考市場條款及相關員工的資歷及經驗釐定。

中國附屬公司之管理層討論與分析

下文載列中國附屬公司的管理層討論與分析。

業務回顧

中國附屬公司為一間於二零零二年三月二十六日在中國註冊成立的有限責任公司，其註冊資本為人民幣135,000,000元(已經繳足)。中國附屬公司的主要業務為設計、製造及銷售LED封裝及半導體照明相關產品。中國附屬公司擁有其自身的工廠，該工廠位於中國江蘇省鎮江市高新技術產業開發園區。

財務業績

由於LED產業發展迅速，並受到全球各國政府(詳情載於第33至36頁董事會函件「收購之理由」一節)以及商業部門的全面支持，中國附屬公司的營業額於二零零七年至二零零九年期間保持穩健。儘管於二零零八年底爆發的全球金融危機嚴重打擊全球經濟，中國附屬公司的營業額所受影響很小。而隨著各國政府於二零零九年下半年推出的寬鬆貨幣政策(如美國政府及全球其他國家實施的量化寬鬆措施)，電子設備及裝置的需求快速增長。得益於韓國及海外市場的需求增加，預期二零一零年的營業額將較二零零九年翻番。

中國附屬公司於截至二零零七年、二零零八年、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三個年度及截至二零一零年十月三十一日止十個月分別錄得營業額約人民幣98,943,000元、人民幣109,540,000元、人民幣97,135,000元及人民幣170,762,000元，分別錄得銷售成本約人民幣80,394,000元、人民幣95,706,000元、人民幣77,772,000元及人民幣121,114,000元。因此，中國附屬公司於截至二零零七年、二零零八年、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三個年度及截至二零一零年十月三十一日止十個月分別錄得毛利約人民幣18,549,000元、人民幣13,834,000元、人民幣19,363,000元及人民幣49,648,000元。因此，中國附屬公司於截至二零零七年、二零零八年、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三個年度及截至二零一零年十月三十一日止十個月的毛利率分別約為18.75%、12.63%、19.93%及29.07%。

中國附屬公司於截至二零零七年、二零零八年、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三個年度及截至二零一零年十月三十一日止十個月分別錄得除稅前溢利／(虧損)約為人民幣2,479,000元、人民幣(5,321,000)元、人民幣(5,664,000)元及人民幣29,103,000元，而於截至二零零七年、二零零八年、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三個年度及截至二零一零年十月三十一日止十個月分別錄得除稅後溢利／(虧損)約為人民幣2,046,000元、人民幣(5,562,000)元、人民幣(5,765,000)元及人民幣24,818,000元。

由於前董事造成的事件，中國附屬公司於期內的過往財務表現(包括毛利及淨溢利)受到不利影響。然而，建立內部控制系統及自二零零九年五月免去前董事職務後，中國附屬公司於截至二零一零年十月三十一日止十個月之財務表現獲得改善。

資本架構、流動資金、財務資源及資產負債比率

於二零零八年及二零零九年，由於注資，中國附屬公司的註冊資本分別由人民幣110,951,000元增加至人民幣134,920,000元，以及由人民幣134,920,000元增加至人民幣135,000,000元。除上述所披露者外，中國附屬公司之註冊資本於截至二零零七年、二零零八年、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三個年度及截至二零一零年十月三十一日止十個月並無增加。

於二零零七年、二零零八年及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二零一零年十月三十一日，中國附屬公司的貿易及其他應付款項分別約為人民幣49,534,000元、人民幣44,837,000元、人民幣54,166,000元以及人民幣64,746,000元；銀行借貸總額分別約為人民幣45,000,000元、人民幣47,000,000元、人民幣38,000,000元以及人民幣42,014,000元；而總債務則分別約為人民幣94,538,000元、人民幣92,096,000元、人民幣92,260,000元以及人民幣109,020,000元。總債務增加主要是銷售需求上升導致貿易應付款項增加所致。

於二零零七年、二零零八年及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二零一零年十月三十一日，中國附屬公司的銀行結餘及現金分別約為人民幣35,518,000元、人民幣16,741,000元、人民幣9,038,000元以及人民幣8,438,000元，有抵押銀行存款分別約為人民幣1,920,000元、人民幣零元、人民幣4,539,000元以及人民幣9,310,000元。銀行結餘下降乃由於中國附屬公司針對市場需求的上升增加了生產設施投資及營運資金(如存貨)。

中國附屬公司於截至二零零七年、二零零八年、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三個年度及截至二零一零年十月三十一日止十個月之營運資金主要來源穩定，主要來自所收客戶款項、向供應商融資、股東所提供資金以及銀行融資。於二零零七年、二零零八年及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二零一零年十月三十一日，中國附屬公司的流動比率(按總流動資產除以總流動負債的比率)分別約為1.45、1.06、1.00以及1.22。由於與前董事所處理的銷售(如前所述)有關的應收賬款累計減值約為人民幣1,808,000元，及與一般陳舊存貨有關的存貨累計減值約為人民幣7,019,000元，二零零九年的歷史流動比率較二零零七年有所下降。然而，由於已解雇前董事以及中國附屬公司的新管理層於截至二零一零年十月三十一日止十個月於扭轉虧損狀況方面所作的努力，上述比率於二零一零年十月三十一日已見回升。

於二零零七年、二零零八年及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二零一零年十月三十一日，中國附屬公司的資產負債比率(按總債務除以總權益的百分比計算)分別約為79.63%、67.45%、70.51%以及70.04%。

資本承擔

於二零零七年、二零零八年及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二零一零年十月三十一日，中國附屬公司就購買生產設備及擴大目前的生產線擁有資本承擔分別約為人民幣480,000元、人民幣200,000元、人民幣零元以及人民幣10,204,000元。

或然負債

於二零零七年、二零零八年及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二零一零年十月三十一日，中國附屬公司並無重大或然負債。

資產抵押

於二零零七年、二零零八年及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二零一零年十月三十一日，中國附屬公司除約人民幣39,875,000元、人民幣35,494,000元、人民幣101,470,000元及人民幣103,939,000元之樓宇、若干機械及設備以及預付租賃款項抵押予銀行以獲得一般銀行貸款及應付票據外，中國附屬公司並無抵押任何資產。抵押資產於二零零九年及二零一零年大幅增加乃主要由於新授予中國附屬公司的一般銀行融資以支持業務增長。

庫務政策

於截至二零零七年、二零零八年、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三個年度及截至二零一零年十月三十一日止十個月，中國附屬公司並無正式的庫務政策。

貨幣及利率結構

中國附屬公司主要於中國經營，其大部份交易包括借貸均以人民幣計值及結算。於截至二零零七年、二零零八年、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及截至二零一零年十月三十一日止十個月，中國附屬公司的貨幣風險主要來自以美元及港元計值的銷售、購買以及現金及銀行存款。中國附屬公司並無訂立任何對沖外幣風險的金融協議。中國附屬公司將面臨人民幣兌美元或人民幣兌港元匯率波動的風險，可能對目標集團目前／未來的狀況產生不利影響。

中國附屬公司面臨的利率波動風險有限，原因是其大部份借貸均以人民幣計值，而於截至二零零七年、二零零八年、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三個年度及截至二零一零年十月三十一日止十個月，人民幣的利率相對穩定。

分部資料

於截至二零零七年、二零零八年、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三個年度及截至二零一零年十月三十一日止十個月，中國附屬公司的主要產品包括(1)發光管、(2)數碼管、(3)貼片及(4)其他LED產品。

發光管包括傳統的LED產品，例如插入型LED及食人魚LED系列。該等產品由於其高光通量及低耗能的特點而被廣泛用於照明及裝飾用途。截至二零零七年、二零零八年、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三個年度及截至二零一零年十月三十一日止十個月，該分部的營業額分別為人民幣53,965,000元、人民幣40,596,000元、人民幣30,017,000元及人民幣49,802,000元。由於其技術要求相對較低且市場競爭激烈，故利潤率較低。發光管分部的銷量下降顯示中國附屬公司的發展重心轉向其他具有高利潤率的分部。

數碼管包括LED顯示產品，如數字顯示、字元及圖像顯示等。該等產品廣泛用於遊戲卡、小型電子產品及交通信號以作顯示用途。於截至二零零七年、二零零八年、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三個年度及截至二零一零年十月三十一日止十個月，該分部的營業額分別為人民幣31,345,000元、人民幣22,322,000元、人民幣23,815,000元及人民幣34,589,000元。由於數碼管的需求逐漸被貼片等其他創新產品所取代，故該分部的營業額錄得下降。

貼片產品包括Chip LED及Top LED。Chip LED及Top LED常用於電子設備的背光燈。貼片尺寸較小且耗能低，因此成為微型應用產品的理想照明材料。鑒於市場對移動電話等電子設備的需求不斷增長，貼片分部的營業額於有關期間不斷增加。於截至二零零七年、二零零八年、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三個年度及截至二零一零年十月三十一日止十個月，該分部的營業額分別為人民幣13,633,000元、人民幣33,315,000元、人民幣33,020,000元及人民幣70,975,000元。

其他產品包括LED燈具、燈泡、LED管、LED高功率照明等LED應用產品，而該等產品的銷售於有關期間較小。於截至二零零七年、二零零八年、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三個年度及截至二零一零年十月三十一日止十個月，該分部的營業額分別為人民幣零元、人民幣13,307,000元、人民幣10,283,000元及人民幣15,396,000元。

附屬公司的重大收購及出售事項

於截至二零零七年、二零零八年、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三個年度及截至二零一零年十月三十一日止十個月，中國附屬公司並無任何重大的附屬公司或聯屬公司收購或出售事項。

僱員及薪酬政策

於二零零七年、二零零八年及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二零一零年十月三十一日，中國附屬公司的全職長期僱員分別約為750名、750名、600名及700名，僱員成本分別約為人民幣14,288,000元、人民幣18,552,000元、人民幣17,366,000元及人民幣15,497,000元。僱員之薪酬、獎金、晉升機會及加薪乃根據個人表現、專業程度與工作經驗評估，並依照現行行業慣例釐定。

重大投資計劃

中國附屬公司並無有關日後重大投資或有關資本資產的計劃。

展望

誠如本通函「董事會函件」所披露，中國附屬公司將繼續加強及擴展其現有的銷售及分銷渠道，並將參與高利潤率之項目，從而令中國附屬公司未來擴大其業務規模。除中國及韓國市場外，中國附屬公司亦計劃於海外探尋更多的業務機會。

1. 責任聲明

本通函乃根據上市規則提供有關本公司之資料。董事共同及個別對本通函承擔全部責任，且董事於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就彼等所深知及確信，本通函所載資料在所有重大方面均屬準確及完整，並無任何誤導或欺騙，本通函並無遺漏其他事實致使其任何陳述或本通函產生誤導。

2. 本公司股本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本公司之法定及已發行股本載列如下：

法定：		港元
<u>1,000,000,000</u>	股每股0.10港元之普通股	<u>100,000,000</u>

已發行及將予發行，已繳足或入賬列作繳足：

		港元
272,860,000	股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已發行之股份	27,286,000
30,952,380	股根據可換股債券最多將予發行之轉換股份數目	3,095,238
		港元
<u>303,812,380</u> 股	總計	<u>30,381,238</u>

所有目前已發行或將予發行之股份將各自在所有方面均享有平等地位，尤其是在股息、投票權及股本回報方面。已發行及將予發行之股份及轉換股份已經或將於聯交所上市。

3. 權益披露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本公司各董事，主要行政人員及彼等各自之聯繫人概無於本公司或其任何相聯法團（定義見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之股份、相關股份及債券中擁有任何其他權益或淡倉，須(a)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7及第8分部須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之權益及淡倉（包括本公司任何董事或主要行政人員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之有關條文視為或當作擁有之權益及淡倉）；或(b)記錄於本公司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52條須予置存之登記冊內；或(c)或根據上市規則之上市公司董事進行證券交易之標準守則，須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

4. 訴訟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就董事所知，經擴大集團任何成員公司概無任何未了結或面臨之重大訴訟或索償仲裁。

5. 服務合約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概無董事與經擴大集團任何成員公司簽訂或擬簽訂任何不可於一年內終止且無須支付賠償（法定賠償除外）之服務合約。

6. 競爭權益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各董事及彼等各自之聯繫人概無在與經擴大集團業務構成競爭或可能構成競爭之業務中擁有任何權益（若彼等各自為本公司控股股東，則須根據上市規則第8.10條予以披露）。

7. 董事的其他權益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

- (a) 概無董事於經擴大集團任何成員公司自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即本集團最近刊發的經審核帳目的編製日期）以來所收購或出售或租賃或擬收購或出售或租賃的任何資產擁有任何直接或間接權益；及
- (b) 概無董事於由經擴大集團任何成員公司訂立而於本通函日期仍然有效且對經擴大集團業務而言屬重大之任何合約或安排中擁有重大權益。

8. 重大合約

於緊接本通函日期前兩年之日期後及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經擴大集團成員公司訂立以下屬於或可能屬於重大性質之合約，即並非於經擴大集團日常及一般業務過程中訂立之合約：

- (a) Smart Million Limited (「買方」)、本公司、New Hoong Investment Limited、New Mine Investment Limited及Will High International Limited (「賣方」) 及林旭明先生、Winfame Investments Limited、金新國際有限公司 (「金新」) 及呼倫貝爾東明礦業有限責任公司於二零零八年十一月二十七日訂立的終止契據，該契據的內容乃關於終止協議及補充協議以及重組及整合債務，債務包括(i)買方根據該協議向賣方支付之可退回按金100,000,000港元；(ii)買方借予Winfame之貸款30,000,000港元及(iii)第三方借予金新之貸款25,000,000港元，貸款本金總額為155,000,000港元，連同賣方、Winfame及金新分別欠買方及第三方款項所產生之利息；
- (b) 增城市福和園農莊有限公司及廣州源輝化工有限公司於二零一零年二月十八日訂立之協議，該協議乃關於購買位於中國廣東省廣州市增城中新鎮三逕村大逕坪中公路的一處物業，總代價為人民幣18,000,000元；
- (c) 本公司、Mezzo International Limited及李成輝先生於二零一零年九月二十二日訂立的協議，該協議乃關於出售Rookwood Investments Limited 51%的權益及相關股東貸款，代價為150,000,000港元，該協議的終止日期為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二十一日；
- (d) 新鴻基財務有限公司與本公司就向本公司授予150,000,000港元的定期貸款而於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二十三簽訂之貸款協議；及
- (e) 該協議，總代價為400,000,000港元。

9. 專家及同意書

下列為於本通函提供意見或建議的專家名稱及資格：

名稱	資格
德勤•關黃陳方會計師行	註冊會計師
誠豐會計師事務所有限公司	註冊會計師
中倫律師事務所	中國法律顧問
華融風險管理有限公司	內部控制評估人 (附註)

附註：

華融風險管理有限公司為一間提供內部控制評估服務的機構，此前曾獲委任從事多間上市公司的各個內部控制評估項目。其執行團隊具有香港會計師公會及中國註冊會計師協會資格。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德勤•關黃陳方會計師行、誠豐會計師事務所有限公司、中倫律師事務所及華融風險管理有限公司並無於經擴大集團任何成員公司的股本擁有任何實益權益，或擁有任何權利(無論是否可依法執行)認購或提名他人認購經擴大集團任何成員公司證券或於經擴大集團任何成員公司自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即本集團最近刊發的經審核綜合帳目的編製日期)以來所收購或出售或租賃或擬收購或出售或租賃的任何資產中直接或間接擁有任何權益。

德勤•關黃陳方會計師行、誠豐會計師事務所有限公司、華融風險管理有限公司及中倫律師事務所已同意按照本通函中所載格式及內容轉載其函件及引述其名稱，並就此發出書面同意書，且迄今並無撤回其書面同意書。

10. 備查文件

下列文件之副本由二零一一年二月二十五日(即本通函刊發日期)起至二零一一年三月十五日(即股東特別大會舉行日期)(包括當日)止期間的正常辦公時間內(即星期一至星期五上午九時三十分至下午六時正)在本公司於香港的主要營業地點可供查閱，地址為香港上環干諾道中168-200號信德中心西座23樓2304室：

1. 本公司的組織章程大綱及細則；
2. 本公司截至二零一零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的中期報告；
3. 本公司截至二零零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年度報告；
4. 本公司截至二零零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年度報告；
5. 本公司截至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年度報告；
6. 香港附屬公司會計師報告，全文載於本通函附錄二A；
7. 中國附屬公司會計師報告，全文載於本通函附錄二B；
8. 經擴大集團的備考財務資料，其正文載於本通函的附錄三；
9. 德勤•關黃陳方會計師行、誠豐會計師事務所有限公司、華融風險管理有限公司及中倫律師事務所之同意書；

10. 本附錄「重大合約」一段所述之重大合約副本；及
11. 就收購位於中國一處物業的關連交易而於二零一零年三月十日刊發的通函。

11. 一般資料

- (a) 本公司的公司秘書為李斯維先生，彼為香港會計師公會會員。
- (b) 本公司於香港的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為卓佳標準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28號金鐘匯中心二十六樓。
- (c) 本公司的註冊辦事處位於P. O. Box 309, Ugland House, South Church Street, George Town Grand Cayman, KY1-1104, Cayman Islands。
- (d) 本公司於香港的主要營業地點為香港上環干諾道中168-200號信德中心西座23樓2304室。

股東特別大會通告



GREENFIELD CHEMICAL HOLDINGS LIMITED

嘉輝化工控股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582)

茲通告嘉輝化工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謹訂於二零一一年三月十五日上午十時三十分，假座香港上環干諾道中168-200號信德中心西座23樓2304室舉行股東特別大會，以考慮及酌情通過(無論有否修訂)下列決議案為普通決議案：

普通決議案

「動議：

- (a) 批准、確認及追認有條件出售及購買協議(「該協議」)(定義見寄發予本公司股東之日期為二零一一年二月二十五日之通函(「該通函」)，註有「A」字樣之副本已經呈交大會並由大會主席簡簽以資識別)及其項下所有擬進行之交易；
- (b) 批准根據該協議(定義見該通函)之條款發行可換股債券(定義見該通函)；
- (c) 批准本公司不時行使可換股債券(定義見該通函)所附轉換權利於本公司股本中發行及配發新股；
- (d) 授權本公司任何一名董事採取以其全權酌情認為必要、合適或適宜的一切行為及事項，以實施、實現及／或完成發行可換股債券，於本公司不時行使可換股債券所附轉換權利於本公司股本中發行及配發新股，並根據相關主管部門的要求或為獲得相關批准或遵守所有適用法律、法規及法例之要求對可換股債券的條款進行必要之修訂。」

承董事會命

執行董事

李麗

香港，二零一一年二月二十五日

* 僅供識別

股東特別大會通告

註冊辦事處：
P. O. Box 309,
Ugland House,
South Church Street,
George Town,
Grand Cayman,
KY1-1104,
Cayman Islands

主要營業地點：
香港
上環
干諾道中168-200號
信德中心西座
23樓2304室

附註：

1. 凡有權出席大會及於會上投票之股東均有權委任一名或(倘其為兩股或以上股份持有人)一名以上人士為其代表代其出席及投票。受委任代表毋須為本公司股東。
2. 代表委任表格連同經簽署之授權書或其他授權文件(如有)，或該授權書或授權文件之認證副本，最遲須於大會或其任何續會指定舉行時間四十八小時前送達本公司在香港之股份過戶登記分處卓佳標準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28號金鐘匯中心26樓，方為有效，否則代表委任表格視無效處理。任何委任代表的文件自其簽署日期十二個月屆滿後不再有效。
3. 遞交代表委任文件的股東仍可親身出席大會並於會上投票，而在此情況下委任代表文件將被視作撤銷論。